

第二卷 第四期

中國學報

何其年



中國學報

第二二卷 第四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次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

馮承鈞 (一一七)

地理教育概論

閻煥文 (二八—三〇)

孔德社會學研究導論

楊 堃 (三一—三六)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三)

容 庚 (三六—三九)

西漢今古文之爭及政治暗潮(四)

孫海波 (三九—四一)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

伯希和
馮承鈞 撰
譯

序

我對於藝術從來不大感興趣，當學生時常以遊博物院或展覽會爲苦事；雖然到過若干陳列藝術品的地方，而現在尙記得的，祇有倫敦英國博物院的若干木乃伊，巴黎基邁博物院的幾十顆清代玉璽而已。所以我的譯稿少言藝術，十餘年前因爲哀輯王玄策事蹟，曾譯了一篇六朝與唐代的幾個藝術家，可是不久便遺失了。這篇考證十幾年前已經見過，翻閱一兩頁即便擱置，始意原不欲將其轉爲華言；近年譯入華耶穌會士傳，見傳中常引此文，尤其是蔣友仁傳，引得最多，使我不能不細讀一過，乃知此文涉及者，不僅藝術而已。姑就繪畫言，石渠寶笈明白著錄的西洋繪士祇有郎世寧艾啓蒙，未明白著錄的尙有王致誠賀清泰，今讀此文尙有安德義，其實十八世紀之入華西士精繪事者尙有若干人未經中國載籍著錄。又如鑲刻銅版術最初輸入中國，雖然未能流傳，然而成績可觀，讀此文可以明其源流。

伯希和教授這篇考證不分篇目，大概原擬作篇小考，後來信筆發揮，竟成長編。譯文分爲六節：一考繪畫乾隆平定西域戰蹟圖之繪士爲何人；二研尋法國鑲刻圖版之經過；三言鑲刻刷印之工價；四言所印圖畫數目；五旁考後在中國續鑲諸圖；六考究此圖之原來次第；而以續得之資料附焉。原印諸圖，國內應有存者，惜未能見；原圖序跋蓋據石田幹之助君發表之文轉錄云。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馮承鈞識

(一)

一七六七至一七七四年由戈善 (Cochin) 主持而在巴

黎鑄版之十六張「中國皇帝武功圖」的後事，東方語言學家同藝術家大概是已經知道了。孟腕 (Jean Monval) 君

在一九〇五年 (註一) 高節 (Henri Cordier) 君在一九

一三年 (註二) 曾經研究過。近來海尼史 (Haenisch) 君

敘述一七五五年中國平定伊犁一役，曾將其中的二圖解說

。 (註三) 最後石田幹之助君又根據漢文圖說來重新說明

這十六張圖的內容。 (註四) 這些研究沒有一種是可以忽

註一 中國武功圖，見古今藝術雜誌，一九〇五年刊第十八卷一四七至一六〇頁。

註二 中國皇帝武功圖，見關於東亞之記錄第一冊，一九一三年版，一至十八頁。

註三 一七五五年中國平定伊犁之役，見東亞期刊（德文）第七年，一九一八年四月至九月刊五七至八六頁。

註四 パリ開雕乾隆年間準回兩部平定得勝圖に就て，見東洋學報一九一九年九月刊，第九卷第三冊，三九六至四四八頁。

下述的事實是世人知道的：據以鋅版的畫圖是在北京奉敕繪成的，其中四圖先在一七六五年寄往歐洲，餘十二圖後寄。孟曉高節兩君曾說這些圖乃是奉到一七六五年七月十三日的上諭寄往「法國」，可是上諭原文未曾公佈。漢文原文固然見不着，但是法國國檔庫藏有法文譯文一件，（註五）其內容很有關係，我不能不將他完全轉錄於此。其文若曰：

註五 關係十六張圖畫同鋅版的文件大部份經國檔庫收藏，孟曉君曾經利用過的就是編 O.1924 號篋中的第二部份；各件皆有鉛筆編的號數；下面轉錄之文在第一號文件中。這件上諭不見東華錄。此外在編 O.1116 同 O.1911-O.1931 等號的篋中，尚收藏有若干文件。

「乾隆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一七六五年七月十三日）上諭。」

「前命供奉京師之西洋繪士郎士寧等所繪準噶爾回部等處得勝圖十六幅，今欲寄往歐羅巴洲選擇良師鋅為銅版，俾能與原圖不爽毫釐。所有鋅版工資照發，不得延誤。郎士寧繪愛玉史斫營圖，王致誠繪阿爾楚爾戰圖，艾啓蒙繪伊犁人民投降圖，安德義繪呼爾滿戰圖，凡四幅，應先交首先放洋海船運往。刻工必須迅速鋅成，印一百套，連同銅版寄還。餘十二圖分三道寄往歐羅巴洲，每道四圖。欽此。」

上諭譯文以外，O.1924(2) 號篋中第一號文件附有下列文件：

「一七六五年七月十三日郎士寧修士致繪畫研究院院長信札。」

「連同此札附寄之上諭，曾命鋅版技師於所製圖版，必須與原畫不爽毫釐，其意甚明。然余欲皇帝十分滿意與歐洲技師不負盛名，尙有二事應請注意。第一事刻版不論用雕鑿抑用硝酸，務必使其精巧悅目，技師務必詳加削正，俾其明晰，蓋進呈於大皇帝之圖版，不能不如是慎重也。第二事遵帝命於所定套數印齊以後，圖版脫有漫漶，必須重新整理，然後寄回中國，俾在國內重印新本時，所印之圖與初印之圖同一美觀。」

上引的一七六五年上諭，業將首先所繪四圖的標題同繪士指明；這是我們將來據以討論的一個要點。至若四個繪士郎士寧王致誠艾啓蒙安德義，也就是後來續寄的十二圖的繪士，至少可以說其中姓名可考的也是他們四人，這是世人所知道的。關於乾隆時供奉內廷這四個藝術家的事

蹟，還有可能糾正補充材料爲前人所未檢出的。（註六）

註六 當時供奉內廷傳教師，每年常在海甸隸屬圓明園的一個館內，傳教信札 (*Letres Edifiantes*) 名此館曰 *Jon-y-koan*，好像就是如意館的對音，漢文書籍中必定有記錄。

鈞案囑亭續錄卷一如意館條云：「如意館在啓祥宮南，館室數楹，凡繪工文史及雕琢玉器，襪褶帖軸之諸匠皆在焉。乾隆中純皇萬幾之暇，嘗幸院中，看繪士作畫，有用筆草率者，輒手教之。」

(一) 郎世寧，就是耶穌會修士 *Joseph Castiglione* 的漢名，他是四人中最知名的一個人；他的技術在四人中也可說最精。他在一六八八年生於 *Milan*，一七一五年到北京，供奉內廷迄於一七六六年七月十六日之死。（註七）他雖然是意大利人，然隸屬北京的葡萄牙耶穌會士傳教團。一直到今日，中國尙知郎世寧是有名畫家。北京的歐洲僑民認識他畫的乾隆妃子香妃的畫像，香妃穿的歐式的盔甲，是他的遊戲之筆。我收藏有郎世寧畫的一幅二兒遊戲圖的照片；原圖是制台端方內藏品。（註八）我的朋友勞費 (*B. Lanfer*) 君曾寄贈我一張郎世寧所繪花瓶的照片。前不久我曾經指出中國名畫集第四集裏面有一張郎世寧的畫虎。（註九）其後同一集第六十三冊裏面影印有郎世寧的一張筆蹟，就是一七四四年畫的乾隆皇帝春日觀馬圖，（註十）最後 *Frey* 將軍會將所藏郎世寧畫的一卷哈薩克乞兒吉思部落貢馬圖贈給 *Guimet* 博物院。迄於現在

，十八世紀的歐洲畫師在中國作的畫，而經我們直接認識的，可以說大致只有郎世寧一個人的作品；這些作品有特別研究的價值。（註十一）

註七 不幸我手邊沒有柏應理 (*Couplet*) 神甫譯的道學家傳，也沒有費賴之 (*Pfister*) 神甫所撰的入華耶穌會士傳，由是對於互相背馳之說不能有所選擇。高節 (*武功圖三頁*) 君說郎世寧於一七一五年八月抵中國，而 *de Rochemonteix* 神甫所撰的錢德明傳 (*Joseph Amiot* 一九一五年本十五頁) 說他在一七一五年八月抵北京。又一方面高節君說世寧歿於一七六四年，(*武功圖三頁*；*潘廷璋傳一頁*)，而 *de Rochemonteix* 神甫與 *Sommervogel* 神甫皆作一七六六年七月十六日。案世寧歿年不得爲一七六四，因爲我上引的他那封信札是作於一七六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如此看來，*de Rochemonteix* 神甫在後一年代方面具有理由；而在前一年代方面具有理由的應是高節君。關於中國人之記錄第八冊二八三頁說世寧歿於一七六八年。

註八 參看遠東法國學校校刊第九卷五七四頁，我在其中言及此圖。

註九 同前註。參看沙腕 (*Chavannes*) 說，見通報一九〇九年刊五二七頁；勞費君撰其督教藝術之在中國，十六頁及十八頁。

註十 此畫有一個馬之「飛騰」的好例子。Salo-

mon Reinach 君在十八世紀末年以前歐洲繪畫裏面尚未發現有馬之飛騰的例子；（參看馳馬的繪畫，見考古學雜誌一九〇〇年刊第一冊，單行本三十一頁），這是世人所知道的。如此看來，郎世寧就是繪畫「飛騰」的第一個歐洲畫師，早於歐洲畫的飛騰圖約五十年；他定是採自中國藝術的。或者可以說歐洲畫師所採的這種姿勢，與中國藝術不無關係。這卷一七四四年郎世寧畫的畫未經國朝院畫錄著錄。

註十一 關於十七世紀中國之歐洲繪畫，可參考勞費撰基督教藝術之在中國（見東方語言學校校刊，第十三年一九一〇年刊），同一個中國聖母（見 *The Open Court* 一九一二年刊），以及我撰的論文，利瑪竇時代中國之歐式繪畫與雕刻（見通報第二輯第二〇卷，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刊，一至十八頁）。我在此論文內曾言及十七世紀歐洲繪畫之流行中國，應該將一個引證提出，其證雖較晚（一七〇三），可是繫於同一風氣。高士奇在其中譽揚一個歐洲肖像家工巧能與顧愷之相敵；（遠東法國學校校刊第十二卷第九六至九七頁），此肖像家應是衛嘉祿（*Belleville*）修士，或者是 *Modène* 人 *Gherardini*。至若史式徽（*de la Serrière*）在江南傳教史第一冊附錄同第二冊六頁中著錄之 *Lon Lihua* 的傳說，我尙疑而未決，暫時難定此人爲何人。我說迄於現在，

十八世紀的歐洲畫師在中國作的畫，而經我們認識的「大致只有」郎世寧一人。如果我不能够將潘廷璋（*Giuseppe Panzi*）修士作的一張畫考證出來，我將說「只有」矣。此修士於一七七一年抵中國，一八一二年歿。（可參看高節撰潘廷璋傳，從 *Mélanges offerts à M. Emile Picot* 一九一三年巴黎刊本抽印之單行本十五頁；我說廷璋在一七七一年抵中國，乃根據高節君之說；然據傳教信札，「文學英靈」本四冊一九六頁之著錄，他僅在一七七三年一月十二日抵北京；高節君未曾發現一七九〇年後廷璋的踪跡；可是 *de Rode-Fontaix* 神甫在他的錢德明傳中引有廷璋的幾封未刊信札，其中有一封是寫於一七九五年的（四三〇頁）我說其人歿於一八一二年，也是本於同一傳記（四一二頁）的）。廷璋曾在一七八九年將錢德明（*Amiot*）神甫的肖像一幀寄給國務大臣白爾丹（*Batin*），此像曾經 *Helman* 雕刻一次，又經一未詳姓名的藝術家雕刻一次（參看高節撰潘廷璋傳十四頁及通報一九一三年刊二五一頁）。考 *Delassart* 君遺贈研究院圖書館那些白爾丹的文件中有雕像二，畫像一，佚作家名（參看高節撰中國書錄二版一〇四一行），我想這幀畫像顯是那二幀雕像的原本，而出於廷璋手繪者。我既在此處言及廷璋，不能不說明此人的漢名就是潘廷璋而不是高節君所稱的潘若瑟，（武功圖三

頁；通報一九一六年刊二八三頁），可參看傳教信札，「文學英靈」本第四冊，一九九頁，二〇三頁，二〇四頁，二一四頁。復次尚有別一部分畫像流傳歐洲。Feillet de Conches（歐洲畫家之在中國，一八五六年刊現代雜誌抽印本三八頁）言及此類畫像云：「我們所見最華麗的中國畫像，現藏羅馬 Barberini 邸圖書館中。此邸傳說這些像是中國皇帝本人贈給教皇 Urban 八世（一六二三至一六四四）的，大概此說猶言歐洲傳教師進呈教皇的。像數十五至二十幀，皆全身像，中國皇室目皇帝本人以至最幼皇子肖像皆備。諸像除一幀外皆着色，形貌、顏色、佈置，皆完善，表示個性之強，我輩西方人之作品鮮有能與之比擬者。有一幀幾完全同黑鉛繪畫，稍着色，繪一幼女，輕紗纏身，形體隱然可見，與埃及小像相類。此兒手持花朵。此像因其隱伏之簡潔與姿勢，使人覺有 Pérugin 最愉快的繪畫之感」。此段文字後經同一著者在他所撰的 *Casserie d'un curieux* 第二冊（一八六二年刊）七九頁中重行錄出，僅將末尾數字更異；此像僅使人「覺有 Pérugin 優良繪畫之感」。此文足以使人沉思。Urban 八世是 Barberini 族人，然諸像所代表者似應是崇禎皇帝與其家屬；此種贈與，似乎甚奇；須待審查衣服，不難辨別其為明人抑為清人也。又一方面我尚未識有用鉛畫之中國古

畫。此類畫像恐是較晚之畫，而為某歐洲傳教師或其弟子之手筆。

考據家胡敬一八一六年撰國朝院畫錄，（註十二）臚載石渠寶笈（註十三）所錄郎世寧畫五十六幀，（卷一十四至十八頁）。敬謂世寧工翎毛花卉，以海西法為之，其書並將乾隆皇帝對於郎世寧畫之種種題識採錄，帝曾言世寧「寫真無過其右者」。中有一畫題「哈薩克貢馬圖」，作於一七五七年，應是 Guimet 博物院收藏的那張畫圖。

註十二 關於此書，可參考伯希和撰說耕織圖，見關於東亞之記錄第一冊七六頁。

註十三 石渠寶笈是蒐羅俗家書畫的彙集，祕殿珠林是蒐羅釋道書畫的彙集，可並參考前註之說耕織圖。我在一九一三年所發表的說明，今應補充如下：（一）祕殿珠林第一編二十四卷，數年前經上海有正書局影印。（二）石渠寶笈第一編四十四卷，一九一八年經商務印書館影印。（三）石渠寶笈第三編的標題目錄，一九一七年經羅振玉君刊為三小冊（無傳）。關於郎世寧畫的數目，散見石渠寶笈第一第三兩編各卷裏面。胡敬（卷二，二九頁）說乾隆御製詩第五集中有一詩，詠郎世寧寫真，而此畫未經石渠寶笈收錄，遺漏的必不止這一張。

（二）王致誠，是耶穌會修士 Denis Attiret 的漢名。他在一七〇二年生於 Dale 城；一七三八年抵中國，加入北京法國耶穌會士傳教團，而在一七六八年十二月八日

處於北京。(註十四)關於此人的生平，同他供奉內廷的成績，最好的參考資料就是錢德明神甫在一七六九年三月一日作於北京的一封很長信札，係致王致誠修士的一個親屬巴黎雕刻師 Attiret (註十五)的；到了一七七五年，收信人曾將此札贈給王立圖書館。(註十六)

註十四 關於王致誠者，可參考高節武功圖三至五頁，尤應參考 Georges Gazier 的王致誠修士，此傳載入 Soc. d'Emulation du Doubs 記錄第八輯第六冊(一九一一年刊)十七至四〇頁。關於他的撰述，可連合參考 Sommervogel 神甫的書錄(錢德明與王致誠條)，同高節的中國書錄第二版一〇五三行，以及 Gazier 著錄的書目；各有各的說明而不見他書者；然此三書皆未著錄有 Chapuis 君在中國時計八十頁中指出亞菲美三洲物理地理歷史記錄所刊佈的那件王致誠的信札(一七六七年 Yverdon 刊)。Gazier 君所指出的重要參考資料而未經 Sommervogel 同高節君等檢出者，尤應注重 Ch. Weiss 在 Le Franc-Comtois 一八四三年二月至六月刊所刊佈之王致誠修士之未刊信札。

註十五 巴黎之 Attiret 應是 Claude-Francois Attiret (一七二八至一八〇四年間人)。可是我採用的那些資料皆說他是王致誠的從弟，而 Ziegler 的藝術家字典同 Thieme & Becker 合撰的藝術家普通字典(皆德文)皆說他是致誠的侄兒

註十六 此信札的大部份業已刊載於一七七一年的學者報(一七七一年六月刊四〇六至四二〇頁)中。據 Gazier 說，一八二一年時曾有人根據王立圖書館收藏的寫本抄有一本，現歸 Besançon 城圖書館。信札的全文業經 Levecoeur 神甫根據一七七五年贈給王立圖書館的原本抄錄一通，刊載於歷史摘要一八五六年刊，四三七至四五三頁，四六一至四七七頁，四八五至五〇〇頁。我前在國民圖書館中，並未覓得錢德明的原札。一八六八年 Luzarche 目錄所載出售的書籍中列第一冊，編一五一九號那件抄本，定是此本原本的抄本，(儻若原本在國民圖書館遺失，或者這就是原本)，(參看中國書錄二版一〇五三行)；這本目錄題作錢德明致王致誠親屬「信札一組」，應誤；其實是一七六九年三月一日寫的一封信。王致誠的死訊到達法國尚速，因為其長兄 J.B. Attiret 也是一個畫師，居 Dole 城，在一七六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已經知道有這封信了(國檔庫藏 O1911 [5] no 176)。我不知道因何緣故，王致誠修士臨死的時候，將其從弟的住址告訴錢德明，而不將其長兄的住址說出。

高節君根據費賴之入華耶穌會士傳同道學家傳的兩版譯本，曾說這個修士的漢名是巴德尼；這個名稱我沒有在他書見過。一七六五年上卷的譯文明說他名喚 Vanchichim

這就是王致誠的對音。有一件一七六五年的對照文件，（見後）上諭中寫的漢名就是王致誠。所以胡敬的院畫錄並未著錄有名巴德尼的人，僅（卷二，十五頁）說石渠寶笈第二編收錄有王致誠畫的十駿馬圖一冊。如尚有疑其漢名非是者，取其墓誌觀之，便釋然矣。致誠歿葬北京郊外「法國」墓地，墓毀於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其墓誌無存，然 Zéphyrin Gaillemin 主教在一八六九年曾抄錄一通，其文如下：（註十七）

註十七 此主教曾致 Union franc-Comtoise 信札

一件，在一八七〇年三月十五日刊出；並轉載入一八七〇年羅馬刊行的此主教尺牘集中，（參看中國書錄二版一一三一行）。我手邊並無這些刑物。可是承外方傳教會 Lannay 神甫的好意，將

Endore de Colomban (= abbé Gerwaix) 於一

九一九年在澳門刊行的遠東人物（第一集）交我

一閱，此信札又轉載於其中，在二八四頁。

「距巴多明 (Parrenin) 神甫墓不遠有王致誠修士墓，其拉丁文墓誌云： Dionysine Athret 法國耶穌會士，在會三十三年，傳教三十年，於一千七百六（鈞案原誤五，今改正）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歿於北京，年六十六歲。反面漢文碑誌云：王致誠，耶穌會士，法國人，供奉內廷凡三十年，得年六十六，歿賜葬銀二百兩」。

此修士漢名王致誠，毫無疑義。至若巴德尼的名稱，或者是他初抵中國時的名稱，後來棄而不用，改用新名。可是迄今我尚未尋出證據此說的一個證據。

（三）艾啓蒙是 Ignace Sichelbart (Sickelpart) 神甫的漢名。他是捷克籍的耶穌會士，一七〇八年生，一七四五年抵中國，一七八〇年歿於北京。（註十八）其名已見一七六五年上諭。胡敬院畫錄（卷二，二四頁）說：啓蒙善繪翎毛。石渠寶笈第二編錄其作品八幀，第三編一幀。其一幀繪一七七一年內附的土爾扈特部長策伯克多爾濟 (Cabak-Dorji) 貢獻之薛兒客思 (Circassien) 寶吉驢一匹。其餘諸畫也是畫的動物。

註十八 參看高節武功圖五頁。

（四）安德義就是 Jean Damascène 的漢名。高節君說他是修士，至若一七七八年九月二十日在北京未奉教勅而舉行主教祝聖禮而歿於一七八一年十一月的那個同名的人，另是一人，不可相混。（註十九）可是我以為此二人確是一人。

註十九 高節武功圖三頁，五頁。

首先要辯明的，我們毫無理由可以假定此安德義畫師是個修士，而非神甫。諸圖的署名，在他的名前用的職名簡稱，有時像修士，有時像神甫；毫無確證可據以定讞。但是要知道修士的名義作司鐸的人也曾用過，這與尋常修士的意義不同。（註二十）至若尋常修士像王致誠或郎世寧，圖上的署名，名前不用何種職名簡稱。一七六五年上諭的譯人是住在北京的人，曾將郎世寧王致誠兩修士同艾啓蒙安德義兩神甫分別得清清楚楚。de Rochemonteix 神甫言及此安德義畫師時，毫不猶豫地稱他爲「安德義神甫」。（註二一）

註一〇 這個未來的主教安德義在一七七八年一件羅馬文件中即被稱為修士 (Frater) (de Roche montax 錢德明傳四九八頁)；但是他確是一位司鐸。

註一一 見錢德明傳一五一頁。蔣友仁 (Benoit) 神甫一七七三年十一月四日的信札明謂潘廷璋王教誠郎世寧等為修士，安德義為神甫，他此時尚在供奉內廷 (傳教信札，「文學英靈」本，第四冊一九七頁)。

一七七八年舉行北京主教祝聖禮的安德義神甫，是一個不履奧斯定會士，羅馬司鐸，姓 Salusti 或 Sallusti 其在教的完全名稱是 Jean Damascène de la Conception，宣教部的傳教師，居住北京有年，不甚諳悉華語。(註一二) 顧在當時居留北京西堂的宣教部傳教師人數很少。好久只有一個宣教部傳教師住在北京，此人就是改正奧斯定會士 Esmond 神甫；可是後來人數增加了。錢德明神甫一七七四年信札有云：「從意大利國內派來了一個畫師同一個時計師，其後又來了一個醫師，別言之一個自命為醫師的人。第一人屬不履奧斯定會，第二人屬小聖衣會，第三人屬方濟各會。後一人不當其職，甫到任即去職。別二人供奉內廷十年，後因人地不宜被遣出外。除此三人以外，還有第四人，亦屬小聖衣會，然為日耳曼籍，是為獨一通曉中國語言習慣而能執行傳教師職務微有成績的一個宣教部傳教師。」(註一三) 這個日耳曼籍聖衣會士就是 Joseph de Saint-Thérèse 神甫，南京主教派來管理北京主教區

委員。時計師就是 Archange 神甫。醫師名稱未詳。至若畫師當然就是安德義畫師了。由錢德明的信札可以看出他供奉內廷十年，到了一七七四年甚麼職務皆無，仍舊回到西堂了，又一方面我們知道他居住北京雖久，幾乎可以說不解華語。這些證據已經可以差不多考訂安德義畫師同 Jean Damascène Sallusti 主教同為一人。若是再將安德義畫師在畫圖中用的名號審查一下，他的全名就是 Jean Damascène de la Conception，他是不履奧斯定會士，羅馬人，宣教部的傳教師。至此我覺得毫無疑義：一七七八年成為北京主教的 Sallusti 就是從前供奉內廷的那位畫師。他作主教的命運不佳，同作畫師的命運一樣。他供奉內廷十年而被遣出，姑不問其理由如何，他的才藝不大高明，這是可以說的。戈善說到頭次寄的四張畫圖有一張「出安德義神甫手，為諸畫中之欠佳者。」(註二四) 一七六五年上諭同我已經提及的那件漢文對照文件，使我們頭次知道 Jean Damascène 神甫亦即 Sallusti 主教的漢名就是安德義。(註二五) 可是他的繪畫沒有一幀被石渠寶笈錄取；胡敬完全不知有其人。

註一二 錢德明傳二八一頁，四九八至四九九頁。

註一三 錢德明傳一五〇至一五一頁。

註一四 參看孟腕武功圖一五四至一五五頁。

註一五 蔣友仁神甫一七七三年十一月四日信札說

Ngantey 是意大利人，這就是他漢名的對音 (傳教信札，「文學英靈」本四冊二一四頁)。我既在本文中將若干舊日傳教師的漢名予以補充糾

正，今尙應說明者，蔣友仁神甫那些信札（傳教信札四冊二一九頁）並表示 Bourgeois 神甫漢名晁俊秀，而不是通報一九一六年刊二七四頁據道學家傳譯本轉錄的晁濟各。

二

世人對於圖畫寄到法國的情形，未免有點誤解。孟腕高節兩君曾說一七六五年七月十三日上諭，命將圖畫寄到「法國」。孟腕君云：「英國印度公司盡其所能營謀承辦此事；可是王致誠神甫（原文作神甫）得皇帝之寵眷，同他無人抗衡的才藝，爲法國謀得此種利益」。（註二六）其實一七六五年七月十三日上諭命將圖畫寄到「歐洲」，並未指明法國，又一方面蔣友仁神甫在一七七三年與乾隆皇帝談話中，曾說選擇法國承辦鑄版一事，乃是廣州總督的主意；皇帝曾問他：「是否汝等指明汝國，因此致書囑託？」友仁答云：「此處歐洲人固曾作有記錄，隨同初寄圖畫寄往；可是歐洲人在此類記錄中，僅通知將來雕刻人鑄版時必須謹遵上意，使所鑄之版與所寄之畫完全相符，所印套數及上諭所指定之其他情形，悉應遵守上命」。（註二七）如此看來，獨選法國而不及他國，似在廣州決定，而不是在北京決定的；皇帝同王致誠修士並未參加甚麼意見。（註二八）此事真相曾經高節君引證白爾丹的一篇記錄表現出來。英國人是接洽過的，可是當時駐在廣州的法國耶穌會士傳教會的會督 Louis Joseph Le Febvre 神甫，一曾託他熟識的某官向總督說歐洲各國培植藝術的莫

過於法國，而雕刻術在法國尤其完善」。（註二九）

註二六 武功圖一四九至一五〇頁。

註二七 高節武功圖十七頁。

註二八 孟腕君說到英國印度公司營謀承辦，與王致誠參預的話，蓋根據國檔庫 O.1924 (2) 號第一號文件而來。可是此文件是一七六六年終在白爾丹辦公室撰的一種記錄，其中僅言這些話乃是巴黎的一種「傳說」；加之涉及的是「供奉北京內廷的一些傳教師」，而指明是王致誠的，乃出孟腕君的本意。

註二九 高節武功圖五至六頁，尤應參考他的十八世紀中國之在法國，（一九一〇年巴黎刊），五七至五八頁，其中錄有全文。惟此記錄時代較晚；必在後面所說的巴朗（Parent）一七七六年四月十八日信札以後；或者因爲開始調查錯誤，或者因爲十年後記憶不清，所以有些不實不盡的話。白爾丹誤以乾隆上諭在 Le Febvre 神甫運動以後。

Le Febvre 神甫必視承辦此事足以發展法國在華勢力，由是助長供奉內廷諸傳教師的聲望。可是法國印度公司駐在廣州的代表對於此事表示不大熱心。觀其廣州董事會一七六七年一月十日致巴黎該公司諸董事信札可以見之，中有云：「於諸國中獨被選出裝飾皇宮，誠然榮耀之至，可是使吾輩犯冒不難免去的困難。道路既治，吾輩只好循路而行。惟無須規定期限，至少將期限延長，使吾輩不致

違約」。 (註三十)

註三十 國檔庫藏 O.1924(2) 篋第四號文件。

駐廣印度公司董事會表示這種憂慮，係在一七六七年運送第二次畫圖十二幀之時。然而中國人與法國印度公司訂合同時，已在一七六五年接到上諭之時。舊例同西洋人辦理一切商業事件，大致由公行商人居中辦理。我們運氣很好，曾將舊日保存公行商人潘同文等十人所訂的漢文合同發現。(註三一)此文雖經 Courant 君翻譯，而由高節君於一九〇二年在廣州之公行商人(註三二)一文中刊布。此文孟晚君未獲知之：高節君在武功圖一文中亦未提及，所以石田君亦未利用。因此我將他略為修改，轉錄如下：

註三一 國民圖書館藏漢文新藏本，編五二三一號

。此文載一七六七年五月一日登記。鈞案原文未見，今從法文譯文轉譯。

註三二 通報第二輯第三卷三〇四至三〇六頁。

「廣州公行商人潘同文等今向法國商業頭領吁啣哩吠啞(註三三)定貨，當眾訂立合同。」

「前奉總督部堂與粵海關道諭帖內開：奉上諭，命將準噶爾回部等處得勝圖四幀轉交，刻為銅版。連同郎世寧繪愛玉史詐營圖一幀，王致誠繪阿爾楚爾戰圖一幀，艾啓蒙繪伊犁人民投降圖一幀，安德義繪庫爾瑪戰圖一幀，並附有意大利國番字兩葉，西洋各國通行番字兩葉，(註三四)交到本行，命即遵辦等因奉此。今將原圖四，番字四葉交與頭領吁啣哩吠啞，俾由白耶(註三五)船運往

該國，交付該公班壹。(註三六)然後由該公班壹將各件交該國國務大臣，命人雕刻銅版四面，雕版應須遵守番字書內所開訓示方法，俾雕版與原圖不爽毫釐。版成，每版一面用堅固好紙印二百張，計共八百張，連同銅版分交兩船寄回；每船應載銅版兩面，每版印圖一百張，計共四百張。此處所寄原圖四幀，番字四葉，一併付交來船寄還，約應在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寄到廣東，以便轉呈上憲。今交定錢花邊銀(註三七)五千兩。工價如有不足，俟銅版到後，全數付清。海上如遇災難，工價運費悉歸本行負擔。本合同繕寫二份，一份交頭領吁啣哩携歸本國，以備遵守；一份交駐在廣州頭領吠啞哩收執為證。雙方不得延誤。此乃上憲交辦要件；雕版應甚精細，符合原圖。版成即在限內全數寄來；愈早愈善。此合同交給頭領吁啣哩吠啞。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月日」。(註三八)

〔下署公行商人潘同文等十人姓名〕。

註三三 合同後載吁啣哩隨船回法，吠啞哩留居廣州。較我熟悉法國印度公司的人必能考訂此二人為何人。我以為吠啞哩好像是 Vauquelin，其人

在一七七六年初設廣州領事時被任為領事；他在從前到過遠東數次，然不知其是否曾為廣州法國印度公司董事會董事，(參看高節十八世紀法國之在中國，首六四頁，並散見本文各頁，尤其是八六頁，並參看通報二輯九卷五四頁。)至若吁啣哩，我疑是 de La Gaenerie，其人在當時為廣州印度公司董事會會長，(參看通報一九一七

年刊三〇七頁)。

註三四 由別一文件的證明，此第二種番字指的是拉丁文。華人對於語言與文字當然不爲區別，所以意大利文番字與拉丁文番字不同。

註三五 此名在華文方面無意義，應是印度公司船名。熟悉當時往來中國船舶者，不難得其原名。就音聲方面說，可以想到 *Berryer* 但是此船在一七六七年初重到廣東，不能說是白耶的對音。

註三六 鈞案原有此公班壹三字，乃 *Compagnie* 之音譯，此言公司。

註三七 一七六五年時，現行銀圓尙未存在，可是歐洲人在廣州用圓計算。好像公行所付定銀五千兩不是銀錠；而是銀圓；應是西班牙銀圓。

註三八 原合同未著月日。

國民圖書館所保藏的這一件合同，顯然就是吁啣哩携歸法國的合同。兩葉意大利文字同兩葉拉丁文字，顯然就是翻譯七月十三日上諭的文字，同郎世寧的說明書各一份。前此轉錄此種文件的法文譯文，必定是法國印度公司人員的手筆。上諭的初譯文應出郎世寧或其同伴手，由法文譯本所保存的拼音方法可以證之：因爲此種拼音方法就是北京葡萄牙耶穌會士通用的方法，而不是法蘭西耶穌會士所用的宋君榮 (*Gaubil*) 同錢德明的拼音方法；如此看來，此事與王致誠確無關係，與隸屬葡國傳教團的郎世寧頗有牽連。此外郎世寧並用意大利文字同拉丁文字，可見他原不知向何國僱版；僅欲使上諭同他的說明書到處可以了

解而已。至若此類意大利文字同拉丁文字說明書的存佚，巴朗一七七六年的信札證明頭次繪畫四幀寄到法國時，他曾見過。(註三九) 我們現在看不見，必定是按照公行商人的合同，連同僱版寄回中國了。

註三九 參看高節武功圖七頁。

頭次寄的繪畫四幀，大概在一七六六年初(由白耶船?) 運載，(註四十) 於一七六六年秋天到達法國。公行所訂合同特別載明將畫圖交與「國務大臣」命人僱版，可是毫無證明吁啣哩携帶合同全部譯本之文；總之現在未見此類譯文，而在國檔庫所藏卷宗裏面毫無隱喻合同之語。至若吁啣哩的報告文，吁啣哩的報告文或報告語，內容若何? 我們不知，因爲此種報告迄於現在尙未經人指出；印度公司的卷宗，大部份毀於革命時代，這是世人所知道的。可是公司見有郎世寧的說明書，確是事實，據法文譯文，此書是致「繪畫研究院院長」的，但未指明何國的研究院。

(註四一) 印度公司諸理事首先不理這件說明書，而由本公司去尋僱版的人。可是管理此公司的長官國務大臣白爾丹手下的第一書記官巴朗，在公司董事處看見了郎世寧的說明書，就向諸董事提起注意，以爲執行此事與公司無干，而「中國皇帝明言交藝術大臣，實言之，交王家建造總監執行」。巴朗於是報告其長官白爾丹，復由白爾丹告訴建造總監兼繪畫研究院院長馬利尼 (*de Marigny*) 侯爵，已而馬利尼「取得國王命令，將圖畫提出」。(註四二)

註四十 廣州董事會聲明一七六七年寄圖時，曾言第一次寄圖事在「去年」；則海船祇能在一七六

六年初離開廣州。

註四一 孟晚君（武功圖一五〇頁）同高節君（十八世紀中國之在法國五五頁；武功圖六頁）皆說郎世寧的說明書是寄給「藝術司長」的；此種指示僅在 Helman 縮印的圖後附說中有之，（參

看高節十八世紀法國之在中國十六頁），其說應誤。巴朗所見的郎世寧說明書，是「法文拉丁文意大利文」，他說是致「美術長」的，（高節武功圖七頁），我們不能絕對反證他，因為我們祇認識此說明書的法文譯本；可是巴朗作書於一七七六年，既在十年以後，他的記憶或者不確吧。

前此所引的白爾丹那件記錄，（高節中國之在法國五八頁）曾說郎世寧所寄拉丁文意大利文法文的信札係致「藝術長」的，（未著錄研究院院長的名稱）。僅據現在所見的郎世寧信札法文譯文言之，白爾丹的話完全錯誤。至若出於 d'Angiviller 伯爵辦公室一七七五年的一篇記錄，（見後）說郎世寧的信札係致「法國雕刻長」的，其言尤不可信；因為郎世寧信札確未言及法國。

註四二 一七七六年四月十八日巴朗自 Seville 致白爾丹信札，（高節武功圖七頁）。

到了一七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印度公司諸董事始遵從巴朗的意見，決定作書通知馬利尼侯爵，此札抄本一份現藏國檔案，（註四三）其文如下：

註四三 在 O1924 (2) 卷，編第一號文件中。

「一七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印度公司諸管理員與董事等致馬利尼侯爵信札抄本」。

「中國商人名 Lankeikona（註四四）者，曾將中國皇帝戰勝滿洲達子畫圖四幀，交與廣州本公司職員，其人代表本城大憲，請將此種畫圖運來法國，遵照皇帝上諭，交由良匠鑲版，同時交下上諭譯文兩份，一拉丁文，一意大利文。此上諭譯文以及畫圖，皆由耶穌會士郎世寧神甫遵奉帝命寄來。以上各件附有此神甫致繪畫研究院院長信札一件，囑其雕刻精良，同時書明條件；吾人以爲成績關係法國藝術家榮譽的工作之指導，專屬執事之職權，僅將上諭與郎世寧神甫信札之譯文奉呈，而有不能已於言者，欲使皇帝滿意，此項工作盼在明年十二月完成，俾能利用公司屆時航赴中國船舶運寄。執行此事之費用，概由本公司付給，請示日期，即將四圖以及所言其他附件奉呈」云云。（下署 Brisson 等八人名）

註四四 應從 d'Angiviller 伯爵一七七五年文件改作 Pankelkona。是爲潘谿官之對音，此乃廣州公行之一，迄於十九世紀中葉尙存；參看通報二輯三卷，三〇七至三一〇頁；高節法國之在中國六一頁，六二頁；H. B. Morse 中國行會，一九〇九年倫敦刊本六九頁。此處所言之潘谿官即是一七六五年合同中第一署名潘同文。

印度公司董事信札抄本後附有記錄一件，顯係出自白爾丹辦公室者，其文如下：

「現在君臨中國之乾隆皇帝，賞識法國工業，命廣州

印度公司職員將其戰勝不忘舊朝的叛徒之畫圖四大幀寄到法國，命人鈐版；此四圖現在巴黎印度公司管理員與董事等手中。帝欲鈐銅版四面，鈐成後每版印圖二百張寄還；所需費用已將銀一萬六千兩，（每兩合七 Livres 十 Sols，共合十一萬二千八百 Livres）發交公司職員。帝並欲將原圖四幀與銅版暨印圖一併寄還。聞英國印度公司竭力營謀承辦此事，然供奉北京內廷諸傳教師爲法國謀得此利。有人以爲如將四圖在 *Sèvres* 王立磁業工廠美型磁瓶之上縮爲小型，而以贈送，必能博中國皇帝歡心，第若將同一圖畫織於 *Gobelins* 或 *Beauvais* 王立工廠壁衣之上，歡欣尤甚」云云。（註四五）

註四五 後文臚舉承辦此事之商業政治宗教等利益。

此記錄後又附有白爾丹致馬利尼侯爵信札一件，題一七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其文如下：

「現在送呈之記錄，業已呈請國王核閱，關於 *Sèvres* 工廠一事，王已命余爲之；王命將此記錄送達執事，此記錄中所請辦理諸事，關係貴署者，悉本王命而行，第須先向印度公司調查，並檢閱經由印度公司轉致建造總監之信札一件」云云。

織此四圖爲壁衣一事，好像無結果。製爲瓶畫一事，上引白爾丹信札，好像業已發布命令。*Sèvres* 工廠廠長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來信說關於此點，本廠卷宗無案可稽，且云：「關於十八世紀廠中藝術出品之記載，此類檔案收藏甚稀」。（註四六）

註四六 廠長告我現藏本廠陶器陳列館者，尙有名

稱「中國皇帝」之雛形一尊，乃（一七七五年）

La Riche 所製，乾隆皇帝全身像之原型，其後

繼續製作，尙以此爲模範之一。據一七八一年十

一月十六日白爾丹致潘廷璋信札，說此像一具與

與法國磁器上繪乾隆肖像一幀寄至北京內廷。（

高節潘廷璋傳九頁；中國之在法國八三頁。）

如此看來，賴有白爾丹的干涉，畫圖四幀始交到馬利尼侯爵手中，惟不以繪畫研究院院長名義收領，而以建造總監的名義收領；（註四七）交付的日期好像是在一七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四八）

註四七 這是根據上引一七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白爾丹信札末尾之文同鈐版師契約用語而來的。

這一定是白爾丹要說的話，當他在稍後的紀錄中曾說郎世寧的信札係致藝術長的，並明說未著錄研究院院長的銜名，（此誤）可以見之。至若 *Hell-*

berg 表面相反的說明，可以無須研求（參看高

節法國之在中國十六頁）。好像一七六六年終時對

於此種圖畫發生若干競爭敵對的事情，一七七一年

年五月十八日白爾丹致馬利尼侯爵信札云：「執

事應憶及當余命將四年前中國皇帝寄到法國的戰

圖移交執事指揮鈐版時，此種圖畫所經之危險：

：」所隱喻者恐不僅印度公司董事覓人鈐版一事

（高節中國之在法國五九頁；武功圖十六頁）。高

節君蓋根據研究院所藏白爾丹文件中一件鈔本而

引証此札，並及一七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年月，然同一信札現藏國檔庫（O1924（2）五四至五六號），所題年月是「一七七一年五月杪。」，註四八 參看高節武功圖七頁。這個年月不一定對，據我所知，好像僅見Legend翻刻十六圖後面附的說明（參看高節法國之在中國十六頁），此說明有好幾處錯誤，不足為準。

白爾丹在此一七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言及中國寄來的四幀「華美」畫圖時，頗表示歡感，他說：「這些用中國墨描的圖畫很美；郎世寧神甫（原作神甫）同王致誠修士的作品尤為超羣。」（註四九）可是他又附帶說：「我尙未見，不過聞Poivre（註五〇）。君及他人言，以為如此。」但是藝術界中人佩服好像不若是之甚。尤其是錢刻安德義的畫圖時，戈善預計必須預先將圖修正，到後來錢這張版的人交版期限竟較其他三人晚交一月。（註五一）一七六九年馬利尼侯爵因為王致誠作的圖畫，致書給致誠之兄，竟毫無疑慮地說：「既然就中國風味畫出，老實說奇特勝於美觀。」（註五二）建造總監這種鑑定，並經戈善本人贊成。一七七〇年一月三日有個Vignier神甫在Besançon城致書給馬利尼侯爵，願將王致誠修士從北京寄來的兩本畫冊賣給他，索價二十五路易（Louis），一冊內容是圓明園的版畫，一冊他以為是乾隆后六旬萬壽的畫圖。馬利尼侯爵倉卒間未細讀此札，以為此神甫所售者是王致誠的原作，批其上云：「交戈善君一閱，徵其對於王致誠修士圖畫的意見。」一七七〇年一月十一日戈善答書說

，此非原本畫，乃根據王致誠圖畫雕版印的畫，並說「這個畫家庸劣。」（註五三）就實際說，當一七六六至一七六七年間，世人對於中國皇帝「訂貨」認為重要，對於圖畫價值，未嘗注意。可是對於法國的美麗錢版足以引起乾隆之賞識，是決未懷疑的，此事可使法國得到一種尊敬，一種信任，使之有別於荷蘭人，葡萄牙人，尤其是英吉利人，俾能取得商業同宗教方面的貴重利益。

註四九 高節武功圖八頁。

註五十 國畫應從 Lorient 港寄達，一七六七年

一月七日 Pierre Poivre 適在此港（參看通報一九一四年刊三〇九頁）。可是好像當時他未見此圖，後在巴黎始獲見之。總之，根據現在所保存 Poivre 與白爾丹之通訊，在前引白爾丹信札以前，毫無涉及圖畫之語。Poivre 於一七六七年一月十二日致書於白爾丹云：「公對於皇帝戰圖四幀之見解，必為北京諸傳教師所欣賞，余敢信彼等必設法轉呈皇帝同欣賞之。」（通報一九一四年刊三一二頁）；然白爾丹之見解若何，吾人未詳。

註五一 國檔庫藏 O1924（2）第六至第十號文件。

註五二 國檔庫藏 O1911（5）第一七七號文件。

註五三 此札現藏國檔庫 O1912（1）編第七第八第九等號。此處所言之畫冊，與中國錢版之沿革不無關係，後此我別有說。茲轉錄三札於後。

Vignier 神甫一七七〇年一月三日信札云：「余

有畫冊二冊，乃中國皇帝第一畫師王致誠修士從北京寄來，如得公之同意，將折價二十五路易而以屬公。一冊藍套，內有中國書二冊，高十指，寬六指，凡圖四十幀，中間折疊。是為北京城外圓明園之描畫。一冊黃套，內容書三冊，第一冊漢文，後二冊圖一四七幀，皆中間折疊，高一指八，寬稱是。是為一七五二年頃皇太后六旬萬壽慶祝之圖。綵飾自圓明園抵於城內皇宮，約延長四十里。「鈞案國朝院畫錄卷下二五頁，著錄冷枚等合畫康熙六旬萬壽圖，「京師九門內外張樂然燈，建立錦坊綵亭……依輦路經行之處，繪為圖畫；自神武門至西直門為上卷，自西直門外至暢春園為下卷……」公取耶穌會諸神甫之傳教信札閱之，可得其詳。王致誠修士有描寫圓明園之信札，錢德明神甫有記述皇太后盛典之信札。Vignier 神甫所言王致誠修士信札，就是一七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致 d'Assaut 之信札（傳教信札，文學英靈本第三冊，七八六至七九五頁）；此札作於圓明園歐式宮殿建築以前。至若錢德明神甫信札，就是一七五二年十月二十日信札，（傳教信札同本第三冊，八三二至八四一頁）。戈善一七七〇年一月十一日致馬利尼信札云：「求售之物非王致誠神甫畫圖，其人乃一庸劣畫家，蓋為根據致誠圖畫雕版翻印之畫。第尙正確，所附諸寫本或者足廣異聞。索價似不為過，惟此種

異物應屬王立圖書館收藏，不宜歸建造署存貯」。如是一七七〇年一月四日（殆為十四日之誤）答 Vignier 神甫書，命其向王立圖書館當局接洽。馬利尼以為畫冊出王致誠手，固誤，戈善以此畫冊係本致誠圖畫刻版翻印，亦誤。此外 Vignier 神甫信札未言其求售之畫冊一部份為寫本，戈善所言不知何所據。如果確是一七五一年（這是真正的年代）的萬壽盛典圖，其事或有可能，因為此圖在一七七〇年尙未雕刻，而在當時寄到法國的，至少有一畫本。但是這件重價禮物如何到 Vignier 神甫手中，其事誠不可解。我後此將說明這第二套圖定是一七一三年康熙六旬盛典圖，而非一七五一年皇太后的六旬盛典圖。後來 Vignier 神甫是否向王立圖書館求售，我們不知道；如有此舉，必未成交，因為現在國民圖書館所藏寫本圖畫中似無一七七〇年信札所說的那種畫冊。

欲達此目的，應該覓求才藝著名的藝術家；如是命戈善去選擇。一七六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選定 Le Bas, Saint-Aubin, Prévost, Allamet 四人承辦鑄版事業，每人擔任一版，各人盡其所能在一七六八年十月交貨，祇有擔任雕刻安德義圖畫銅版的 Saint-Aubin 可以延期一月，在一七六八年十一月交貨。（註五四）

註五四 國檔庫藏 O:1924(2) 第六至第十號文件；是為承辦書原本。

其餘圖畫十二幀在一七六七年七月（註五五）到達；附有廣州印度公司董事會 七六七年一月十日信札一件，現藏國檔庫，其文如下：（註五六）

註五五 高節武功圖十頁。此年月見一七六九年白爾丹之一信札，惟甚可異，因為印度公司諸董事僅在一七六七年九月二十日以十二幀圖畫到達事通知馬利尼侯爵；這些圖畫必定是同這件信札一併送去，因為九月二十一日馬利尼答復說收到三幀圖畫，計十二幀，（蓋由三船運載，見下文）；參看國檔庫藏 O.1924 (2) 第二號及第十五號文件。

註五六 國檔庫藏 O.1924 (2) 第四號文件。

「今將中國皇帝戰勝圖十二幀奉上，此十二圖分裝三篋，每篋四圖，Le Berruyer, Le Penthievre, Le Duras 三船各運一篋。去年曾將相類圖畫寄奉。請慎重將事，俾能於限期內完成。於諸國中獨被選出裝飾皇宮，誠然榮耀之至，可是使吾輩犯冒不難免去的困難。道路既治，吾輩只好循路而行。惟無須規定期限，至少將期限延長，使吾輩不致違約。今所為之祈請，實屬正當，足以引起執事之注意，蓋其事不特關係吾人；脫有疏誤，受其害者非吾人，殆將危及諸大商家，而反響必定波及本公司」云。

就此信札觀之，印度公司人員所憂慮的，誠恐鋟版交付太遲，致擾帝怒，而使公行商人與廣州官憲發生糾葛。可是雖然有這些囑託，延期竟有數年。首先四圖承辦時所訂的完工年月，已不是印度公司一七六六年十二月信札所

要求的一七六七年十二月，僅請諸藝術家盡其所能在一七六八年十月與十一月交貨。（註五七）此種期限尙還不足，有兩版晚在一七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工。而且還未立時付寄，因為蔣友仁神甫一七七三年抄之一信札，曾說在一七七二年十二月初第一批寄到北京的七面銅版以前，未曾收到過銅版一面。（註五八）我僅發現第二次寄的第十一圖版同第十二圖版的承辦書；有兩件訂於一七六七年十二月二日（註五九）八件訂於一七六八年二月一日，（註六〇）一件訂於一七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六一）工作至七年，最後收據是在一七七四年抄開具的。（註六二）我不知道鋟版是否有在一七七三年到中國的。總之有一新批圖版三箱由 Superbe 船運載，於一七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抵澳門。（註六三）最後鋟版與印圖在一七七四年十二月從巴黎寄出，在一七七五年上半年內恐難運到中國。蔣友仁神甫欲使皇帝忍耐，曾對皇帝說「頭次鋟版雖佳，大臣以為所用雕版方法恐怕不合此處風味，寧可將版作廢，重新鋟刻……」（註六四）我在國檔庫所藏卷宗裏面，並未見有相類事情。（註六五）

註五七 馬利尼侯爵一七六七年四月十九日致戈善信札力持鋟版人必須在一七六八年抄完工，他們則以為非在一七六九年抄不能竣事，馬利尼又說「一年延遲，法國將失去首先交貨之利」（參看孟腕武功圖一五一至一五二）。可是承辦的只有法國一國，這末一句話不可解。

註五八 傳教信札文學英靈本，第四冊二二二頁；

同高節所刊佈與一七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致白爾丹信札對照之信札（武功圖十六至十八頁有節鈔）；通報一九一七年刊三四一至三四九頁有全文。通報一九一七年刊三四三頁曾說傳教信札繼續轉錄之三札，內第一札作於一七七三年十一月四日，乃致 the God 神甫者。第二第三兩札未題年月，似作於是年年杪。

註五九 國檔庫藏 O.1924 (2) 第十九號文件。

註六十 國檔庫藏 O.1911 (4) 第十八至第二十三號文件。

註六十一 國檔庫藏 O.1924 (2) 第二十一號文件

註六十二 孟曉君（武功圖一五四頁）與高節君（

武功圖十一頁）皆作一七七四年一月，並誤。謂

在年杪者，蓋據戈善一七七四年十二月六日請付工費信札而言。此札並云：「中國鈔版已交，所印圖畫最後一批將在兩三日內送交」。

註六三 高節法國之在中國三八頁，六〇頁。

註六四 傳教信札第四冊二〇九頁；高節武功圖十七頁；通報一九一七年刊三四六頁。乾隆與蔣友

仁神甫之談話，事在潘廷璋修士為皇帝寫真時，質言之，在一七七三年初數月中。不知為何蔣友

仁神甫對於他在信札中所說七版已在一七七二年十二月初到京的話，竟未提及。

註六五 但是蔣友仁神甫接有一七六九年戈善所撰關於鈔版印圖的一篇記錄，此錄在一七七〇年寄到北京；其內容未詳。

（未完）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二期 目錄

西漢今古文之爭與政治暗潮

我國農村之復興與合作運動

後魏里名考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

古代近東語國與希臘及羅馬之文化與商業

法蘭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提要

孫海波

袁賢能

楊之廬

傅惜華

何達

楊華

中國學報 第二卷 第二期 目錄

倪瓚之著錄與其偽作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

東西文化及宗教的檢討

歷代名盜圖譜真偽考

歷代漕運評述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

容庚

楊華

彭炎西

馮承鈞

楊文煊

傅惜華

地理教育概論

閻煥文

(一) 地理學與地理教育

何爲地理學 在現在我們討論甚麼是地理學，好像是很有趣的；但在學者之間，地理學究竟是甚麼東西？仍是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所以我們在討地理教育問題之前，對地理學的定義，仍有規定的必要。但這個問題，不是本文的主題，我們爲免除麻煩起見，不能詳証博引，只能簡單的把地理學的定義規定如下：

地理學，是研究地球表面上的各種現象，而尋出一個地人相關的法則的科學。

何爲地理教育 以上已把地理學的定義加以規定，現在該入本題了。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地理教育是甚麼呢？地理學的定義，既已規定，地理教育的問題就容易明白了。地理學既爲研究地人相關的科學，則地理教育不用說是將地理學的知識，授與學者，使其了解地人相關的法則，而應用於日常生活的手段罷了。

地理教育之目的 我們已規定地理教育爲何物，其次的問題，就是地理教育的目的甚麼？關於地理教育的目的，可以分爲兩種：一爲專門教育，以養成專門地理學者爲目的，注重理論的探究，頭腦的修養，技術的練習；一爲普通教育，以普及地理知識，使學者應用於日常生活爲

目的，注重地理常識的授與，趣味的養成，並使之應用地理學的知識於各方面。此兩種地理教育目的不同，教者應認清目標，不可以專門地理學授於普通地理科，也不可以普通地理科施之於專門地理學課程。一般人極容易犯的錯誤，就是以專門的地理學知識，授於普通地理課程。授者的要求失之過高，而學者苦於了解，不易發生興趣。這對地理學的普及有很大的影響，是我們研究地理教育的所不可忽略的問題。

(二) 地理教學法與地理教育

地理教授法在地理教育中之地位 由上所論，可知地理教育之良否實對地理學專門人材之養成及普及有重大關係，而地理教育之成功與失敗，則在地理教授法之良否而決定。論語上說的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地理教授法是地理教育者的方法，方法一錯，目的就是正確，也難以達到了。地理教授法雖如此重要，但一般的教地理的人很少注意。他們總以爲只要有學問，教授法的好壞，沒甚麼關係。這種現象，小學還少，中學很普遍。中學的地理教師所擔任的課程較爲高深，分量又多，時間又感不足，加以近日生活高漲，不得不擔任較多的鐘點，使他們沒工夫對教授法加以注意，所以在中學的地理成績最壞

。但我們須要知道的，因為中學的課程較深，分量較多，時間又少，我們才更要注意教授法，因為良好的教授法，才能解決這些難題。

現在中國的地理教育 由上所論，可知教授法在地理教育上所佔地位的重要了。現在要問的，中國現在的地理教育如何呢？一般人用甚麼方法教地理呢？談到中國現代的地理教育，可以分爲大學、中學、小學三方面。先說大學的地理教育。中國的大學地理教育，第一感覺到的，就是人材的缺乏。現在在大學教地理的，很少專攻地理的人才，不是以研究地質而教地理，就是以教天文氣象而兼任地理課程。雖有少數地理專攻的人材，但因兼課太多，無暇作自修的工作。第二感覺到的，是設備簡陋，地理學是很繁雜的科學，研究去需要許多的工具，如地圖、參考書、研究室、專用教室、實習用具、旅行調查用品，都是研究地理學所不可缺的。但現在的中國的大學，有能稱設備完備的麼？第三感覺到的，就是教法的輕視，現在中國的大學的教授，仍多用講演式的教授法，關於實習和旅行，每視爲無關重要。這樣的地理教育，欲普及地理知識，談何容易，至於養成地理專門人材，更是談不到了。中學方面，人材方面，似不像大學那們缺乏；但仍有以國文教員教地理等現象。至設備方面，專用教室，是奢望，有掛圖的很少；就是有掛圖，不是許多年的政治區域圖，就是不正確的地形圖；至於人口圖，氣候圖等更少見到了。教授法也和大學一樣，仍多用先生講學生聽的講演式。上班和學生能談談世界大勢，就是紅極的好教員了。小學方面，

因爲課程簡單，並不需要專任教員，所以並不感人材缺乏。但設備方面，最少須有教授用的掛圖和學生用的地圖。至於教法，小學的地理教員，頗知注意，也有用問答法的，也有用旅行記法的，但能引導學生畫地圖，作模型，旅行的很少。總之，中國現在地理教育是很不進步的，而教授法的輕視，是普遍的現象。我們想改革地理教育，不可不求教授法的革新。

(三) 幾種地理教授法及其批判

A. 講演式的教授法

解說 這種教授法並不限於地理一科，是各科通用的教授法，他的起源很早，在現在似乎是陳舊的教授法了。但仍很普遍的被應用着，雖然新進地理教育學者多對這種教授法加以非難攻擊，仍被應用着，所以我們仍然不得不認爲地理教授法之一。這種教法的特徵，就是教者口講手指畫，學者靜聽而把所講授的，記在心頭或筆下來的教授法。

長點 這種教授法雖被攻擊爲陳腐的教授法，但並不是毫無價值。第一是時間經濟。如用這種教授法，按時講授，可以把預定教材教授完了，可以使學者在短時期得較完整而有系統的地理知識。第二是易於維持教室秩序。如用這種教授法，學生忙於聽講筆記，自然精神都集中於功課方面，教室秩序自然顯得整齊安靜，多數地理教師喜用這種方法，就是這個道理。第三是可增加學者對教者的信仰。因這種教授法容易發揮教者意見，學者見教師的旁証

博引，滔滔不斷，口若懸河的講演，自然對教者發生尊敬與信仰。現在這種教授法，仍能在於地理教育界，未始沒有道理呢！第四是教者容易預備。因為這種講演法，只要教者充分蒐集材料，嚴加整理之後，只要時代不大變動，可以使用多次，所以教者預備上感覺容易，這也是使地理教師樂於使用的理由之一。第五是學者容易應付考試。因為現在學校仍有考試制度，而這種教授法容易使學生程度劃一，而且所考的題目，多在教科書或筆記之內，所以一方面可以顯示成績良好，一方面學者又沒有茫無頭緒難以準備的苦惱。無論教者學者都歡迎這種教授法，並不是沒有原故的呢。

缺點 講演式的教授法雖有以上所舉的長點，但在教育的理想上並不是一個良好教授法。第一是所得的知識是死識。用這種教授法所得的知識，只是書本上的知識，雖或有教者的經驗，但對學者仍是間接的知識。學者不能應用，所以不能收教育上的效果。第二是方法的忽視。學問是重方法的獲得，而這種教授法只重知識的注入，而忽視方法的指導，學者不能自己研究，一出校門，仍是毫無所能。第三是天才的沒殺。這種教授法雖有整齊劃一的好點，但天才沒有機會發展，而古代的科學的發明和發見，全恃少數的天才家。但這種教授法，天才沒有表現的可能，所以可以說是一種不好的教授法。第四是研究興趣的減少。用這種教授法，雖得學者對教者的信仰，但學者沒有研究的機會，每天聽教師刻板的講演，研究的機會很少，對所學的功課的興趣，就減少了。這不能不說這種教授法一

個最大缺點。第五是生活的隔離。用講演教授法，雖表面成績佳良，但實際上學者並沒有澈底了解，一遇實際生活用到的時候，仍然茫無頭緒，不能應用。常見有中學畢業生已學習中外地理，且名列前茅，而旅行時向人間自北京至南京，乘津浦線或京漢火車，就是這種講演式教授法所產生的惡果。此外還有許多缺點，恕不列舉了。

B. 實習式的教授法

解說 因為講演式的教授法有很多流弊，所以地理教育者研究出種種新教授法出來。實習式的教授法就是其中的一個。這種教授法可以說是自然科學全盛時代和自由主義教育思想時代的產物。在地理科中的實習教授法是包括實地測量，修學旅行，作地圖表及模型，描地圖，作照片，幻燈和電影教授等。在西洋十九世紀早已流行，在日本大正四年以後至今日仍在盛行。一時有非實習不算地理教授法的形勢。但在中國尚沒有普遍，雖有少數的學校實行，但多屬形式，收多大效果？很成疑問。

長點 這種教授法有很多好點。今將其重要的列舉如下：第一是可以使學者獲得真知灼見。因為是實地觀察，較之自教者講演所得自然真切正確。俗語說的好，「百聞不如一見」，很可以給這種教授法作註腳。第二是可以使學者增加對自然界觀察研究的興趣。因為旅行和測量常接近自然界，自然使學者增加自然界的知識於無形。科學頭腦的養成，也在不知不覺之中，可以實現的。第三，勤勞習慣的養成。因為旅行和測量須長途跋涉，學者養成勤勞的習慣，也是不言可喻的。特別是都市的學生，終年在

家庭和學校讀書，至野外活動筋骨，更有必要。第四，是地理技術的訓練。地理學並不單是理論的科學，研究的時侯，需要專門的技術，如畫圖、製表、作模型、照像都是研究地理學的必要輔助手段。但這種技能不是短時間可以養成的，必須自幼年的時候，加以訓練。如能在普通教育時代，常受地理實習的訓練，將來專攻地理學的時候，自然不感困難。第五是可以發揮天才。因為在實習的時候，注重自動的研究，問題的發生，新理的發見，都是有機會的，所以有天才的學生，在這種教授法之下，可以發揮所長的。第六是分工合作精神。因為實習的時候，常令學生分團工作，而在分工之下，又必須互相聯絡，才能得美滿的結果。所以可以在無形之中，訓練互助的精神。

缺點 以上把實習式的教授法的好點列舉了。但這種教授法並不是沒有缺點。第一是用費太大。因為在測量、旅行的時候，需要許多器械，如氣溫表、氣壓表、測高器、照像機、製圖器、尺子等，需要很多的用具，加以火車、渡船、旅食等費，在經費困難的學校，實在不易施行。第二是時間不足。因為實習破費許多時間，只能使學生得到僅少的知識，如不能善用這種教授法，恐怕很難把預定的課程授完。第三是教者難於預備，因為在指導實習的時候，教者須有長時期預備，才不至臨時發生無所措手足的笑話。若時常施行實習，恐怕教者就疲於奔命了。第四是不能使學者得有系統的知識。這種教授法就一個小題目作較深刻的研究，所以所得的知識，只是片段的，缺乏系統和組織，如不加以系統的指導，很難得良好的效果。

C. 理法教授法

解說 因為講演式的教授法，有時在有限的時間，授與日新月增的教材，常感覺時間不足，於是理法教授法就應運而生。甚麼是理法教授呢？就是把複雜萬狀的地理現象中，尋出少數的地理原理。把這原理授與學者，使之推測沒有學過的事項。例如氣候溫和地勢平坦的地方，農業發達；交通便利的地方，大都市發生。知道一個原理，可以應用到任何地方。這種教授法也是科學發達的產物。是由數學的公式而發生的，所以也叫公式主義的教授法。這種教授法，在日本曾有一部分學者應用，我也在初畢業時在某校教地理的時候，也曾施行過，頗得過相當的效果。所以到現在還認為是一個良好的教授法。

長點 這個教授法有很多優點。第一是可以養成學生的思考力。思考力的養成，無論在那種學問都是必要的，地理既是一種科學，自然也需要思考。如能善為應用，對學生的將來，是有很大的利益的。第二是可以免除時間的不足。用這種教授法，就使不能授完預定的教材，學生應用已學過的原理，也能自己研究，不致無所適從。第三是教者可以省力。因為把原理授與學生，學生可以自己從事推想研究，教者自可省却講授預備的力氣。可以說用力少而收效多的方法。第四是可以使學生將所學的原理用於日常生活。現在「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的呼聲很高，而這種教授法可以使學生將所學的地理原理與自己生活環境發生關係，不但可以增進研究的興味，並可以使之了解實生活。

缺點 這種教授法雖有以上的長點，也有幾個缺點。第一是易使學生陷於抽象的玄想。因為理法是抽象的東西，如不善運用，則學生容易忽視具體的事物，而沈醉於推想。地理學既是一個科學，就須注重研究具體的現象。但這種教法往往導學者入於歧途，所以我不可不注意。第二是使學者容易陷於武斷的毛病。地理的現象是複雜的，就是同樣的環境，也可生不同的人文現象。何況很難有完全相同的地理環境呢！所以如不善運用，學生就容易陷於武斷而減少細心研究的精神。第三是易使學生陷於懶惰。因為用少數的定理，可以概括一切現象。學者每以為記住幾個原理就行，對於將來的功課不加注意，結果是一無所成。第四是教者亦易生故步自封的習慣。這種教法因為可以使學生自己研究，教者可以免除講授預備的苦惱，結果是不想努力而致落伍。

D. 模式教授法

解說 模式教授法也是由於時間不足而教材過多而產生的教授法。這種教授法在中國還沒有施行，在日本剛有人提倡，尚沒有普及，西洋也在試驗的時期。是以地形為重點，選擇地形不同的教材，授與學生，使其了解其特徵及給與人文的影響，使學生知一反三，自動的研究其餘的地方。一來可以免除時間不足，二來可以引起學生的研究興趣，所以可以說是一個進步的方法，我們很可以採用，以解決地理教授上的種種困難。

長點 這種模式教授法有以下各長點。第一沒有時間不足的缺陷。現在無論大學、中學、小學都感覺地理材料

過多和時間的不足的，不是潦草了事，就是不了了之。教者既疲於講授，學者仍不能得完全的地理知識。要施行此種方法，自然時間不足的困難，迎刃而解。第二學生既對各種模式教材有相當的理解，自然可以自己進而作其他各地方的研究，興趣自可油然而生。較之講演式教授法，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第三教者因教材的減少，自然一方可以把精力用於指導方法，一方又可餘暇作自己修養，出力少而成績良好。第四因為這種方法選擇精良的模式教材，沒重複刻板的弊病，學者自然不致有厭倦欲睡的毛病，而感覺興味了。第五、因教材減少，學生也沒難於應付考試的困難，而不致對地理一科感覺乾燥乏味了。這都是這種教法的好處。

缺點 這種教授法雖有很多好點，但如運用不當，也難收良好的結果。第一、這種教法只能在大學的地理系，或高級中學等學生已有基本的地理基礎知識的學校施行，才能收良好的效果。若在小學或初級中學等學生沒有基礎地理知識，不能自己研究的學校施行，不但不能得圓滿的成績，恐怕較講演法更得壞結果吧。第二、這種教授法的先決條件，須教材選擇得當。一有不得當或不完全，則有失敗的危險。第三、要施行這種教授法，必預備大量課外圖書；如課外圖書缺乏，一定要得相反的結果的。第四、這種教法，教師固可省力，但一遇懶惰的教師，對課外指導，毫不熱心，是要失敗的。第五、這種教法，對有研究興味的勤勉學生固然是很好的方法；但對懶惰的學生，是難收效果的。他們只知在教室聽先生的講授，課外不知努

力研究，結果畢業以後，所得仍是有限。所以我們雖承認這個教授法是補偏救弊的方法，但除在不得已而用之之外，仍要對其採用，取審慎的態度。

(四) 教材與地理教育

A. 何謂地理教材

地理教材的價值 甚麼是地理教材呢？簡單說來，就是教授地理時所用的材料。地理教育成功與否，固然因教授方法的良否而定，但無論教授法如何優良，如地理教材缺乏或擇取不精，也難收預期的效果。方法如同匠人的手，而教材則如同工人所用的材料。如材料不佳，縱使工匠的技術如何優良，也不能造出很好的製品。所以我們地理教育者一方須研究好的教授法，一方須選擇適當的教材，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地理教材的種類 普通一說地理教材，都認為是教科書，好像除教科書以外，沒有地理教材是的。固然我們不能不承認教科書是教材，但教科書只是給與一般的教授材料，我們教地理的人，除此之外，應當因時、因地、因教授對象，而加以補充或削減，才能圓滿的達到我們的目的。所以我們可以將地理教材分為：(1) 普通教材和，(2) 補充教材，(3) 特殊教材三種。普通教材，是指教科書而言，是超乎地域的。不論何地，只要在中央政府支配之下，都可使用的。這種教材只能粗枝大葉敘述，不能適合特種情形，所以我們不能認為是唯一的教材。而且因地理知識的進步，世界局勢的變化，所以我們不得不在教

科書之外，加以補充的教材。例如菲律賓已於去年獨立，而教科書仍舊說是日軍佔領地，我們教到菲律賓時，應搜集獨立的經過材料，加以補充。至地理知識的進步，更是日新月異，如不儘量補充新材料，則不免使學生時代落伍。例如九大行星，已為地理學的普通常識。但教科書中，仍有云行星有八者，我們教時自當把冥王星發見的經過，作為補充教材。因為教科書以全國民為對象而編纂的，自難適合某一地方的需要，但鄉土地理，成為近來地理教育的中心問題，如欲研究鄉土地理，自然不得不於教科書之外，編纂鄉土地理教材。因為這種教材，只限於某一地方，所以叫作特殊教材。

地理教材的搜集法 以上已將地理教材的種類，加以說明了。此三種之中，普通教材，因為是教科書，其編纂責任不在教師，可以不論外，至補充教材及特殊教材的搜集，乃是地理教師的任務。今將其搜集法，簡單指出如下：(1) 新聞雜誌；(2) 年鑑；(3) 新出版地理名著；(4) 旅行；(5) 社會調查；(6) 縣志；(7) 鄉土地理研究調查等。此外，還有許多方法，因限於時間，不一一列舉。最後不可不注意的，所搜集的地理教材，須加審慎的研究，考慮學生的程度，在地理教育上的價值，才不致勞而無功。

B. 地理教材選擇的標準

以上已把教材的意義及種類加以說明了。但教材的選擇一有不當，影響地理教育很大，所以我們必須慎重精選地理教材。然教材的選擇去取須有一定的標準，作為取捨

的依據，方不致輕重倒置，取捨不當。今衡量地理學的特性及時勢需要，將地理教材選擇的標準，列舉並加以說明如下：

(1) 時代的需要 時代是時時變化的，因時代的變化而對教育的需要而不同。中小學的地理科既是國民修養科目之一，自然應當滿足時代的要求，才能達到國民教育的目的。所以我們選擇地理教材時，首應注意這一點。例如今日是大東亞戰爭的時期，我們應注重多選大東亞各國的地理教材，以應這種需要。日本及滿洲等國自當注重，即南洋羣島，印度支那半島以及印度半島等地的教材，都是應當多加補充的。再者，現在既為戰爭時代對軍事地理自當注重。不但大東亞諸國的軍事基地，應當加以詳細的說明，即英美等反軸心國的軍事基地，也該使學生澈底了解其在軍事上的價值。此外，對方的國民性及其長缺點，也應使學生有明瞭的認識。至於大東亞各盟邦的國民性，更不待言，須加以深刻的了解，才能達到地理科的使命。

(2) 生活的需要 人類既是生物之一，生存是需要物質的。各種日用必需品的產地，產量，品質，是學習地理所必須知道的。我們選擇地理教材，必須對這些日用生活的資料儘量採集加以地理的說明，是極為必要的，自不待言。例如在食糧方面：小麥，稻，粟，高粱，大豆等產在何地，產量以何處為多，品質以何地為佳，其原因如何，都須盡力搜集，加以簡單明瞭的說明的。在衣料方面：棉花，大麻，蠶桑等的產地，產量，品質，盛衰及其原因

，也是不容忽略的。至居住的材料：如木材，洋灰，石灰等的產地，產量等，也要隨時搜求材料，才能達到教育即生活的目的。至如交通方面：鐵路的新築，航路的發展，空路的現狀，自當隨時注意，才能盡地理教育的責任。

(3) 政治的需要 中小學的地理科，既為國民教育科目，對政治的要求，自不能不加注意。如我國首都的現況，行政區劃的改變，各國的政府所在地，政體如何，元首為誰，行政首腦者為誰，對我國的友敵關係如何，都有隨時加以注視的必要。此外，各國的人口數目，人口政策，殖民政策，對外政策，盟會關係，都應同樣的加以說明，才能滿足這種政治上的要求。至於詳細的節目，在地理教育者便機應變而已。

(4) 程度的顧及 我們地理教育者對地理教材固當盡力所及儘量採集，但如對學生的程度，不加顧慮，也難收所期的效果。所以選擇教材時，應當注意自己所教的學生對所採的教材，是否能澈了解，以定去取。如對小學的學生授以過多的補充教材，非唯不能收相當的效果，且致學生對所授教材不能消化，而生對地理一科發畏懼之心。即對中等學校學生，如授以純學術的教材或在地理學界成為問題而尚未決定的新說，也足以妨礙他們對學術的信心。因而阻止他們對學術進取的興味。不但教者勞而無功，而學者也得不得償失了。反之，如將世界各國的風俗民性，加以有趣的說明，搜集有趣的畫片，照片，則學生可增地理的知識於無形，也可在不知不覺之中，收地理教育的效果了。

(5) 地方的需要 我們對學生程度應當顧及，同時對地方上特殊的需要也要加以考慮。蓋我們教地理的對某一地方的學生教授時，對該地方的地理加以詳盡的補充的特殊教材，自屬當然。如在北京的學校教授地理時，則對北京的地方誌，須加以較詳細的補充。如在保定學校教授，即須對保定的地方誌講授須加詳細。河北省的學校，須搜集河北省的特殊教材，山東省的地理教師，須對山東省的教材加以重視。不但如此，如學校所在地是農村，則對當地的農產的教材加以搜採，如為工商業中心城市，則對工商業的現狀，產量，銷貨地加以指導。如為交通中心，須對交通情況，出入口貨，加以調查，作為教材，以授與學生，才算盡了自己的天職。

(5) 學術的價值 我們選擇地理教材時，自然須注意時代，地方，政治的需要和學生的程度。但地理既為一個科學，選擇教材時更不可不對其教材，是否有學術的價值加以考慮。如所採集的教材，即使如何合乎時代，地方，政治上的需求，學生如何感到興味，但缺乏地理的學術上的價值，則仍不得稱之為良好的地理教材。我們地理教育者一方不要忘却自己是教育者，同時更應記着我們是地理教育者，選擇教材時應在時時處處留神其教材是否有地理學的價值。以地理學價值的多少，以定去取的標準。如北京娼寮數目的統計，戲園影院的所在地，營業狀況，雖在社會調查上有相當的價值，也能使學生感覺興趣，他在地理學上的價值，並不很大，所以不能選為地理的教材。又如天津的學校的統計，附近農產的種類及數量表，雖不

無地理的學術價值，但在以工商著稱的天津市，這種材料，並不能表示天津的地理特徵，其學術的價值，也就有限了。

總之我們選擇地理教材，有了以上的標準原則，才能不致是非顛倒，輕重不分，這是研究地理教育的諸君應當注意的。

C. 地理教材的應用法

以上已把選擇地理教材的標準加以說明，其次的問題，就是我們應當用甚麼方法把所蒐集的教材去應用來教給學生才有效果呢？如蒐集許多地理教材而應用不得其法，仍然難收地理教育的效果。現在把自己的經驗並參考著名地理教育者的意見指示如下：

(1) 口授 這是最普通的方法，似乎不必加以說明的。但甚麼地理教材適用口授，甚麼地理教材不適用於口授，是有討論的必要。據我個人的經驗，以帶政治性的地理教材最為適宜。例如各國的現狀及其外交政策等帶時間性的教材，如印刷講義則不能適應其變化萬端的時間性，而且學生得到講義，容易置之腦後，反不如口授使其得較深刻的印象。但這種辦法，容易使學生忘却，所以如不是太有時間性的教材，以使學生筆記為佳，才不致馬耳東風，過時就忘。

(2) 印刷講義 口授之外，還有印發講義的辦法。這種方法適於超時間性的特殊教材。如鄉土地理教材，教科書中既沒有這種教材，口授也屬困難，只有印發講義。但印刷只應印刷大綱，如失之過詳，學校經費既不經濟，

也苦於在教室無話可說。而學生也難得教育的利益，所以必須和口授並行，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常見許多地理教師在教科書之外，發許多的課外講義，學生不知利用，視同廢紙，殊為可惜。我們地理教育者應當善為利用講義，才不背節省物資的原則。

(3) 板書 口授和印講義之外，還有板書一法，是限於有時間性而特別重要的補充教材。口授既怕學生不能記下，又不能印刷講義，只有教者寫在黑板，而使學生抄筆記的辦法。但這種辦法最耗費時間，且易損傷學生的目光和教者的衛生，除不得已而用之之外，以少寫為佳。

(4) 畫地圖 地理是離不了地圖的，但地理教材最複雜而多變化，普通的地圖本和掛圖很難適應我們教授的需要。如有新教材，就須教師自己畫新地圖。但在教室當場畫地圖，不惟不能正確美觀，而且耗費時間，所以除去不得已場合以外，以教師在堂下預先畫就，授課時懸掛作為講授時的補助手段，不惟省許多口舌之勞，而且使學生一目瞭然，所收的效果一定不小，希望賢明的地理教育者多利用這個方法。最後不可不注意的，用不着的地圖，不必多畫，地圖多了，不但不能收較多的效果，反而容易使學生注意力消失。

D. 地理教材的教授次第

已把地理教材的應用法加以說明，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地理教材的教授次第的問題。明瞭說來，就是應在甚麼學校，甚麼學級，教授甚麼樣的教材的問題。如若一有不當，地理教育的效果，就不能發揮，所以我們分別在以下

討論。

(1) 鄉土地理 在日本近十幾年來，鄉土地理教育的呼聲頗高，一時成為地理教育界中的時髦問題，有好像不談鄉土地理不算地理教育家的趨勢。但在中國，直到最近，還沒聽到提倡鄉土地理的呼聲。但是鄉土地理是有牠存在的價值的。誰都知道日本以東亞一個小國和英美兩大強國抗爭，到現在還能支持，全恃國民的愛國心。而愛國心的養成，是由於愛鄉心的擴大。然愛鄉心的養成，則多由於鄉土地理教育。不但鄉土地理可以養成愛國心，同時，又為科學的地理學的實習場所。我們要教學生地人相關的理法，引美國的例或英國的例，是不易使學生了解的，就是引中國的例，但與其談廣東的風土，西藏的人情，不如使學生自己觀察自己居住的鄉土環境，了解其地人相關的情況，較為親切。所以我們地理教育者，應盡全力以作鄉土地理教育的研究，才能給中國地理教育界以起死回生的效果。總之，鄉土地理的教育價值，是無可懷疑的。現在的問題，只有實行吧了。但成問題的，是在甚麼學校甚麼年級，授以鄉土地理的問題。關於這問題，學者之間，主張不一。有的主張鄉土地理，應在最初學年教授，有的主張在高級小學最末年教授，有的主張在中學一年級教授，也有主張地理教育出發於鄉土，復歸於鄉土的。但據我的意見，以後者為當。應在高級小學一年級(第五年級)的前學期，授以鄉土地理，而在高中的第三學年(第六年級)的後學期，再授以較高程度的鄉土地理。前者以學校所在地的市縣為教授材料，後者以學校所在地的省市為教授

的材料。前者爲地理教育的出發點，注意環境的了解，基礎地理知識的授與，後者爲地理教育的完結，注重比較的觀察，地理知識的應用，環境的改造，地理知識的養成。但不可不注意的，教授鄉土地理決不可無中生有，只強調鄉土的美點，對其缺點隱而不言。這種態度不但不能養成正當的愛鄉心愛國心，且易使學生有井蛙之見，不獨無益，而又害之。所以我們教授鄉土地理的時候，美點長所固當指出；缺點短處，也應據實直言。使學生了解美點，發揮所長，同時又使其了解缺點，改良環境，這才是真正的鄉土地理教育。

(2) 地誌 以上已把鄉土地理應在何級學校第幾年學級教授，加以討論。其次該討論的，就是地誌的問題。地誌是普通分爲本國地理和外國地理兩部。按教授的順序，當然在授完鄉土地理之後，即應授以地誌。在小學方面，以高級第一學年（第五學年）第二學期至畢業止授完爲適宜。在這中間雖應授以地理通論（或稱地理概說）的簡單知識，但不必單獨講授，以附在本國地理之內或外國地理之內爲當。或竟不特授地理通論，在講授地誌的時候，隨時授與通論的知識，也未爲不可。因爲小學兒童頭腦還未臻發達，如授以過高的抽象理論或過多的乾燥無味的自然地理教材，反減殺兒童的興趣，而妨礙其對地理科研究的進程。所以以不授地理通論或只授以簡單的地球的形狀，地面水陸分布的大概，山川的分布大略，氣候及生物與人類生活之關係即可。至於天體的運行，因很難使兒童了解，以不授爲佳。在中等學校地誌的分配，以初中全三

學年授中外地誌，高中則第一及第二學年講授地誌，其餘的第三學年授地理通論及鄉土地理之再授爲宜。但因初中既授地誌，高中所授的地誌，程度自應加高，注重理法的說明，技術的訓練，眼識的養成，教材應極力避免與初中所授地誌重複，以免使學生感覺厭煩的弊病。這是我們研究地理教育的不可不注意的。即以高中的地誌教授全部時間，移作講授地理通論，也不爲過當。但這種辦法，頗和教育當局所定地理教授要目相反，教員不得自由變更，是不易施行的。還有一個關於地誌教授的重大問題，就是關於本國地理和外國地理教授的先後問題。一般的主張是先教本國地理後授外國地理，而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的田中啓爾教授獨主張在中學先授外國地理再授本國地理。其理由爲在小學的最後學年，既授外國地理，在中學的初學年如再授以較高深的外國地理，一面使學生的印象加深，且可作比較研究。田中氏的主張頗有一面的真理，在中國前幾年也曾接受這種意見，一時會施行過，但教者多感不便，學者也沒得到多大效果，所以我的主張仍是以先授本國地理後授外國地理爲宜。因爲這種辦法合乎教育原則，且和先授鄉土地理之原旨相合，不必多事更張。田中氏還有在授外國時，因地形的單複，有先授大洋洲，次非洲，次南北美，次亞洲，最後講授歐洲的主張。但田中氏只以地形的簡單和複雜作根據，並未顧學生所住環境的遠近，也是顧一失三的主張。不得謂爲妥善的主張。所以我主張先亞洲，次大洋洲，次非洲，次歐洲，最後授美洲。這種辦法雖不若田中氏的主張合乎科學的原理，但我們要知道地

理教育一面要顧到科學，同時也不要忘却教育之一部。最後，關於地誌教授問題，不得不附帶一言者，即地理單元是也。地理單元，就是地理區。地理區在現在說來，並不是新的問題，在日本早有人倡導，而且見諸實行。在中國也有學者加以討論，且也有按地理區編著地理教科書的。這是地理學科學化的表現，我們不應加以反對的。無論從那一方面說，地誌的教授自政治區劃進而為地理區的教授，不能說不是地誌教授的一大飛躍。但不可不注意的，地理區的採用，是有加以限制的。小學的地理教授，因兒童的頭腦幼稚，且小學教育為國民教育，有與政治聯繫的必要，仍以按政治區教授為妥。初中的地誌雖可採地理區，但以大地理區而不違背政治區為得當。高中的地誌，在本國地理方面固可採用小地理區，但在外國地理方面，仍以國家為大單元而於此政治區中分為小地理區，才能收所期的效果。不然的話，不惟不能達到科學的地理教育目的，即國民教化的目的，也難達到。但此處所說的地理區，決不是單純的地形區，也不是由地形和氣候及景觀所區分的自然區，而是由總括自然人文各地理要素的純地理區，是不待言的。而這種地理區的區分，不可太破碎支離，應當顧及政治區劃，教授的時候，才不至感覺困難，而收地誌教授的科學化的最大效果。

(3) 通論教材 以上既討論鄉土地理和地誌教授的順序，最後，通論的教材應在何級學校第幾年級教授呢？以上既解決鄉土地理和地誌教授的問題，地理通論的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前面已說過，小學的地理科可以不授通

論教材，初級中學也不必授以煩雜的地理通論，至高級中學，才可以教地理通論。以現狀論，高中三年前半期為最適宜。但最理想的辦法，以高中全部（嚴格的說來，因第三年第二期有鄉土地理的教授，實只有二年半的時間）教授地理通論為最妥當。但教授地理通論時，不可不注意的，由來地理通論的教材分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兩大部分，這種地理學上的二元論，在今日進步的地理學上看來，是不妥當的。現代的地理學已由二元進而為地人一元，澈底說來，地理學的對象不是單純的人，也不是單純的地球，而是在地球上居住的人類，有人類的地球，人文地理才是地理學的最上層建築，自然地理不過是建造人文地理的基礎罷了。所以我們教授地理通論的時候，應極力避免分別的羅列，應以總合的立場作有機的說明。教授自然地理的教材時，應努力於其對人生制約性的說明，教授人文教材時，應置重於人類對自然界如何順應，如何改造，才不失地理教育的正鵠。

(五) 教室教具與地理教育

以上既把教材與地理教育的關係加以究明了，但無論有如何優良的教授法和完善的教材，如若沒有完備的教室，和應有儘有的教具，也不能達到地理教育的目的。因為地理學的範圍極為廣泛，又需要特別的技術，如沒有完備的地理教室和相當的教具，是不能獲得良好的成績的。所以我們在這裏討論。

教室 地理學既是一種特殊科學，教授的時候，自然

需用獨特的教具。這些特殊教具是不能在普通教室陳列，是不言而喻的。物理化學等自然科學既然在普通學校有特殊的教室和實驗室，在理想上，地理學自然也可要求特殊教室，以便施行地理教授。這種地理教室在西洋各國早已設置，日本的中等學校也大多數有地理教室。我國現在是非常時代，教育經費非常困難，設置地理教室，在普通中等學校，自屬難以實現。但我們地理教育者，站在地理教育的立場，為中國地理學的前途計，希望在最近的將來，在可能的範圍內，有地理教室在中等學校內出現。這種地理教室不只能發揮地理教授的能率，而且對一般科學的發達，也有間接的關係。賢明的教育當局能注意到這一點，中國地理教育前途才有無限的光明。

教具 除地理教室之外，還有地理教具。地理教具是輔助教授地理學時所應用的工具。這種工具對地理教育關係很大，雖有優良的地理教師，如地理教具不完備，也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所以地理教具是地理教育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地理學已如前述範圍既廣，性質又復特殊，所以教授時需要很多的地理教具。但地理教育者如對這些教具不能善為利用，也難達到目的。今將重要的地理教具的價值，及其使用時應注意之點，分別列述如下：

A. 地圖 地圖是地理教授時所不可少的工具。其教育價值之大，是不待言的。但地圖有地圖冊與掛圖兩種。地圖冊是使教者與學者自己使用的，以攜帶方便，檢查便利者為佳。掛圖是教授時教者指示學者使用的，以色彩鮮明，圖幅大者為佳。這兩種地圖各有長短，教者應當善為

並用。但據我個人的教授經驗，以地圖冊的價值較大。因為學生不但在學校教室可用，而且又可在家自習使用，所以我主張最低限度一個學生須有一冊地圖。至於掛圖不過在講授的時候，有必需時，加以指示罷了。過使學生注意掛圖，反有阻礙於教授的進行。還有一事，無論掛圖或地圖冊，單有政區圖是不中用的，應有地形，氣候，人口，物產，交通等圖，才能收地理教育的效果。

B. 黑板與粉筆 地圖以外，重要的地理教具是黑板與粉筆。但地理教授用的黑板，最好是帶用朱色畫的方格的黑板，以便臨時畫地圖時應用。如能在方格之外，能把地理的原圖輪廓畫上更佳。如能備置活動黑板更為理想。至於粉筆除普通白粉筆之外，有各種的色粉筆才够應用。因為表示地形和氣候等複雜現象時，用各色的粉筆才能使學生一目了然。除粉筆黑板之外，教鞭在指示地名時，也是必有的教具。

C. 地球儀及模型 地圖雖可表示地理上的各種複雜現象，但最能直接表示地形的教具，是地球儀和模型。模型固然可以購買，但如教者指導學者自製，不但可以節省學校經費，又可增加學生創造的能力。所以以自製模型為佳。但學生所製的模型不能精美，也是當然的事。地球儀，以橡皮製吹氣的為便利。

D. 標本 地球儀模型之外，標本也是很重要的教具。岩石的標本，固然是重要，此外如各地的物產和工業製品，也要應有盡有。

E. 照片和圖畫 標本模型之外，各地的風景照片和

風俗圖畫，也能增加學生研究地理的興趣。如能多加搜集，懸掛教室之中，可收地理教授的效果於無形之中。但不可不注意的，照片和圖畫不必太多，選擇以可以表示地方的特徵的，才為上選。

(六) 地理教師的修養

以上已把地理教育的目的，地理教授法，地理教材及地理教室和教具等問題加以論究，最後的問題，關於地理教育者自身的修養不可不加以討論。為甚麼呢？地理教育者自身才是地理教育的中心，地理教育者自身如不能盡其職責，地理教育是不能進步的。但地理教育者的教育問題有師範大學的地理學系，所以關於一般的地理教師的養成等問題，此處不加以討論。只就現任地理教師的再訓練及如何修養等問題，加以論列如左：

A. 地理教師再訓練的必要 一般的教師固然有再訓練的必要，但地理教師的再訓練，更為必要。蓋地理學因為是正發展的途中，其進步可以說日新月異，地理教師任職過久，如不再受訓練，實難完成其時代的使命。這是地理教師有再訓練之必要的第一理由。地理知識極富於變化，昨日的地理知識，今日已如明日黃花，如不急起直追，難以應付學生的需要，這是地理教師再訓練的第二理由。地理科是國民教育科目之一，國民教育是因時代而異其精神的，地理教師如不對其時代教育精神加以了解，是不能完成其使命的，這是地理教師再訓練的第三理由。有以上

三個理由，所以地理教師必須再訓練。

B. 地理教師再訓練的方法 由上所論，可知地理教師有再訓練的必要了。但應如何訓練呢？第一是長期訓練，如師資講肄館的地理教師的再訓，及留學外國等。第二是短期訓練，如暑期講習會等。第三是臨時訓練，如學術講演及時事講習會等。其中，第一種長期訓練固可與地理教師以新的生命，但對任職學校頗不經濟。第二第三的短期訓練及臨時訓練，頗有效果，應極力參加。

C. 地理教師的自修 除以上地理教師訓練方法之外，地理教師應時時用種種方法修養自己，增加自己的學識。第一是圖書館的利用，第二是參考書的購置，第三是新開雜誌的閱讀，第四是調查及旅行等，第五是地理教育研究會的組織。以上所舉都是地理教師修養自己的方法，如能善為利用，決不至教授地理數年之後，即被認為落伍的。望賢明的地理教育者，善為利用，以達為國為己的目的。

參考資料

- 地理教育の諸問題 西龜正夫著
- 中等學校ニ於ケル地理科歴史科教育教授上の重要問題 山本幸雄編
- 地理教授の革新的新主張 齋藤英夫著
- 地理教授の實際的新主張 武井勇喜著
- 最新地理教育の論理と實際 隈江信光著

孔德社會學研究導論

楊 莖

一、孔德的思想及其時代背景

工 孔德的生活與著作
II 孔德的思想之一貫性

III 孔德的時代背景

二、孔德的實證哲學

工 三階定律

II 科學之分類

三、孔德的社會學

工 社會學之成立

II 社會學之方法

III 社會靜學

IV 社會動學

V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四、孔德的晚年思想

工 道德學

II 人道教

五、孔德在近代社會學內之地位

工 實證主義學派

II 法國現代社會學派與孔德社會學之新估價

附錄 孔德著作簡表

一 孔德的思想及其時代背景

I. 孔德的生活與著作

孔德 (Auguste Comte) 生於一七九八年一月十九日。他的生地是在法國南部蒙伯利葉城 (Montpellier)。他的父母全是保皇黨與天主教的信徒，故他在幼年時代受了許多宗教的教育。他在九歲時，即考入蒙伯利葉中學 (Collège de Montpellier)，因天資過人而露頭角。至十六歲，乃考入巴黎國立百藝專門學校 (Ecole polytechnique)，而名列第一。祇因尚未至投考之法定年齡，故又在蒙伯利葉城自修數年一年。至一八一四年末，乃赴巴黎入百藝專門學校讀書。但當時法國大革命的餘波尚未平息，該校在

開學不久之後，即以革命嫌疑而被封閉。孔德乃又返回蒙伯利葉。但其行動，却仍為皇家的警察所監視。他到蒙伯利葉後，即入蒙伯利葉大學醫學院讀書，而同時對於政治學的著作亦頗感興趣。他始則愛讀天主教的政治思想家麥思特 (Joseph de Maistre, 1753-1821) 與布納爾 (Louis de Bonald, 1754-1840) 兩人的著作，後又研究孟日 (Gaspard Monge, 1746-1818)，拉普拉思 (Marquis de Laplace, 1749-1827)，龔斗爾塞 (Condorcet, 1743-1794) 與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諸人的學說。後來時局稍定，他又回到巴黎。在一八一七年中間，由於友人的介紹，他乃得與聖西蒙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 相識。聖西蒙是一位偉大的思想家，在

學術及事業上全有一種遠大的計劃，並富有煽動的魔力與健談的天才，故孔德一見而大為佩服，甘願拜作門下，執弟子禮。孔德自此乃在聖西蒙的指導之下，專門研究社會改造及學術建設的大問題。將實證科學的方法，應用於社會現象之內，孔德的學術生活，從此乃得到了出路。而他對於政治的態度，從此後亦已大為改變。他覺悟到天賦人權之說不能與實驗方法相符合，乃勸人丟棄盧梭的革命哲學，而進入於實證主義之研究。

自一八一八年以後，孔德對於聖西門的主張即逐漸發生懷疑。他認為應該先作科學的探求，然後始能顧到實際的建設，並認為將政權完全交給實業家，亦不妥當。惟他那時仍很遵從聖西蒙的意見，認為經濟的事實最為重要，並認為經濟學乃是真正的社會科學，故使他對於亞丹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及塞姆（Jean-Baptiste Say, 1767-1832）兩人的著作，亦頗留意。惟同時，他對於數理之研究，亦很努力。

自一八二二年以後，他和聖西蒙在意見上的衝突，益為顯明。同時，在他的私生活中，自一八二一年五月三日，結識馬珊女士（Caroline Massin）以來，即於一八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與之結婚。但此次所舉行的婚禮，純是一種市民結婚，並未經過宗教的儀式，故為家庭所不滿。而馬珊女士的性格，則是風流浪漫，不甘寂寞。棄孔德而私奔者，凡四次。孔德至此，一因與聖西蒙絕交，二因家庭痛苦，三因用功過度，神經衰弱，使他精神上所受的刺激過甚，因而幾致瘋狂。曾入精神病學專家愛斯給柔（Esquirol）

PROI）氏之診療所醫治，不幸未見大效。至一八二七年四月間，乃以舊病復發，想投入塞諾河（Seine）以自盡，幸而遇救，得免於死。然其精神衰弱，已達極點。乃又返回蒙伯利葉，作較長時期之休養，精神始漸復原。

孔德於一八二六年四月二日，在巴黎開始講演他的「實證哲學」（Philosophie positive）。在當時頗有好評。惟僅講了兩次，即因病而宣告中止。至一八二七年終，孔德的健康始漸恢復。至一八二九年一月四日，乃能在巴黎第五區，他的寓所，繼續講演他的「實證哲學」。至一八三〇年，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的第一卷，乃行問世。

一八三〇年，是孔德正式的著作生活之開始時期。從此年起，孔德在十二年之內，完成了他那部實證哲學講義的大著。該書共六卷，乃十九世紀思想界一部劃時代的傑作。在一八四四年又刊行「通俗天文學之哲學」（Traité philosophique d'Astronomie populaire）一書。而該書之自序（Pré-face），即是那篇有名的「實證精神論」（Discours sur l'esprit positif），這乃是整個的實證主義之一綜合的及簡明的說明書。

孔德自一八三〇年，實證哲學講義第一卷出版之後，他的聲譽，即高大起來。惟當時法國政府對於這位偉大的思想家，尚絲毫不知予以獎勵。自一八三二年以後，孔德雖在百藝專門學校作「助教」（Répétiteur），并在一八三七年以後，兼在該校作「招生委員」（examinateur），然而他的生活仍不安定。他曾屢想在該校當一教授，

不幸終未如願。在一八三二年及一八四六年，共有兩次機會，他想在法國最高學府的「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當「數理科學史」講座的教授，又不幸均未成功。更因爲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五日以後，因與他的夫人馬珊女士正式分居，精神上倍感痛苦。又因在一八四四年以後，百藝專門學校的職務，亦被辭去，故他的經濟生活，亦即發生問題。幸而賴有英國哲學家約翰穆勒(J. S. Mill, 1806-1873)氏尙肯極力幫忙，故可勉強維持。惟後因孔德的思想轉變，要作「人道教」的大教主(Le grand prêtre de la religion de l'Humanité)，事爲穆勒所反對，故即不復予以幫助。幸而又賴着他的大弟子，李特瑞氏(Litré, 1801-1881)，多方努力，乃又得到一筆長期的捐款，故孔德的晚年生活，仍可勉強維持。

孔德在一八四二年以後，精神頗覺頹喪，但至一八四四年，得與服斯夫人(Clotide de Vaux)相識，精神上突然得到許多安慰。不幸服斯夫人於一八四六年四月五日，即行傷亡，使孔德在精神上所受的打擊，更倍於前。故他的思想，從此期起，即日趨於神秘主義之一途。最後，他乃創設「人道教」，自爲「大教主」，而以服斯夫人作爲聖母！自一八四六年至一八五三年，孔德的第二部代表著作：實證政治學之體系(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1851-1854)一書，共四大冊，即是此種背景下之產物，故頗富有神秘主義的彩色。孔氏在一八五二年，又發表實證主義教程(Catechisme positiviste)一書，更可謂爲此種思想之代表。

孔德到了晚年，在思想方面，乃益趨於系統化。在處世方面，亦愛走極端，不肯通融。在他的朋友與弟子內，如稍有異議，孔德即不惜與之斷絕關係。惟其私人生活，則頗淡泊而刻苦。連每日用餐的菜單，亦極力減約，不求適口；因念天下尙有爲饑餓而死者不知凡幾，故自己實應自肅自戒，不得過爲奢侈也。

孔德在一八五五年，又出有「告真正的保守黨」(Appel aux vrais conservateurs)一書。至一八五七年，他的「主觀的綜合」(Synthèse subjective)一書之第一冊，即行出版。該書亦名爲：實證邏輯學(Logique positive)，乃孔氏最後的一種著作。他本來還打算寫「實證道德學之體系」(Système de morale positive)與「實證實業之體系」(Système d'industrie positive)兩書，可惜未能如願，即於一八五七年九月五日午後六時半，因胃癌症不治，而與世長辭了(1)。

II. 孔德的思想之一貫性

有些實證主義者，認爲孔德在一八四四年左右所受的痛苦過於深刻，故神經受了極大的變化，因而他的學術生活，乃可分爲前後判然不同的兩段。前一段是實證主義的，可說是孔德的健全思想。後一段是神秘主義的，乃是孔德的病態思想，故研究孔德的實證主義，則僅有他的早年著作，如實證哲學講義一書，可作代表。而孔德晚年的著作，如主觀的綜合，實證主義教程，等等，乃均無一顧之價值。此在孔德的信徒中，如李特瑞，約翰穆勒，及

其他等等，全抱有這樣的見解。故孔德的學術生活，前後是否一貫，實是研究孔德者首先應該注意的一個問題。

在經過許多學者的研究與討論之後，現已一致公認：孔德的思想原是始終一貫的。孔德在幼年時代即受了天主教的熏陶，故在早年的著作中，亦已可以看到人道教之萌芽。雖至晚年，他的精神仍是十分健全，絕不帶病態的痕跡。就在「主觀的綜合」一書內，仍可看出孔德少年時代的精神來。雷布儒（Lucien Lévy-Bruhl）教授曾言：「孔德的思想自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五七年，自然是有演進的。但是此種演進，凡是細心的觀察者，就在其「社會改造之科學計劃書」一書內，即能逆料得到。故孔德的學說是前後一致的，並沒有兩樣的。從他在二十歲時所出的小冊子（2），以至於他的「主觀的綜合」，這乃是一種同一的思想之自然發展」（3）。另如備荷（P.-F. Pécaut）氏在實證主義教程之導論內亦言：孔德的弟子，如李特瑞等，未能看出此種理論的一貫性來，正如從前的人，誤認地球為宇宙之中心一樣，而犯着同樣的錯誤。（4）此外，如社會學家余白爾（René Hubert），哲學家萊亞伯（Abel Rey），步瑞揖（Emile Brehier）以及心理學家杜蘇（Georges Dumas）等等（5），亦均有同樣的主張。蓋孔德的精神生活，原屬始終一貫，故其學說體系，亦係前後一致，此已成現今學者間之定論，無須再為致疑了。

孔德的思想雖說是始終一貫的，但我們為研究的方便計，却亦可分成三方面來說。如備荷（P.-F. Pécaut）在實證主義教程一書的導論內，即將孔德的知識生活，分作三期

：一、少年時期，自一八一七至一八二七年，二、哲學時期，自一八二七至一八四〇年（按即晚年時期）；自一八四五至一八五七年（6）。另如拉羅（Ch. Lalo）氏在孔德的實證哲學講義普及本的導論內亦言：「實證主義的創業者，同時是一個學識極淵博的知識家，帶有神秘傾向的多情者，兼帶有好大的心理之神經病者。必須先將孔德的人格內這三精品性，澈底了解，始能懂得孔德的全部著作」（7）。這話亦是很有理由的。惟我所要介紹的，僅是孔德的社會學，故對於這些問題，恕不詳叙。

III 孔德的時代背景

孔德的學說，如用一個名詞來表示時，那便是他所倡導的「實證主義」（Le positivisme）（8）。實證主義不僅是社會學說的一種，而且是十九世紀中很有勢力的一種思潮。他的社會學學說，固然是實證主義的主幹，然亦僅是實證主義的一方面。因此之故，若想了解他的社會學學說，即須對於實證主義的由來，先有一翻認識。

在未研究實證主義之前，須先知道實證主義不僅是孔德個人的思想之結晶，而且亦是當時的社會的產物。沒有當時的時代背景，絕不會產生出實證主義來。故孔德的時代背景，實亦有一述之必要。

我們知道，孔德的學說是成立於十九世紀的上半紀（一八二二至一八五七年）。當時的人們，對於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開始）的印象，猶極濃厚。而當時的法國思想

界，則可分爲兩大思潮：一爲君主的及宗教的傳統主義，一爲進步的及改革的革命思想。傳統主義雖是一種反動，但其勢力，亦頗不弱。而革命思想所帶來的則是自由主義及個人主義。此兩主義雖以拿破崙的軍國的帝國主義之故，而轉變了方向，但本質上並未消滅。並因有兩種新的事實，更足以促成其發展。此種新的事實，一爲科學的進步，一爲工商業之發達。在客觀的事實內，既有了此種新的勢力，故反映在思想界，由於此兩種勢力之衝突，乃產生出浪漫主義，批評哲學，社會主義，以及孔德的實證主義等等。惟浪漫主義在開始時是逃避這個問題的。他們在藝術上是革命的及個人主義的，但在社會生活上，乃是過時的及守舊的。對於社會的真實，他們是漫不問。故對於此類問題之解決，毫無補益。社會主義在當時剛在萌芽，尙無勢力之可言。僅有康特(Emmanuel Kant, 1724-1804)在批評哲學內，想將古代的哲學與新興的科學，傳統的，宗教的道德與新興的自由的思想，將二者融爲一爐，以成爲他的「自律」(Autonomie)的學說(8)。惟對於實際的社會生活，亦無什麼影響。另如顧染(Victor Cousin, 1792-1847)所倡導的調和的及怯懦的唯心論，那簡直沒有認清了他們所生長的時代，故無一述之必要。總而言之，這些思想，或者過於浪漫，或者過於玄想，全不能滿足當時的需要，全不能把握住當時的新精神，以推進時代的齒輪。而實證主義就是在此種環境之中所應運而生的一種新的思潮。故一方面對於當時的保守黨表示讓步，故主張要有一種權威，一種等級制度，並要維護社會的傳統，還需要有一

一種新的宗教。但在另一方面，對於新進的改革家，却亦承認由於科學與工商業的發達，則社會必有達於更爲進步的境界之可能，惟必須爲一建設的及相對主義的哲學所籠罩，方能濟。而實證主義者爲宣傳此種新的理念計，故對於當時舊有的思想，乃不得不先從破壞一方面着手。因此之故，對於當時流行的學說與勢力，如個人主義的思想，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國王之權由於天授說，天主教之教義爲絕對惟一的真理說，基督教(Protestantisme)的批評哲學，浪漫派的反社會的自愛主義(Egotisme)，唯心哲學派的殘遺，自由主義派及社會主義派的經濟學者的重商主義，提倡社會物理論者的玄學家，以及各種過於特殊的，而不識大體的科學家等等，在孔德看來，這全是近代的進步之錯誤的理想，不足以應付時代的需要。惟有他的實證主義，乃是經過選擇的，偉大的綜合的思想，是依據當時的社會需要而始產出，即是說，這乃是時代的產兒。它在當時的紊亂思想內，建設一種偉大的思想的體系。在當時的紊亂的社會內，樹立出一種整個的建設的計劃來。而實證主義在十九世紀思想界之所以重要，即在於此。

一 孔德的實證哲學

實證主義有理論與應用兩方面。其理論之所在，即是「實證哲學」。而孔德的「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一書，即是一部惟一的代表著作。

實證哲學講義共六大冊，係於一八二六年開始講演，至一八三〇年其第一冊始行出版。至一八四二年乃完全出

書。全書共分爲六十講。其開始的兩講，乃是全書的導論或總論。我以上所說的普及本（見註七），即僅有此兩講。原版本雖曾印行多次，但以該書的本頭太大，文字亦頗冗長，故不通俗。但另有兩種節本，頗可參考：一爲英文的，係馬狄歐女士（Miss Martineau）所編，名 Positive Philosophy，共二冊，曾經孔德親自校正過，故極可信任。另一種是法文的，係瑞荷拉（Emile Rigolage）所編，共四冊，亦頗可讀。

孔德在實證哲學講義的一開始時，便決定實證哲學的基本觀念，共有兩個：一、爲方法：要將一切的科學，重新加以組織，使之分成若干等級。而其最高的等級，則屬於社會科學。一、爲目的：借着此種實證的社會科學或社會學之一切論證，以期能運用科學的方法，以謀社會之改造。孔德這樣的意見，在實證哲學講義前兩講內，說得十分明顯。故李特瑞及其他諸氏，乃均承認這兩講可以作爲實證哲學的縮影（10）。但我認爲實證哲學之體系是由兩個基礎所造成，那即是「三階定律」與「科學之分類」是也。而孔德的社會學，亦是分爲兩類，即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如想了解孔德的學說，必須先將這幾點弄清楚。茲特略爲介紹如下：

I. 三階定律

三階定律，原名爲：La loi des trois états（英文：The law of the three states）。孔德認爲他的社會學之所以建設成功，就在他發現了這個定律。因爲有了這個定律

，「社會物理學」（physique sociale）（11）才能由哲學的概念，進至爲實證的科學。這個定律之形成，可說是在十八世紀時，由於杜爾溝，龔斗爾塞諸氏的力量（12）。但是這個定律之真正的發現者，則是孔德。孔德對於他以前的諸位作家，全很表示敬意。惟在他看來，在那些先驅者的作家之內，沒有一人能看得到這個定律之科學的門徑的。

孔德在一八二二年，「社會改造之計劃大綱」一書內，即曾說過：「從人類精神之本性上看來，我們的知識，在牠的過程中，必須連續的經過三種不同的理論之階段：神學的或想像的（poetic）階段，玄學的或抽象的階段，最後則爲科學的或實證的階段」（13）

孔德後來在實證哲學講義的第一講之內，除將以上所說的又重說一次之外，並又加上以下的一段話：

換句話說，人類的精神，在牠的本性上，就是無論在何種的研究中，全是連續地使用三種哲學的方法。而這三種方法，在本質上全是不相同的，並且是相反的：最先，爲神學的方法，次爲玄學的方法，最後，則爲實證的方法。從此，亦就生出三種不同的哲學，或說是對於現象的總和的概念之三體系，第一體系爲人類知識之必然的起點，第二體系爲人類知識之當然的終結。而第三體系，則僅是一種過渡的狀態。（14）

但對於「神學」與「玄學」這兩個名稱的意義，孔德全有一種特殊的解釋，與一般通俗的說法，頗有不同。他所說的「神學的」（theologique），就是「假想的」（

ficif)。因此，他亦將這一類的階段，叫作「想像的」(imaginaire)或「神話的」(mythologique)說明之方式。就在此種意義上，才可說吾人在一生中全要經過這三種時期：在幼年時為神學者，在少年時為玄學者，在成年時為物理學者。故「神學者」在此之意義是與「擬人主義」(anthropomorphisme)相同。至於「玄學」一名稱的字義，亦是僅指在經驗以內，對於現象之某些說明而言。譬如，在物理學上，用「以太」(ether)以說明光學或電學現象；在生理學上，用「生命原理」(hypothèse d'un principe vital)以作說明，在心理學上，用靈魂(âme)之假設等等，全是些玄學的說明。(15)

我們切不可認為孔德的「三階定律」是要取消宗教的。人類歷史的演化，亦可說是從初民的原始宗教，拜物教(fetichisme)以進到確定的宗教，即是實證主義。故吾人對於三階定律的認識，須知它不是以宗教的演化為對象，而是以人類知識之演化為對象。說句總話，三階定律乃是人類思想演化之一般的定律(16)。

說三階定律是人類知識演化的定律，亦就是說，它是一種社會動學的定律，並且從此，亦就成為整個的社會科學的定律了。因為在人類進步之諸社會的條件之內，而知識的條件乃是最為重要的。藝術史，社會制度史，風俗史，法律史，文化史，等等，若離開人類知識之演化史，即是說若離開科學史與哲學史，即不成樣，但是科學史與哲學史，若去掉它們，却仍是了解的。故人類知識的演化史，乃是一個主幹，其餘的社會現象，全是圍繞着它而

發展的。因此之故，這個三階定律的概念，乃成為孔德學說的中心，亦即是最為根本的並最普通的一個定律。這個定律既被發現，整個的社會科學，即可成立。不僅是有了成立的可能性，而且是已經存在了。故三階定律一概念，在孔德學說中之居於如何重要的地位，亦就可想而知了。惟吾人還須在此指明，若從此觀點而言，則實證哲學講義一書之最大的特色，即是一種「唯智主義」(intellectualisme)之表現。但孔德到了晚年，却帶出從科學的唯智主義，而逐漸變為唯情主義者的彩色。此須留在第四章去伸述，今暫從略。

II. 科學之分類

三階定律已經告訴我們說：人類的一切知識，全是由神學的階段，經過玄學的階段，而最後始達到科學的實證的階段。但是，此種演化的過程，並未完結。此三種思想，現仍同時存在。雖說程度不同，但沒有一種，已經完全進入於實證的階段。孔德即根據各種科學之進入於實證的程度之等差，而定出一種「實證的等差之秩序」(l'ordre de la hiérarchie positive)。這便是孔德所說的科學的分類。我們須知道，孔德的科學之分類，在他的學說體系中，並不僅是一種小巧的方法，亦不是他的學說以外的東西，而是由實證哲學的精神而產生的。這乃是用一新的形式以說明孔德的學說之原理。它乃是三階定律之自然的補充。沒有科學的分類，亦不能產生出社會科學來。故為的研究孔德的社會學說，亦需要先知他對於科學之分類的意

見(17)。

孔德在科學的分類上之先驅者，可說是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與笛卡爾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兩人。從培根的著作中，使孔德所得到的，乃是一切科學的知識，全是建築於可以觀察的事實之上的，及哲學的基礎乃是實證科學的體系，這兩個概念(18)。其得之於笛卡爾者，乃是科學的一貫性與方法的一貫性，這兩個概念(19)。換句話說，孔德對於科學的內容的觀念，是得自培根，對於科學的形式觀念，是得自笛卡爾。然而在孔德看來，在培根時代，一切科學，尚未達到同質的 (homogènes) 境界，故不能去作科學之分類。因為那些科學，它們的方法，彼此不同；它們的去向，亦不一致；同時，亦並非同屬於一個進步之軌道的，故沒有比較研究之可能，當然亦就不能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解決這個問題，必須使人類的知識已全達到實證的形式，方能着手。僅有到了孔德的手中，始創造出社會學，發現出三階定律，使人類的知識，有了同質性 (homogénéité)，而科學之合理的分類，至此，方能出現(20)。

孔德認為在科學之分類上，僅有理論的科學 (Sciences th'origines)，方可入選。至一切應用的科學 (Sciences appliquées)，全須除外。並且，亦僅有抽象的或一般的科學 (Sciences abstraites ou générale)，始有資格。餘如具體的或敘述的科學，則一概不能及格。因此，他所說的科學的分類，乃是僅以理論的，抽象的科學為限。並且，在理論的及抽象的科學之內，依照普遍性之遞減，與複

雜性之遞增，而可分成為以下的一種秩序：

- 一、數學 (mathématiques) 。
- 二、天文學 (astronomie) 或稱天體物理學 (physique céleste) 。
- 三、物理學 (physique) 。
- 四、化學 (chimie) 。
- 五、生理學 (physiologie) 。
- 六、社會學 (sociologie) 。

孔德認為他這個科學分類法是合乎三種不同的程序的。一、是歷史的程序。在歷史上，數學，天文學，在上古時即已存在，物理學發生於十七世紀，化學開始於十八世紀的拉瓦利 (Antoine-Laurent Lavoisier, 1743-1794) (21)，生物學開始於十八世紀後半紀的畢沙 (Marie-Francois-Xavier Bichat, 1771-1802) (22)，而最晚始發生的社會學，則是以孔德為創造人。二、是邏輯的程序。因為在邏輯內最重要的概念，則是「外包」(extension) 與「內含」(Compréhension) 兩個概念。孔德則名之曰「普遍性」(généralité) 與「複雜性」(Complexité)。邏輯的程序，就是普遍性之遞減，與複雜性之遞增。而孔德的這個科學的分類法，即是以此原則為基礎的。三、是教育的程序。在孔德看來，吾人求學，必以數學為必要的緒論，而以社會學為終結，方能學到好處。故科學之分類，在孔德的學說之體系內，其地位亦是十分重要的，從此亦可看出了(23)。

孔德的這個科學分類法，曾引起斯賓塞 (Herbert Sp

ancer, 1820-1903) 與李特瑞 (Littre, 1801-1881) 諸人間熱烈的爭論。這大概是因爲他們未將孔德的學說完全了解之所致，此處不必詳述(24)。但我們應知道，孔德的科學分類法，一方面是他的實證哲學之敘述的程序，一方面亦是他的三階定律的補充。三階定律在科學與哲學之組成上，是表示人類思想之進步的，而科學之分類，則是認爲科學與哲學已經組成，而用以表明牠們彼此間之秩序的。故三階定律是用在動的觀點上，而科學的分類，是用在靜的觀點上。這乃是二者的關係，及其所以不同之故。

最後，對於孔德這個分類法，我們還應補說幾句的，那便是關於心理學一科的問題了。在孔德的分類法中，沒有爲心理學留一位置，這乃是斯賓塞及其他諸氏，最爲不滿的一點。但吾人應知道，孔德實並未將心理學一科完全抹煞。並且他自己對於心理學，亦有許多珍貴的意見。換言之，他亦有一種心理學的學說，此處不便詳述(25)。但僅指明，在孔德看來，心理學的基礎有二：一、爲生理的，一、爲社會的。因此之故，則心理學即可分爲兩部份，一部份可包括在生理學之內，另一部份，則應屬之於社會學。其所以未列出心理學一科者，卽此之故。孔德這樣的意見，至少在現代法國學者之內，仍爲多數學者所信從。卽心理學家，亦頗重視此說(參看杜蘇主編，心理學專書 *Traité de Psychologie*，第二冊，結論，頁一一四七至一一五一)，故吾人實不應忽視之也。

三 孔德的社會學

I. 社會學之成立

孔德對於社會科學或社會學，最初係採用「社會物理學」(*Physique Sociale*)一名稱。後在實證哲學講義第四卷，第四十七講，第一三二頁內，始創出「社會學」(*Sociologie*)一辭(26)。社會學在科學的分類內爲最後的一類，故牠的品性，有些地方，與別的科學頗不相同。固然，社會學亦和其他的科學一樣，是研究社會現象的定律的，就和數學是研究幾何現象的定律一樣。但是，其他的一切科學，全是一種預備的科學，而社會學才是最終的科學。故孔德常稱其他的科學爲「俗科學」(*La Science profane*)，社會學爲「聖科學」(*La Science sacrée*) (27)。而備荷 (Pécar) 氏會謂，其他的科學全是研究物件或事實的，而社會學則是以其他一切科學全當作物件或事實而予以研究(28)。其說亦頗中肯。蓋社會學乃是實證哲學的總關鍵 (*la clef de voûte*)，必須先有了牠，實證的精神，始能得到一種普遍性。

但是，其他的科學，多少均已成立，惟獨社會學，則有待於孔德的創造。在孔德看來，在他以前，亦並非沒有人作過這樣的企圖。譬如亞利士多德 (Aristote)，可說是社會靜學的創造者。但亞利士多德對於社會學還缺乏一種整個的觀念，尤其是對於社會動學，他一點也沒有注意到。次如孟德斯鳩 (Montesquieu)，他乃是最先將自然

律的觀念，應用在政治，法律，經濟及其它的社會現象以內，可算是已具有社會科學的觀念了。惟因爲一則是，在他當時的生物學還未進到實證的階段，二則是，當時尚沒有將進步的觀念，研究清楚，故使他對於社會動學的基本定律，認識不足，乃不免妄用比較的方法，將次要的定律，如氣候之影響，看成主要的定律。同樣，他對於政治組織的形式，亦看得過於重要。這全是他的缺點。再其次，如龔斗爾賽（Condorcet），他對於社會科學之成立，可說是貢獻最大。但他對於進步之抽象的定律，雖說是所見極是，然而對於進步之具體的實在，却仍是認識不清，並帶有當時哲學界的成見，如所謂「人類之無限的完成」（*la perfectibilité indéfinie de l'homme*）一觀念，以及革命的熱情，卒使社會學之降生，仍須有待。僅有了孔德的時代，孔德一方面繼承了亞利士多德，孟德斯鳩與龔斗爾賽諸人的遺業，一方面，他又接受了加巴尼（Georges Cabanis, 1757-1808）（29），加爾（François-Joseph Gall, 1758-1828）（30）諸人在人類精神科學一方面之實證的研究。同時，他還得到法國大革命時代的各種經驗，並讀到反革命派的哲學家，如麥恩特（Joseph-Marie, Comte, de Maistre, 1753-1821），布納爾（Vicente Louis de Bonald, 1754-1840）諸人的著作。最後，還因爲他在聖西蒙的指導之下作過工，而得到三階定律的體系以及實證的方法。這雖爲孔德本人所否認，但事實却是如此的（31）。總而言之，社會學所賴以完成的一切因素，孔德已完全具備了。故至少，在孔德自己是這樣想，他不僅創造了這門科學

的名稱，而且他還真正的創造了這門科學（32）。

II. 社會學之方法

爲說明孔德社會學的方法論，須先看他所說的社會學，究是什麼。

孔德的社會學，亦和他所說的其他的基本科學一樣，是抽象的及理論的。至於應用的社會學。那乃是一種「藝術」（*art*），而不得稱之爲社會學。惟孔德對於社會學的事實，並未和對於物理學的，化學的或生物學的一樣，並未給出一個定義來。不過有一點，我們應加注意，那便是在孔德看來，個人乃是抽象的一個名稱，而社會才是真正的實在。故從孔德的觀點而言，吾人不應以個人去解釋人類（*l'humain*），而應以人類去解釋個人。這乃是孔德社會學內很重要的一個觀念，不可予以忽視。因爲孔德所說的「人類」，即等於現代社會學家所說的社會。不應從個人心理的觀點去解釋社會，反應從社會的觀點去解釋個人，這乃是近代社會學內基本原則之一。而此原則之發明者，則是孔德。

孔德的社會學之方法，一言以蔽之，那自然是那有名之「實證的方法」（*méthode positive*）。惟關於實證的方法之「實證的」（*positive*）一詞，吾人還須加以解釋。因此形容詞在孔德以前，已經聖西蒙用過。其意義初則僅指直接有用之意，後來用來用去，此義轉多。但約而言之，共有二義：一、爲與「臆說的」（*Conjectural*）一詞相反之意，一、爲與「否定的」（*negatif*）一詞相反之意

(33)。但在孔德的學說內，此「實證的」一詞之意義，則頗確定，乃是與「科學的」(Scientifique)一詞之意義，完全相同的。

在孔德看來，真正的科學方法，即是實證的方法。惟在實證的方法之精神之內，凡是科學之內容愈為複雜的，在研究時當然是愈感困難，然而在方法上，可用的方法，亦就愈廣。社會學在科學的分類內，是最後的一種，故在方法上，可用的方法，亦就最多。在牠以前的科學所用過的方法，牠大概全可採用。但全是牠的次要的方法。至牠的主要方法，乃是牠自己所特有的方法，那即是歷史的方法。

先說次要的方法。那首先應該提出的，便是數學的方法。孔德認為數學的教育足使吾人能養成實證的思想之方式，故對於社會學者，當然亦很需要。然而數學的方法，尤其是「或然數的計算法」(la méthode de Calcul des probabilités)，却不適用於社會現象之研究。拉普拉思(Laplace, 1799-1827)會有此種企圖(34)，這在孔德看來，乃是誤認歷史的事實，亦和其他的現象一樣，認為牠亦可以為固定不變的定律所統轄之所致，那實是一種錯誤。

其次，講到實驗的方法。在孔德看來，在社會學內，直接的實驗法(experimentation directe)乃是絕不可能的。因為社會現象，是活動的，變動不拘的，我們無法加以控制的。但是直接的實驗法，雖不可能，却有一種間接的實驗法(experimentation indirecte)，可以使用。這便是社會病理之研究。社會在革命時期，就和人在疾病狀態中是一樣的。假設我們承認，疾病現象與健康現象乃

是屬於同一定律的結果，那末，社會病理之研究，就和自然科學上的實驗法是一樣了。不過在孔德看來，這類研究，在孔德的當時，還很空洞，因為無論是直接的實驗法，或間接的實驗法，僅有附屬在唯理的概念之下，包括於社會的基本定律之內，方能行之無碍。

再其次，則講到比較的方法(la méthode comparative)。這本是生物學上的方法，但在社會學上，亦極有用。將地球上各種不同的，然而同時存在的各種人類社會，或將彼此各自獨立的民族，拿來作一比較的研究，即不難看出人類社會演化的各種階段來。不僅是從最野蠻的社會，如火島人(Les Fœngiens)作起點，以至於歐洲最文明的社會，在那中間，存在着各樣各色的社會集團，就是在一國之內，而各種不同的階級，亦能代表着各種不同的社會。尤其是在知識一方面，各種階級間的差別，乃是很大的。而且此種比較的方法，不僅可用在社會動學以內，即在社會靜學上，亦可應用。那便是將人類社會與動物社會作一比較的研究。但是，此種比較的方法，用在社會學上，亦有缺點。那便是很難觀察出社會演化之各種不同的連續的階段來。因為對於社會形式之線索，有時觀察不清楚，故在分析觀察的事實時，很容易發生錯誤，很容易將主要的原因，當作次要的原因，反而將次要的原因，當作主要的原因。譬如，孟德斯鳩，將古代的都市國家，中古時期的法國，十八世紀的英國，沃尼斯(Venise)共和國(35)，土爾其帝國等等，不問其模式如何，即漫無標準的加以比較，故容易引到一種錯誤的結論。

以上所說的這些方法，這全是社會學的輔佐方法，不是社會學的主要方法。社會學的主要方法，即是社會學自身的方法，那便是歷史的方法。惟孔德對於「歷史的」一詞之概念，與吾人今日之所說者頗有不同。因社會學既是一種抽象的科學，故此處所說的歷史，亦是一種抽象的歷史，而不是那些具體的歷史。在孔德看來，已往的歷史，大概全是一種純粹敘述式的，這對於社會學並無用處。而孔德所說的歷史方法，在當時亦尚未經別人使用過，那是以尋求人類社會發展的定律為目的的。故它是一種歷史哲學的方法，而不是吾人所說的科學的歷史方法。若從此點而言，則孔德的社會學，就不能不說是，僅是一種歷史哲學了。

孔德認為，社會學者如僅用抽象的歷史的方法，仍嫌不足。在社會學上，歷史的方法，必須受「人性之實證的理論」(la théorie positive de la nature humaine)之制裁，方能沒有流弊。如與人性相反的，我們概不能相信牠。不過社會的演化，亦僅是人類的發展，並沒有什麼新的創造。而社會學或歷史學所能研究的各種事實，實已在社會學之先，多少均已具備於生物學的範圍之內。故歷史的分析之結論，如能與生物學上的理論相符合時，那才是社會學的證明之必要的一種保證。換言之，生物學乃是歷史方法之必有的輔佐科學。在孔德的社會學說內，已帶有社會有機體說之生物學派的彩色，這亦是吾人所應注意的一點。

孔德所說的，這樣的歷史的方法，乃是建築在孔德所認為的，社會學之基礎之「公理」(Postulat)之上的。這個公理即是說：「人類本性是演化的，並不會有改變的」

(La nature de l'homme évolue sans se transformer)。故孔德社會學之基本原理，乃是屬於人類本性論的科學。這在孔德看來，牠不僅是實證的，而且是普遍的。惟在吾人看來，這仍是一種歷史哲學或歷史哲學的演化論，尙不能以「科學的」稱之也。

總而言之，從方法論之觀點而言，吾人已能看出，孔德所說的社會學，仍與現代的科學的社會學大有不同。因為科學之重要，是在乎方法。在一般時科學方法中，如數量的方法(或稱統計的方法)與實驗的方法，在現代社會學內，全是居於重要的地位。而孔德却均認為不能採用。次如比較的方法，如果用之得法，那乃是社會學內最重要的一種武器。孔德所說的，亦未能將比較法的精義，完全道破。即以歷史的方法而言，孔德所說的歷史的方法，亦仍是一種歷史哲學的，而不是科學的歷史的方法。況且現代社會家所用的方法，亦絕不僅以歷史的方法為主(36)。故從此點而言，孔德已經落後了。惟孔德所說的那些方法，全要以實證的方法為基礎。而實證的方法，即是科學的方法。可惜科學是有時間性的。故在孔德時代所認為的科學的方法，今已需要修正，不復適用了(37)。

III 社會靜學

孔德將社會學分為社會靜學(Statique Sociale)與社會動學(dynamique sociale)兩類。社會靜學是研究社會之存在的條件，社會動學是研究社會之運動的定律。此種分別是與實際生活上所說的秩序(ordre)與進步(progrès)

相當，亦是與「生存條件之原理」(Principe des conditions d'existence)的定律相符合的。但是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二者亦不可過於分開。並且在孔德看來，這兩類亦不是佔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例如孔德在證實哲學講義內所講的社會學，即是以社會動學為主。至於社會靜學，牠僅是指出了問題和着手去作解決就是了。

但據步瑞揖 (Brehier) 教授所言，孔德在早年時代，因為受到當時大革命的思潮之刺激，故特別着重於社會動學之研究。而實證哲學講義內所講的社會學，大半全是講的社會動學，即是此故。但最能代表孔德的最成熟的思想的，則是他的社會靜學。例如他在實證政治學之體系一書內所講的，即全是屬於社會靜學的。故步瑞揖氏曾言：「社會動學是附屬於社會靜學的。進步是來自秩序」(38)。這亦是很有理由的。

但為研究之方便計，則應先從社會靜學講起。

孔德的社會靜學，全為「社會調和」(Consensus Social)一觀念所支配。牠乃是研究社會各部份間彼此相互的行動與反應之科學。故研究社會的各部份，全要顧到牠的全體性，切不可看成各部份是獨立的。因為社會的各部份，彼此全是很有密切的關係的。現吾人不妨順便點明：孔德這個對於社會現象之全體性及相關性之意見，有些社會學家，在過去不知予以注意，今則已一致感覺其重要，而已成為近代社會學內最重要的理論之一了。

孔德認為，社會最後的因素，即是家庭。故社會靜學內的基本公理，即是說：人類社會是由家庭組成的，不是

由個人組成的。在家庭的組織內，孔德認為長子法應該保存，離婚應該禁止。而家庭內的中心人物，則是主婦。蓋孔德對於家庭的理論，是仍以天主教的家庭為模範，不過他能超過天主教，而更進一步，認為家庭的基礎，不是天主教教義，而是實證主義的教義；家庭的信心，不是默啓的信心 (La foi révélée)，而是可以證明的信心 (La foi démontrée)，這乃是二者的分別。然吾人從此頗可看出，天主教對於孔德學說的影響。而孔德社會學是建設在家族主義之上，不是建設在個人主義之上，亦可不言而喻了。

但社會雖為家庭所組成，而社會之本身，却不是一個大的家庭，亦不是多數家庭的集合體。社會與家庭，二者的品性，是有很大的分別的。家庭是一種道德的結合，組成家庭的原理乃是情愛的作用。至於社會，則不是結合，而僅是一種「合作」(Cooperation)。牠的道德的成分很少，而是以知識的成分為主的。故二者絕不相同。我們在此，不妨順便指明：孔德所倡的家庭與社會之分別說，乃是後來杜爾幹所說的「機械的連帶」(Solidarité mécanique)與「有機的連帶」(Solidarité organique)說之本(39)，並亦是德國社會學家德尼 (Ferdinand Tönnies, 1855-1936) 教授所倡的「社區」(Gemeinschaft)與社會 (Gesellschaft) 說之先河(40)。

而孔德所說的「合作」，吾人亦須予以注意。因他所說的「合作」，實即我們今日所說的「分工」(division du travail)。祇因分工一名詞，在孔德當時，曾被一般經濟學者看成了僅是些屬於物質一方面的東西，故孔德不

願採用，而始另用「合作」一名稱以代之。實則，分工不僅是一種經濟現象，後來杜爾幹及步葛雷兩氏發揮頗詳（41），此處恕不贅述。然而近代社會學內：社會學的分工論，乃是倡自孔德，這一點乃是不應忽視的。

但有一點，吾人還應講到。那便是孔德對於社會一概念的看法，是與現代社會學家不同的。當孔德在講到生物學內的動物與植物時，總是用多數的稱謂：多數的動物（*es animaux*）與多數的植物（*les végétaux*），但他在社會學內，講到人類的社會時，却總不用多數的社會（*les sociétés*）之名稱，而總是稱之曰：「集合的有機體」（*l'organisme collectif*），或稱之曰：「人類」（*humanité*）。故孔德所說的人類，乃是一個單一的物體（*un être unique*），而不是指着實際上所有的，各樣各色，此處或彼處的，各種具體的社會而言。就從此一點而言，吾人亦可看出，在孔德的學說內，已經包含着社會有機體說的成分。故亦不妨視孔德為社會有機體說的一位先驅者。惟據近人毛狄（Mauduit）氏的研究，則孔德在有機體說上乃是非常謹慎的。他從未將社會學與生物學，二者混為一談（42）。然而無論如何，孔德所研究的「人類」或「集合的有機體」，却仍是抽象的與哲學的對象。故他的社會學說，畢竟仍是一種歷史哲學，而與吾人今日所說的科學的社會學，仍非同物。

註

（1）按關於孔德的生活，可看以下數書：

一、顧葉（Henri Gouhier）著：「孔德的生活」（*La vie d'Auguste Comte*），一冊，一九三一年，巴黎，Gallimard 書店發行。

二、余白爾（René Hubert）著：「孔德的生活及其著作」（*Auguste Comte, sa vie et ses écrits*），見所編孔德（Auguste Comte, choix de Textes et Etude du Système philosophique）一書，巴黎，Vaid Rasmussen 出版公司發行，出版年代不詳。

三、吳爾夫（Maurice Wolff）著：「孔德的家庭」（*Le ménage d'Auguste Comte*），載巴黎，「水星」（ *Mercure de France*）雜誌，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五日。

五、戴瑞夫（André Thérive）著：「一位哲學家的戀愛史」，服斯夫（*Le Roman d'un philosophe: Clotilde de Vaux et Auguste Comte*），載巴黎，「世界評論」（*Revue de Deux Mondes*），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及以後數期。

五、顧葉著：「孔德之幼年與實證主義之形成」（*La jeunesse d'Auguste Comte et la formation du positivisme*）。按此書共三冊，但余僅見到兩冊，係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六兩年出版，巴黎，服斯夫書店（*Librairie philosophique Joseph Vrin*）發行。

（2）按孔德在一八二二年五月間，曾草就「社會改造之計劃大綱」（*Prospectus des travaux nécessaires pour réorganiser la Société*）一文，原是應聖西蒙之請，為聖西蒙所出之「實業家教程」（*Catéchisme des Industriels*）一書之第三冊。但聖西蒙看過之後，不很滿意，僅印了一百本，分送諸友好。至一八二四年，始改名為「實證政治學之體系」（*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仍列為「實業家教程」之第三冊，並增加聖西蒙氏一序。聖西蒙在此序內，一面誇獎孔德的才智，一面却表示，僅有客觀的研究，仍有未足，而略示不滿。故在此時，聖西蒙與孔德兩人的衝突，已很顯明，惟尚未至破裂的程度。

孔德在一八五四年，乃將此文又改名爲：「社會改造之科學計劃書」，列入其所著「實證政治學之體系」一書內，當作一個附錄，而重新刊行。孔德對此文極爲重視，常名之曰：「基本的小冊子」(Opuscule fondamentale)。而孔德的學說體系，在此「基本的小冊子」之內，實已具有規模，大致完成矣。

(3) 參看雷布儒著：「孔德哲學」(La philosophie d'Auguste Comte)，第六版，頁一一。按雷布儒教授此書係於一九〇〇年出版，在巴黎 Felix Alcan 書店發行。此乃研究孔德學說最好的一本書。該書有英譯本，名：Th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係 Kathleen de Braumont-Klein 氏所譯，一九〇三年，在倫敦出版。前聞彭基相氏曾受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之聘，擬將此書譯爲中文，交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但彭氏今已作古，該書是否譯就，余尙不知。然此書實有翻譯之價值。有志此道者，望留意焉。

(4) 參看 Auguste Comte, Catechisme positiviste, ou Sommaire exposition de la religion universelle, nouvelle édition, avec une introduction et des notes explicatives par P. F. Picaut, Introduction de l'Editeur, p. XIII. Paris, Librairie Garnier freres:

(5) 參看余白爾，上引書，頁二四，來亞伯，孔德著作之諸合 (L'harmonie de l'oeuvre d'Auguste Comte) 載國際實證主義評論 (Revue positiviste internationale) 一九三〇年，第四期，頁二二二至二二九；步瑞揖，哲

學史 (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第二卷，第三分冊，頁八八四；杜蘇，聖西蒙與孔德，實證主義兩救世主的心理研究 (Psychologie de deux Messies positivistes Saint-Simon et Auguste Comte)，及其他等等。

(9) 參看 P. F. Picaut 氏主編，Auguste Comte: Catechisme Positiviste, 新版，編者的導論 (Introduction de l'Editeur)，頁一。

(7) 參看孔德：實證哲學講義 (第一及第二兩講) 普及本，巴黎，Hachette 書店發行，拉羅氏的導論：一、孔德的生活，頁一。

(8) 按「實證主義」一詞之第一次出現，乃是聖西蒙的信徒，於一八二九年，在聖西蒙學說的講演內所用，而是帶有一種貶意的。見步葛雷 (Bousle) 與哈雷威 (Elie Halévy) 兩氏合編：聖西蒙學說 (Doctrine de Saint-Simon)，頁四八七及注三五三。(參看拙著：孔德以前的社會學，(中國學報，第二卷第三期)，頁六一。

(6) 按「自律」一詞之本來的意義，是指個人或集團之自治而言。即是說，自定法律而自遵從之，並不受治於他人或他集團之意。但在道德學上，康特所說的「自律」即是「自由意志」(libre arbitre)之意。參看拉郎德 (Lalande) 編，哲學字彙 (Vocabulaire philosophique) 二版增訂本，第一冊，頁八二，一九二八年出版，巴黎，Felix Alcan 書店發行；荷博樓 (Goblot)，哲學字彙 (Vocabulaire philosophique)，頁八三，第三版，一九一二年，巴黎，荷蘭 (Armand Colin) 書店發行。

(10) 參看以上注(7)及以下注(62)。

(11) 按「社會物理學」一名詞係創自法國哲學家巴斯加爾(Blaise Pascal, 1623-1662)氏。氏於一六四八年創出此詞之後，當時並未有何影響。但在比國社會學家及統計學家葛德雷氏(Quetelet, 1796-1874)採用之後，始發生一些勢力。這乃是「社會學」(Sociologie)一詞未出世之前，社會學的一個學名。

(12) 參看上期拙著：孔德以前的社會學，中國學報，二卷三期，頁四九至六一。

(13) 轉引以上註(3)所引雷布儒，孔德哲學，頁四〇。

(14) 見雷布儒，上書，頁四〇至四一；及實證哲學講義，普及本(看註(7))，正文，頁四。

(15) 參看雷布儒，上引書，頁四一至四二。

(16) 看雷布儒，上書，頁四二至四三。

(17) 參看步瑞揖(Brühier)著，哲學史(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第二卷，第三分冊，頁八六三。

(18) 按培根是十七世紀英國內一位有名的哲學家，著有新工具(Novum organum)及新大西洋(New Atlantis)兩書。新工具一書，有中譯本，名新工具，係沈因明(敬銘)譯，上海，辛墾書店出版。但在社會思想史上，新大西洋一書，尤為重要。參看社會科學百科全書(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第二冊，頁三八一至三八二。

(19) 按笛卡爾是十七世紀，法國內一位有名的哲學

家。著有方法論(Discours de la méthode)一書，有中譯本，係彭基相譯，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20) 參看雷布儒，上引書，頁五五至五六。

(21) 按拉瓦利係法國人，曾發明物質不滅的定律。

(22) 按畢沙係法國著名的解剖學家及生理學家，著有普通解剖學(Anatomie générale)一書，並係組織學(histologie)一科之發明者。

(23) 參看步瑞揖，上引哲學史，第二卷，第三分冊，頁八七二至八七三。

(24) 參看斯賓塞著，科學之分類(Classification of Sciences, 1864)。

(25) 按關於孔德的心理學說，可看步隆待(Dr. Ch Blondel)著·集團心理學導論(Introduction à la Psychologie Collective)第一編，第一章：孔德的觀點，頁一三至三五。「荷蘭叢書」(Collection Armand Colin)第一〇二冊，巴黎，荷蘭書店，一九二八年發行。及雷布儒，上書，頁二一九至二四三。

(26) 按余所引之實證哲學講義，係據巴黎，「史萊蓋兄弟」(Schleicher frères)書店，於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所出之第五版本。另有「白亞爾父子」(J. B. Baillyère et fils)書店所出之版本，係於一八六九年出版，載有李特瑞的序(Préface)。而「社會學」一辭，則見於該書之一八五頁。又此兩種版本，均係中法大學孔德學院圖書室所藏。今則不知下落矣。

(27) 轉引步瑞揖，哲學史，二卷，第三分冊，頁八

九二。

(28) 參看以上第四註所引書，備荷氏所作之導論，頁十及三十四。

(29) 按加巴尼係法國醫學家及感覺派哲學家。

(30) 按加爾係德國醫學家及骨相學 (phrenologie) 的發明家。

(31) 按孔德自一八二二年以後，因為與聖西蒙絕交，故不復提其名字，並極力否認曾受其影響。但在實際上，他所得自聖西蒙的地方頗多，此已為近代學者所公認。

參看以上第五註所引杜蘇的聖西蒙與孔德，頁二五五及以後；亞郎葛瑞 (Alengry) 著，孔德社會學之歷史的與批評的試論 (Essai historique et critique sur la Sociologie d'Auguste Comte)，巴黎，Felix Alcan 書店發行，一九〇〇年出版。

(32) 參看上引雷布儒書，頁二六六至二六八。

(33) 參看以上第八註所引，步葛雷與哈雷威兩氏合編，聖西蒙學說，頁一八一及以後。

(34) 按拉普拉思著有「或然數之分析論」(La theorie analytique des probabilités) 一書，一八一二年初版，一八二〇年三版。參看「社會科學百科全書」(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第九冊，頁一六九；韓瓦特 Halbwachs 所寫的拉普拉思小傳。

(35) 按沃尼斯現為義大利東北一大都市，有世界水都之稱。然在義大利王國建設之前，則是一獨立的沃尼斯共和國。

(36) 參看拙著：社會學研究法，載中國學報，第一卷第一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37) 按關於孔德的社會學方法論，可參看雷布儒，上書，頁二七三至二八六；Mc. Quilkin de Grange 著，黃兼生譯，孔德的社會學方法，載新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南京，正中書局發行。(按此文原載入瑞斯氏 (Stuart A. Rice) 主編，「社會科學的方法」(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 一書內，見該書頁一九至五八。原書係一九三一年出版。

(38) 參看上引步瑞揖，哲學史，第二卷，第三分冊，頁八八二。

(39) 按關於杜爾幹的「機械的連帶」與「有機的連帶」說，見所著社會分工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一書。該書有中譯本，名社會分工論，係王力氏所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40) 按 Gemeinschaft 一詞，亦有人譯作「自然社會」，或譯作「協同社會」，Gesellschaft 一詞亦有人譯作「人為社會」，或譯作「利益社會」。而德尼的代表著作，即是社區與社會一書。原書係於一八八七年初版，至一九二六年，出第七版。此書有英譯本，改名為：「社會學之基本概念」(Fundamental Concepts of Sociology)，係陸麥斯 (C. P. Loomis) 所譯，一九四〇年，在紐約出版。在日文及中文內，均有一節譯本，見日本，波多野鼎著，楊正宇譯，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一九二八年，太平洋出版。

(41) 按杜爾幹的社會分工說，見所著社會分工論一書。該書係於一八九三年初版，至一九〇二年再版時增一長序，至一九三二年，出至第六版。該書除有中譯本外（見本文第三十九註），並另有英譯本，名：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係森波蓀（George Simpson）譯，一九三三年，在紐約出版。步葛雷（Bougle, 1870-1940）的社會分工說，見所著社會學是什麼 a. (Qu'est-ce que la

Sociologie) 一書及社會學年刊 (L'Année Sociologique) 第六卷。而社會學是什麼？一書，係一論文集，已由董瑜氏譯為中文，名：「何謂社會學」，但未見出版。
(42) 參看毛狄 (Roger Mauduit) 著：孔德與經濟科學 (Auguste Comte et la Science économique) 三三，注三。(一九二九年出版，巴黎，Felix Alcan 書店發行)。

年 青 書 讀

第一卷 第一期 要目

- | | |
|------------|-----|
| 創刊的話 | 張紹昌 |
| 談讀書(論文) | 朱肇洛 |
| 新劇講話(講座) | 張鳴琦 |
| 社會科學講座(講座) | 張好禮 |
| 巴爾扎克的生涯及其它 | 戈舞 |
|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 | 田驄 |
| 門邊文錄 | 吳公白 |
| 八年以前 | 上官蓉 |
| 談歷史 | 呂奇譯 |
| 讀書十字街頭 | 畢沅 |
| 關於燒豬的論文 | 陸祖德 |

第一卷 第二期 要目

- | | |
|-----------|-----|
| 敬告青年 | 朱肇洛 |
| 我對於讀經的意見 | 許世瑛 |
| 國際問題講座 | 裴今度 |
| 契訶夫(作家介紹) | 唐晴譯 |
| 莫泊桑(作家介紹) | 戈舞 |
| 談兒童文學 | 蘇蕭 |
| 論元人雜劇散場 | 鄭齋 |
| 作人與作文 | 舟子 |

第一卷 第三期 要目

- | | |
|------------------|-----|
| 古希臘的一位躬耕詩人 | 鮑文蔚 |
| 王羲之父子與天師道的關係 | 許世瑛 |
| 柳永蘇軾與詞的發展 | 鄭鶴 |
| 介紹新聞學 | 饒引之 |
| 為「教育界進一言」質華北新報記者 | 鮑文蔚 |
| 學識與文藝 | 田驄 |
| 宮廷歌唱家(獨幕劇) | 林栖 |
| 素簡(散文) | 照堂 |

讀書青年社發行

北京北新橋石雀胡同甲五號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

(三)

容庚

四九 楓林霜葉圖軸 江邨一·六八作小幅 寓意錄
二·三二 神州大觀十三

紙本高一尺三寸，闊七寸，紙光如玉。

江渚暮潮初落，風林霜葉渾稀。倚杖柴門闔寂，懷人山色
依微。至正癸卯九月望日，戲爲勝伯徵君寫此，并賦小
詩，倪瓚。

案詩跋見於清閨閣集三·二三。畫江渚上雜樹大小四
株，近作沙石一抹，上作遠山兩重，殊乏神采。綾邊
上有道光六年俞沆跋，不錄。

附錄二四 楓林霜葉圖軸 大觀錄十七·六三

案詩跋同前，惟倪瓚之下有「海雲庵鑿下記」六字
，故以爲非一本。

附錄二五 江渚風林圖軸 珊瑚網十·六 式古堂
二十·七

江渚暮潮初落，風林霜葉渾稀。倚杖柴門闔寂，懷人山
色依微。一望洞庭秋水，相逢南浦孤篷。江干有興騷
客，閒居久約漁翁。

至正癸卯九月望日，畫贈口伯徵君并題，倪瓚。

案後詩亦見於清閨閣集同頁，題爲「東吳十詠」之
第一首望洞庭，不當相合。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

二十四年甲辰六十四歲

五十 南邨隱居圖 珊瑚網十·十二 式古堂二十

·十八 大觀錄十七·五二

陶公卜宅南邨裏，快雪初晴思一游。樹辨微茫來獨鶴，橋
搖欹側散輕鷗。墨池繞溜春冰滿，塵榻緜書夕照收。相見
惘然如有失，掉頭吟詠出林丘。雪後過子貞隱居寫此，
並詩以贈，甲辰正月十二日，雲林瓚。

高人卜築避塵埃，山似蓮花水面開。半晝猶眠疑是夜，
推窗只許月明來。新淦鄧伯言。

尋山因避俗，水竹自幽居。無事還思老，閒來可著書。
餘姚景星。

虛堂寂寂片雲籠，山色蒼蒼一望中。檻外笙簧驚夢起，
琅玕歷亂響西風。士奇。

我愛溪頭山色，還憐竹裏風聲。寂靜原非人世，茆茨總
是逃名。澹庵。

山高白石秀，竹密綠陰濃。窗映風光掃，谿流月影重。
上清外史。

避世尋幽處，虛堂倚石臺。響泉清磬合，飛嶠畫屏開。
竹掃風前影，松垂雨後苔。浮沉應不問，何似小蓬萊。
上官伯圭。

案詩見詩集四。二。甲辰大觀錄作甲寅，一字之誤，相去十年，未知孰是。

五一 贈周伯昂溪山圖軸 廬齋七。五二。

紙本墨筆，高三尺六寸四分，廣一尺二寸。

荆溪周隱士，邀我畫溪山。流水初無競，歸雲意自閒。風花春爛漫，雨蘚石爛斑。書畫終為友，輕舟數往還。

至正甲辰四月一日，為伯昂寫此圖，賦詩以贈，東海倪瓚。

戊申六月一日，養痾靜軒題：汀煙冉冉覆湖波，六月寒生淺翠蛾。獨愛窗前蕉葉大，綠羅高扇受風多。是日陰寒襲人。

五日又題：點點青苔欲上衣，一池春水鶴雛飛。荒村闕寂人稀到，只有書舟傍竹扉。七夕日謾寫紙空，瓚。

十年奔走歎關閒，且為新圖一解顏。絕似方溪無事日，滿前喬木看官山。八十五歲老人張監。

十年風霜走南州，驚見溪山眼倍幽，何地可能如畫裏，綠簾爛雨繫漁舟。邵貫。

鶴齋張公全於五福者。文伯華亭之博古好雅者云。瓚。

五二 晴陽芳草圖軸 識小十一作匡廬清曉圖 式古堂二十。五六作山水 大觀錄十七。六二作蒲秋圖 江

邨三。四九

黃宋紙本，高三尺，廣一尺六寸。

春渚芹蒲，秋郊梨棗。西風沃野收紅稻。簷前炙背媚斜陽，天涯轉瞬萋芳草。魯望漁邨，陶朱煙島。高風峻節今如掃。黃鸝啄黍濁醪香，開門迎笑東隣老。曲全叟倪瓚。

至正甲辰八月二十三日書。

劉體仁云：「倪高士迂作匡廬清曉圖，峯巒麗密，林木森秀，極為工到，荆關古法然也。……字畫挾八分，最有逸趣。」

案詞見于詩集附錄十一。

附錄二六 層巒閣幅 味水軒二。三二

案詞與前軸同，跋云：

至正甲午八月十八日，曲全叟倪瓚寫于耕雲山居。

戲墨重看十七年，闔閣樓閣蕩飛烟。簡村蘭若風波外，坐對湖山一惘然。辛亥十一月九日，復覽因題，雲林子。

案後詩見于乙未溪山亭子圖。

附錄二七 晴陽芳草圖 寶繪錄二十。二十作倪雲

林畫

案詩跋與味水軒本同，惟多一文跋云：

倪迂仙去幾經年，古木遙山鎖斷烟。自是主人能愛惜，臨風展對更悠然。吾友某酷好雲林畫，向所珍秘者合有數種，此幅其選也。余閱之不勝垂涎，所謂人患其少，君患其多矣。嘉靖八年三月六日，文徵明識。

五三 東郭草堂圖 味水軒八。四五

東郭誰為友，毛穎與陶泓。有客附書至，云是楮先生。潔白中含素，溫柔表至精。愛此風林意，更起丘壑情。寫圖以閒詠，聊寄草堂盟。

甲辰十月二十又七日，為仲遠徵君作東郭草堂圖，並賦

此詩，雲林子。

李日華云：「筆法鬆脆，如李龍眠蓮社圖。於陂石下作城堵一灣，亦一奇作也。」

五四 墨竹圖軸 式古堂二十。五五 大觀錄十七。

六八 寓意錄二·三五

紙本墨筆，高二尺四寸，廣一尺（寓作高二尺四寸五分，廣九寸四分）。

酒俠詩狂一世豪，澹然如見古陶匏。珍羞直欲奴呼酪，險語真能僕命騷。夜話挑燈君獨賞，朝飧把酒我偏遭。異鄉又遇同鄉客，留宿寒廳飮老饕。至正甲辰十一月十七日，在吳松學宮南池之賓興堂，將與仁伯廣文謝別，復為鄉友何君置酒留宿，因寫竹枝，並走筆賦此留別廣文云。是日同集則楊太史同陳包三助教也，倪瓚。

何郎湯餅亦人豪，況有糜郎吟寫匏。但覺高歌驚野老，不須痛飲讀離騷。鐵枝句鎖無雙價，畫鶴遨遊定幾遭。

為問故人髯博士，能分廩稍養吾饕。楊維禎次韻。

吳升云：「墨竹之最逸者，書款亦佳。值十六金。」

五五 楓林蕭瑟小幀 味水軒六·五三

筆鋒雖小劣，景物亦清新。蕭瑟楓林晚，江湖有逸民。

至正甲辰，倪瓚。

案詩見於清閨閣集三·十九題畫三首之第一首。

附錄二八 景物清新圖軸 書畫記二·十三 神州

國光集三作疏林遠岫圖 南畫大成九·六四

紙本墨筆，高一尺四五寸，廣八九寸。

案詩款與前軸同，上有朱，錢二詩云：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

蕭閒館外千章樹，綠葉櫻枝兩岸陰。日落吳口春欲暮，一溪流水碧沉沉。南沙朱宗元。

三年不見雲林面，應向烟波狎釣徒。忽到劉郎舊遊處，桃花無地覓玄都。錢惟善。

吳其貞云：「紙墨微黑，精彩尙佳。畫一山坡上有雙松，綠篠亭子。低遠山境界高簡。用筆工細，秀嫩可愛。……為余得之，入於高頭大冊子內。」

案錢詩見于蓮涇隱居圖。

五六 老木叢篁圖 味水軒七·六九

喬木之傍，終有君子。泉石之盟，久見如此。君子之心，竹石之音。如玉如金，配之斯箴。甲辰倪瓚寫於塵遠軒。

二十五年乙巳六十五歲

五七 西園圖軸 弇州稿一三七·十八 珊瑚網十。

十一 式古堂二十·十六 寓意錄二·三四

紙本，高三尺七寸，廣九寸。

西園山翠近相望，疏渠種柳作林塘。幽吟一月不出戶，落地巖花春雨香。

題詩作賦慚草草，便欲相從事幽討。石上靈芝三秀英，臨水登山不知老。至正乙巳四月十七日，作西園圖，並賦此詩，聊為醉樵大參清賞云，延陵倪瓚（一作句吳）。

玉遮親家所藏倪元鎮真蹟最多，俱得之梁谿談公子。此西園圖亦談君所遺。用筆遒勁，真是荆，關再生，目中

所罕見者也。庚午春暮，衙齋寂寥。玉遮過茗谿訪余，出此見示，為之欣賞，焚香相對，令人俗想都忘，真異

品也。茂苑文嘉題于烏程縣學之碧湖精舍。

雲林畫師馮覲，書學黃素黃庭經，此圖可稱雙美。其昌觀於充符齋。

王世貞云：「雲林此圖，乍看不似西園，而細求之，乃無不合作。其用筆似弱而老，似淺而深，工力最多，是得意筆也。」

汪珂玉云：「此幅舊藏玉處，今歸燕都萬駙馬矣。」

案珊瑚網，式古堂有文跋無董跋，寓意錄有董跋無文跋，或是二本。

附錄二九 西園圖軸 湘管齋五·三十

案詩同前軸，跋作：

至正乙巳四月十七日，爲醉樵大參作西園圖，并賦小詩於上，延陵倪瓚。

陳焯云：「絹本，見於長嘯翁許，」乃「摹本也。」

五八 雅宜山齋圖軸 都氏鐵網珊瑚六·十九 妮古

錄一·八 書畫舫綠四五 郁氏九·四 珊瑚網十·十

四 書畫記三·十二 式古堂二十·二十

靈巖對植雅宜山，穹林巨石臨蒼灣。茗翁遁迹在其麓，有子讀書長閉關。松根茯苓煮可握，簷下慈烏去復還。寫圖愛此錦步幃，白雲紅杏春爛斑。至正乙巳五月二十三日，句吳鄒瓚畫雅宜山齋圖，賦詩以紀歲月云。

都穆云：「是真跡，但遠出余家溪山雲，春霽圖，西園圖，浦城春色，溪山亭子之下。」

張丑云：「雲林子雅宜山齋圖，爲陳徵君惟寅作。巨幅妙絕，層累無窮，非晚年減筆可比。不腆常語同志曰：

雲林最嫌古淡，非層疊則神不暢。石田素稱蒼勁，非細潤則妙不顯。余品兩公畫筆，左右其祖以此。」

吳其貞云：「朽壞疲敝甚多，是後人全補者。繪重山列軸，用筆秀嫩，爲雲林平生工細畫，爲陳維寅作。有題識，惜忘之。」

案詩跋見於清閨閣集四·十九。

五九 園林書屋圖軸 六硯齋四·一二九又二·一·

一七 郁氏六，十五作熙雲圖

綠野讌游官濟濟，習池清響珮珊瑚。高桐初引流晨露，密竹通幽度碧灣。童冠詠歸春服後，龜魚潛躍夕波閒。北窻應到羲皇上，石枕藤牀臥看山。乙巳七月，寫贈熙雲學士，倪瓚。

李日華云：「雲林畫一軸，上作重巒，下於沙樹間作屋，彷彿園池之意。」

又云：「倪雲林園林書屋圖，大小作六樹，分三重。屋後多細竹平坡，夾以奇石。遠近廓落相映，容人游意其閒。所以蕭疏而不凋殘，曠淡而有實際。此君真繪事中仙品也。」

郁逢慶云：「右元鎮畫，平列五樹，長坡矮亭，荒筠瘦石，遠山一抹而已。」

案詩跋刻于康熙十一年江湄職思堂帖中，而刪去「寫贈熙雲學士」六字。

六十 溪亭山色圖軸 石渠八·十五上等快雨堂七·四
紙本墨筆，高四尺八寸七分，廣一尺七寸四分。

至正乙巳閏十月五日，因瓊野上人以此紙來需畫，既爲

寫溪亭山色，並書洪容齋所筆僧具圓復詩三首畫上贈之。灘聲嘈雜雨聲，舍南舍北春水平。拄杖穿花出門去，五湖風浪白鷗輕。右送僧。

朝入羊腸暮鹿頭，十三官驛是荊州。具車秣馬曉將發，寒燭燒殘語未休。右送翁士特。

一篇云：燒燈過了客思家，獨立衡門數眼鴉。燕子未歸梅落盡，小窗明月屬梨花。

又吳門僧惟茂住天台山一禪刹，喜其且暮見山，作絕句云：四面峯巒翠入雲，一溪流澗水漱山根。老僧只恐山移去，日午先教掩寺門。甚有詩家風旨。而或者謂山若欲去，豈容人掩住，蓋吳人癡獸習氣也。其說可謂不知音。淨名菴主懶瓚書於蝸牛廬。

雨中留綠靜軒，友人高彥舉出示所藏倪雲林山水，並識僧詩，復求余題。余爲兩詩，一以效僧閉門留山之語，一歎雲林筆思之清。且撫此詩此畫，可見其人不可復得，寧不與觀者之思，而重彥舉之什襲云。時洪武十五年，歲壬戌中秋日，江陰孫大雅書。

過雨山如畫畫明，溪聲直到白雲亭。雲遮不斷溪聲去，流出平蕪兩岸青。

白髮雲林老畫師，一生辛苦竟誰知。何須更上峯頭望，滿目清秋滿目詩。

附錄三十 溪亭山色圖軸 大觀錄十七·四九
白紙本，高四尺四寸，廣一尺七寸。

案題跋與前軸同，而無孫跋。

吳升云：「紙質光潔。詩款長題短詠，參差書於畫首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

，如花舞風中，鴻翻天外。嵐峯秀峭神清，樹石老蒼氣潤。向屬雲林家藏，後歸吳中徐公宣，爲賞鑒第一。固迂翁諸品中上乘也。」

案項氏收藏必印章繁，而石渠本只有「成子容若」，「楞伽真賞」諸印，故知其與此非一幅。石渠本或孫跋真而倪畫偽也。

附錄三一 溪亭山色圖軸 十百齋寅四
紙本墨筆，高四尺一寸，廣一尺八寸八分。

案題跋與石渠本微有異同，無孫跋而有楊維禎詩云：

懶瓚先生懶下樓，先生避俗避如仇。自言寫此溪山樹，清閣齋中筆已投。老鐵在素軒醉筆。

楊詩見於竹石霜柯圖。
附錄三二 溪亭山色軸 古緣二·三十

紙本墨筆，高二尺六分，廣七寸。

案題跋與石渠本同而無孫跋。
邵松年云：「溪山幽靜，林亭蕭疏。雲林畫山多以平遠勝，此獨岡巒高聳，皴點加密。且畫松一株，鍼釘重疊。紙墨尤完好，倪蹟中不可多得之品。有項子京天籟閣六印。題款并詩十三行，字之多亦無出其右。」

案尺寸太小，故知與大觀錄非一本。

附錄三三 溪亭山色軸 石渠二六·九上等
紙本墨筆，高一尺四寸四分，廣七寸二分。

至正乙巳閏十月五日，寫溪亭山色贈瓊野上人，淨名

卷主懶瓚。

憶過梁溪宅，於今向廿年。賦詩清闕閣，試茗惠山泉。夜雨牽愁夢，春雲黯遠天。鄉情與離思，看畫共茫然。晉陵呂敏。

無錫山中數往還，興來吮墨寫秋山。圖中寓意知何限，說盡襟懷一段閒。星沙夏瑄。

案此本只前跋而無洪容齋所筆僧具圓復詩三首。呂敏詩見于癸卯林亭遠岫圖軸。

附錄三四 溪亭山色圖軸 神州大觀續編三 南畫一，二五

案題跋與前本同，而無呂，夏二詩。

六一 臨王澹游墨竹軸 書畫記三·三六寓意錄二·三五作墨竹

紙本墨筆，高一尺七寸，廣八寸五分。

以中兄長家藏澹游竹石二幀，真有天真爛漫，出乎筆墨町疇之外之逸韻。因篝燈戲效之，雖不能規摹形似，亦頗得之羅黃牝牡外也。億瓚。至正乙巳閏十月十七日，淨名庵中記。

吳其貞云：「紙墨佳，寫兩竹，題有長篇。仲秋七日，在毗陵遇王君政于舟中得之。即與唐雲客易高克明雪溪返棹圖。」

繆曰藻云：「右竹李世臣携觀，惜紙破弊。原毘陵唐氏之物，籤題係惲南田筆。」

六二 龍門獨步圖 都氏鐵網珊瑚七·八六硯齋三·一·十三 無益齋下九

恩公昔住天平日，林下相迎壞色袍。行到龍門無脚力，右

肩褊袒吃櫻桃。此詩乃伯雨外史訪斷江恩公詩也。余與外史有師友之義。乙巳歲，余訪復庵，留山中者數日。復庵誦此詩不輟口。余既寫圖，遂書於其上云。倪瓚。

李日華云：「倪元鎮龍門獨步圖，為復庵和尚寫。山廓頗巨，用筆極細，墨法亦澹。一松軒仰，一櫟傍之，而當路隅。一僧昂然行其下，蓋寫張伯雨詩中所謂斷江恩公也。」

李葆恂云：「幼霞畫裏無人物，寫得龍門與獨豪。題句清新耐尋諷，右肩偏袒吃櫻桃。」

倪瓚龍門僧圖，紙本小掛幅。俗傳倪畫無人物，惟此幅有之，即名龍門僧。為有名劇跡，屢見著錄。圖中樹石無多，惟作大山巖洞外，一僧偏袒而行。衣紋古勁，飄若御風然。光緒初，見於商邱陳氏。」

六三 樹石野竹圖軸 書畫記六·四二 墨緣六·五宋元明大觀冊

白紙本墨筆，高一尺五寸八分，廣八寸。雲林生寫贈 伯陽先生，乙巳。

吳其貞云：「紙張白淨如新。用筆高簡，氣韻愛人，為雲林竹石最妙者。……圖之上下絹上，有陶南村題咏，此係他處取來配合者，非原題也。」

安岐云：「老樹一株，疏葉彫枝。叢篠石坡，各有幽趣。」

案墨緣彙觀著錄時，已無陶題。

二十六年丙午六十六歲 六四 楓落吳江圖軸 石渠三八·二二上等

紙本墨筆，高二尺九寸二分，廣一尺五寸一分。

楓落吳江獨詠詩，九峯三泖酒盈卮。楊梅鹽雪調冰盃，夏簟開圖慰所思。至正丙午秋，永貞架閣自吳城復還吳淞之袁部塲，因寫此圖贈別，又爲之詩，瓚。

清閔高人一散仙，尙留遺墨世間傳。當時曾寫相思意，誰信如今重惘然。吳下王汝書。

六五 平野軒圖 珊瑚網十。十六 式古堂二十。二

國寶照磨有平野軒在揚州城郭中，今寓吳（原作是，據集改）十許年矣，至正丙午（珊瑚無此二字，式作口年，據集改）九月十一日，在開元寺，爲寫此圖，並詩以贈。雪筠霜木影差差，平野風煙望遠時。回首十年吳苑夢，揚州依約鬢成絲。

案詩跋見于清閔閣卷八。十七。

二十七年丁未六十七歲

六六 春林遠岫圖 味水軒八。四七

余既爲子英徵君寫春林遠岫，又書所賦閒止齋詩其上。義熙陶處士，閒止日逍遙。吾子亦癡絕，懷賢長詠謠。茅齋開甕牖，鳴禽變春條。余心適復爾，聊以永今朝。至正二十七年三月，在蕭閒道館中作，時于子中，王叔明同集。

附錄三五 林居嵐靄圖軸 大觀錄十七。五三

白紙本，高三尺，廣一尺二寸。

余既爲子英徵君畫林居嵐靄圖，復賦閒止齋詩於左，東海倪瓚。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

義熙陶處士，閒止獨招搖。念子亦癡頑，懷賢長詠謠。清齋開良牖，鳴禽變芳條。欣然適吾意，聊以永今朝。至正七年三月望日，蕭閒道館西齋寫，時俞紫芝，王叔明同集。

案前軸爲至正二十七年，此爲七年，相去二十年。

六七 溪亭山色圖軸 都氏鐵網珊瑚六。二 珊瑚網十。八 式古堂二十。十

丁未五月，東海倪瓚畫。

石滑巖前雨，泉香樹杪風。江山無限景，都聚一亭中。張宣爲十雅題。

聽松菴裏試茶遠，第二泉頭更看山。猶有去年詩興在，雲林清閔墨斑斑。成化庚子三月二十六日，吳寬題於京師官舍。

京師官舍。

倪迂仙去幾時還，留得溪亭對晚山。老我今爲亭上客，啜茶閒試鷓鴣斑。卞榮次韻。

朝看雲往暮雲還，大抵幽人好住山。倪老風流無處問，野亭留得薜苔斑。華亭奚昊。

附錄三六 溪亭山色圖軸 石渠三編避暑山莊 古物六，八 選學齋下二

紙本墨筆，高二尺三寸，廣一尺。

案款同前軸，上有「溪亭山色」四字。張宣題無「張宣爲」三字。無吳，卞，奚三人之詩。

石渠云：「疏林遠岫，一亭傍山坡間。」

崇禎云：「下方石堤斜界溪中。右端樹二株，用墨濃淡相間，柯葉扶疏。左端孤亭虛寂，亭後灌木垂陰。」

坡石皆作淡墨折帶皴。隔溪岡巒嶙峋，皴點用墨濃厚，似從關全法。……此頓筆墨沖和，恬靜宜人，確是清閨真蹟無疑。譬諸書品中，永興之行狎也。」

六八 清秘草堂圖卷 書畫舫綠三九 式古堂五·三 同作山水小幀 墨綠五·二三

白宋紙本墨筆，高八寸四分，長一尺四寸三分。

雲林子畫，丁未八月。

百年清秘草堂空，時見煙雲斷楮中。山雨乍收江月上，依然玉樹濯清風。 徵明。

張丑云：「倪高士山水小冊一幀，拍塞滿紙，筆墨清奇。右方題款兩行，詞曰：雲林子畫，丁未八月。別有文徵仲太史一詩，寫作對題。可覓元鎮詩帖改裝袖卷展玩也。」

安岐云：「短卷作溪山平遠，茂樹遙岑，叢竹茅屋，坡陀沙磧，皆得淡遠之妙。爲沈啓南所藏者。……文衡山詩題書法精妙。……此圖余於太倉王奉常所藏縮本冊中見石谷臨本，改畫長幅。見此真跡，則知爲橫卷。」

明洪武元年戊申六十八歲

六九 古木竹石軸 石渠二六·九上等 紙本墨筆，高一尺四寸六分，廣八寸四分。

盈盈秋水眼波明，脈脈遠山螺翠橫。西北風帆江路永，片雲不度若爲情。 戊申正月十七日，瓚。

七十 雨後空林圖軸 六硯齋二·二·五六 又二·

四·一 書畫舫綠四九 式古堂二十·四五 墨綠五·

二一 石渠續編獅子林 無益齋下九

紙本淺設色，高一尺八寸七分，廣一尺一寸。

雨後空林生白烟，山中處處有流泉。因尋陸羽幽棲去，獨聽鐘聲思惘然。 戊申三月五日，雲林生寫。

望見龍門第幾峯，一峰一面水如弓。蒼林茅屋無人到，猶有前時躡屐蹤。 句曲張雨題，吳睿書。

門外青林生紫烟，龍泓一道落飛泉。却如靈石山中宿，爲說倪迂似米顛。 向客張貞居澗阿，言米南宮有潔癖，書畫俱小幅。近代唯倪雲林頗似之。米以顛名，余故以迂名倪。今觀遺畫，併及之。汝陽袁華。

萬壑爭妍處，重泉鬪響時。石梁無過客，孤嶼白雲期。

淮南陸顛。

晴峯餘生色，春雲作曉妍。幽期如可覓，茅屋石橋邊。 雲林小景，着色者甚少。嘗客塞齋，開作一二。其繪染深得古法，殊不易也。拙逸叟周南老題。

窈窕茅堂石逕幽，小山叢桂足淹留。仙人已跨遼天鶴，寫得雲林一段秋。 錢仲益。

昔年來看墨池鵝，風雨扁舟載酒過。一日春歸清閨閣，幾番蛛網落花多。 嘉禾朱逢吉。

古苔凝綠上松根，前輩空留翰墨存。寂寞雲林堂上路，一峯殘雨映孤村。 門生王達。

蕭散倪迂士，詩工畫亦清。吟情何浩蕩，筆勢更縱橫。鄉里推高誼，江湖足令名。近傳騎鶴去，想只在蓬瀛。

華亭顧祿。

董其昌跋云：「雲林設色山水，平生唯兩幅。一在畫水王敬美家，後歸烏程潘氏，予未之見。其二卽此幅，歸

爲吾松黃氏所藏，後歸宋太學安之。予爲諸生時，嘗就宋索觀。已爲徐太常所購。太常之壻劉金吾得之。新都汪太學復得之金吾。予以爲楚人之弓，不靳十五城之償。人生貴適志，假令落好事家手，予五十年借觀宋氏，不能須臾謝主人爲別，此情事歷歷在眼。幾作桃源漁父，可便忘否。」

李日華云：「倪雲林著色山水，余見五六幅，各有意態。戊辰三月，在金陵，王越石示余一幅，乃爲周南老作者。雲嵐霞靄，尤極鮮麗。所寫松，皆枯毫渴筆，就意爲之，而天趣溢出。周南老題云……按南老北人之渡南者，宋遺黎也。學精三禮，寓姑蘇，行極高潔，有重望，以故元鎮往來其家。」

又云：「戊辰三月，在金陵西察院，王越石携卷軸過我，有倪迂着色山水小景單幅。樹石渾厚修聳，雲霞鬱滯，閃爍不定，真傑作也。世傳雅宜山圖，恐未必勝此。特是幀晚出，未騰聲價耳。乃寫於周南老齋中，而周以爲家珍者。」

張丑云：「越石又示雲林雨後空林生白烟大幅（案幅並不大）。戊申三月五日，爲周拙逸作。縱橫滿紙，層疊無窮。且設色脫化，較城東水竹居小景，尤覺漸近自然，當爲迂翁晚年第一名品。本身後有張雨，袁華，陸顛，周南老題詠。其錢仲益，顧祿，王達，張樞等絹素詩頭，亦楚楚可愛。生平所見倪畫，此其指不多屈者矣。」

書畫劄又引秘笈云：「倪迂畫在勝國時，可稱逸品。昔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

人以逸品置神品之上，歷代惟張志和，盧鴻一可無愧色。宋人內米襄陽在蹊逕之外，馬和之超格律之中，餘皆從陶鑄而來。元之能者雖多，然承率宋法，稍加蕭散耳。吳仲圭大有神氣，黃子久特妙風格，王叔明奄有前規，而三家未洗縱橫習氣。獨雲林古淡天然，米癡後一人而已。」

案此段見于容臺別集六·二十，又見于妮古錄一·九，皆略異。

安岐云：「山水全以花青赭綠運墨爲之。圖作重山複嶺，茂樹叢林，溪橋茅茨，皆盡其妙。又兼設色，更爲罕觀。世傳倪有設色浦城春色圖，余見臨本，邱壑簡淡，筆力纖弱，知其真蹟不能勝此。倪畫中有景之勝，未有如此者。初視以爲子久，亦一奇也。」

石渠云：「平林列岫，烟泮天空。」
李葆恂云：「茅屋疏林，畫間，遙峯一抹水雲間。巒頭樹杪天題遍，重是倪迂着色山。」

倪瓚着色山水紙本小立軸，屢著錄。青綠皴染，古雅絕倫。雲林真蹟設色者止見一幀，宜邀高宗睿賞，屢加題咏也。孫文恪家藏。」

案詩見于詩集六·廿九，題爲「雨後。」石渠本與他本字微有異同，或非一本。清高宗御題詩，本篇中皆不錄。附記於此。

七一 春雨野亭圖 六硯齋二·二·三八

二月雨聲從子月，三江舟楫住吳江。春愁不醒如中酒，浪着狂風撼客牕。叔珪友契邀遊僧舍，以此紙索畫，戲寫

春雨野亭，並題舊詩右方。戊申三月十日，瓚。

李日華云：「尋常作三四喬柯，低巒一帶，不作遠山，亦無重沙，茫茫然真雨中物色也。」

案詩見于清閨閣集八·二三，題為「連雨。」

七二竹石圖軸 寓意錄二·三三

紙本，高一尺五寸五分，廣九寸五分。

黃陵廟前雨過，邯鄲谷口風生。愛煞山人清致，縱橫澹寫秋聲。戊申歲三月，余避地雲間，始還笠澤，玄暉都司以此紙索畫並賦，瓚。

倪雲林嘗元末不與陳敬初食張氏之祿，避地雲間，以全其身。蓋鴻飛冥冥，不麗於魚網者也。此竹石圖作於亂定之後，題曰戊申三月，則國朝建元洪武之歲，而雲林惟書甲子，其意欲效陶靖節耶？然不知雲林與靖節出處亦同否。范齋先生傳予題識，因以質之。弘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延陵吳寬書。

案吳跋見於匏翁家藏集五三·一，字句略異。

附錄三七 竹石圖 珊瑚網十·二七 式古堂二十

·三二

案詩跋同前軸，惟索畫下有竹石二字。無吳跋而有

曲江詩云：

去年路上泊輕舟，笑弄滄波狎海鷗。雲去樓空無此客，寒林留得數竿秋。 曲江居士。

詩見于竹石霜柯圖。

七三 為以中畫疏竹圖軸 珊瑚網十，二七作疏竹圖

式古堂二十·三三同 大觀錄十七·六八作墨君圖

江邨一·六七作墨竹

紙本墨筆，高二尺，廣一尺餘。

以中每愛余畫竹。余之竹聊以寫胸中逸興耳，豈復較其似與非，葉之繁與疏，枝之斜與直哉。或塗抹久之，它人視以為麻為蘆，僕亦不能強辨為竹，真沒奈覽者何，但不知以中視為何物耳。戊申十月七日，倪瓚。

坡翁畫竹維畫意，倪老得詩如得仙。今古相望三百載，只應詩畫出心傳。 馬治。

案題跋見于詩集附錄五。珊瑚網缺「戊申十月七日倪

瓚」七字，及馬治詩。

七四 霜筠圖 珊瑚網十·二七 式古堂二十·三三

戊申十月十八夜，環綠軒中借榻眠。舞影霜筠風細細，索窓素練月娟娟。此生寄迹鴻遵渚，何處窮源魚刺船。染筆題詩更秉燭，語深香冷更凄然。 夜漏半刻，寫竹贈玄度，瓚。

案詩見于詩集四·三一，題為「夜宿張判府環綠軒贈

玄度。」

洪武二年己酉六十九歲。

七五 竹枝圖 味水軒八·三四

子中高世士，脫帽著黃冠。我願冰霜節，虛心共歲寒。己酉初月十日，瓚寫竹枝贈子中陳君並傳。

案詩跋見於清閨閣集三·十九。

七六 叢篁古木圖軸 書畫記五·七 式古堂二十·

五三 大觀錄十七，六五 墨緣續下五 虛齋續一·五

五

紙本墨筆，高三尺二寸三分，廣一尺三寸九分。（大觀作高三尺，闊一尺七寸。）

雲林生為玄暉都司寫。

玄暉五字為君休，今日玄暉却姓劉。解道眼前無味句，叢篁古木思悠悠。己酉五月十二日，玄暉君在良常高士家雅集。午過矣，坐客飢甚。玄暉為沽紅酒一罍，麵筋二個。良常為具水飯，醬蒜苦蕒，徜徉遂以永日，如享天厨醍醐也。復以余舊畫竹樹索詩，因賦。王元舉，明仲，張德機咸在焉。瓚。

老樹槎枒節未摧，凌霄聳壑倚巖隈。此君擬結歲寒友，生意春浮紫翠堆。歲在癸未暮春望越九日，梅隱叟敬跋。

吳其貞云：「畫法秀嫩。」

卞永譽云：「石閒古木蒼然，新篁娟秀。」

吳升云：「下坡古木一株，雙幹槎枒。濃澹墨點葉，頂露柯梢。旁作坡石叢澗，掩映坡下，又剔竹葉兩叢。欵題樹右，逾年復題畫首。左有梅隱叟詩，殊潦倒。按己酉，洪武二年也。觀其午過客飢，水飯苦蕒，如享天厨，則其時正亂離初定，飄泊無聊。二三故人偶然萍聚，何異子美羌村。覽之黯然。」
龐元濟云：「高樹槎枒，叢篁披拂，平坡巖谷，各具天真。」

案大觀錄尺寸與虛齋略異，未審是一幅否？

七七 園石荒筠圖軸 珊瑚網十·十七 式古堂二十

·二三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

蕭條江渚上，舟楫晚相過。卷幔吟青嶂，臨流寫白鵝。壯心千里馬，歸夢五湖波。園石荒筠翳，風前恍浩歌。玄度文學工詞翰，藹然如虹之氣，真江南澤中駒也。十二月十四日，侍乃翁訪僕江渚之上，相與話舊踟躕，深動故園之感。因想像喬木佳石，翳沒於荒筠草蔓之中，遂寫此意並賦案詩以贈焉。己酉倪瓚記。

案詩跋見於詩集三·十二，惟文學下有好學二字，渚中下有千里二字，江渚下無之上二字，草蔓下無之字，末無己酉倪瓚記五字。

附錄三八 園石荒筠圖軸 郁氏六·四

唐宋元明名畫一八四作枯木竹石圖 南畫一四·四

一 日本九五

紙本墨筆。

案詩跋同前軸，有顧祿題詩云：蕭散雲林子，詩工畫亦清。吟情何浩蕩，筆勢更縱橫。鄉里推高誼，江湖足令名。近傳乘鶴去，應想在蓬瀛。華亭顧祿。

此詩又見于戊申雨後空林圖。畫土坡上枯木二株，略作橫點之葉。下蔭矮石荒筠。字畫均不佳。

七八 竹村圖軸 妮古錄四·六 式古堂二十·五七

大觀錄十七·六九 江邨三·四八作新雁題詩圖

紙本，高三尺，廣一尺三寸。

十月江南未隕霜，青楓欲赤碧梧黃。停橈坐對西山晚，新雁題詩小著行。己酉歲倪瓚。

雲林君所愛，故號倪雲林。雲林嗟已矣，對畫勞苦吟。

五九

雲兮何冉冉，林兮何陰陰。茅亭鎮虛敞，苔徑空幽深。石既長綠髮，水還鳴瑤琴。豈無好事者，一尊重登臨。不惟今視昔，亦猶古視今。而我闌闌客，雲林有風生。欲免山靈笑，杖履時遠尋。雲林同我采吳菘，回首仙游隔幾塵。畫裏題詩報新雁，銀筇小院暗移春。歲庚申，王逢題於雪竹邨之故第。

吳升云：「地坡著崖石，茆亭閒冷。修竹數竿，綠秋樹映帶，縈拂流泉。玩其趣致，故自高逸。」

案詩見于詩集六、三四，題為「十月」。『妮古錄無己酉歲倪瓚款及王詩。』

附錄三九 林亭晚岫圖 / 珊瑚網十、十 式古堂二十、十四

案詩與前軸同，款署「幻霞子」三字。趙觀題詩云：

山中茆屋是誰家，兀坐閒吟到日斜。坐客不來山鳥散，呼童汲水煮新茶。趙觀。

四年辛亥七十一歲

七九 溪山仙館圖軸 書畫勅錄四四 珊瑚網十、二

式古堂二十、三

絹本墨筆小幅。

辛亥二月二十九日，留華亭尚里潘君以仁宅，因懷去年此日與心遠同在餘不溪開元仙館，乃作詩曰：蕭蕭風竹和幽吟，二月江村春雨深。東去（原作主，據集改）山中此時節，隔溪梅李正陰陰。瓚。

張丑云：「倪雲林溪山仙館小幅絹本，水墨神品。全師

荆浩遺法以成之。其上小楷詩題極佳，定在汀樹遙岑之上。新都徐晉逸酷嗜倪畫，所收不下二十圖，當以此幅為其秘篋之冠。第公紀年云歲辛亥作，時年七十有一，不應書法如此精謹耳。」

案詩跋見於清閔閣集八、十七。

八十 碧梧翠竹圖 式古堂四名畫大觀高冊六

翠竹蕭蕭倚碧梧，一亭聊以賦閒居。浮盃樂飲思潘岳，藻思春江濯錦如。辛亥歲三月二日寫，寄贈仁仲醫師並詩，雲林生。

梧竹聯陰翠欲飛，茅亭雲散客初歸。誰能為我携焦尾，操作清風滿布衣。永嘉陳亢宗。

亭亭梧竹白沙間，家在雲林近錫山，今日鄉人對圖畫，尚憐風趣有高閒。吳下梁用行。

卡永譽云：「長紙本，淡色。茅亭雙樹，叢竹清陰，澄澈心目。」

附錄四十 秋梧草亭軸 古錄二、三十 紙本墨筆，高一尺六寸，廣七寸一分。

案詩與前軸同，跋云：

辛口十月廿又一日，知口口公見訪，出素幀索畫，因戲寫口口草亭，後系之詩以贈，東海口口。

雲林人品畫品皆勝國第一流。此圖贈知非先生者，藏予家百餘年。予十二歲時，讀鐵崖集，有大司徒尤公志，始知知非為尤公別號，雲林同邑人也。嘉靖癸卯，獲解南京。而領解者為尤汝白，首詢司徒，正其八世祖也。予遂捐贈汝白。十二月朔，朱大韶識。

邵松年云：「碧橋一株，脩竹數竿。坡陀上結一茅亭，間以枯樹。紙墨剝落，稍有補筆，精采已遜，實爲真迹。曾入御府，有石渠寶笈五種。右角下一印不可盡識。題詩並款在上。」

八一 雲松圖 珊瑚網十·十九 式古堂二十·二五
華林郭裏陳高士，三泖九峯時一游。欲結松亭看雲氣，更招鳴鶴友浮丘。辛亥春，寫雲松圖並詩贈 德嘉高士，瓚。

案詩跋見于清閨閣集八·十六。

八二 傲高房山山水 鐵網珊瑚四·三十 式古堂二十·四九

無錫王容溪常賦如夢令云：林上一溪春水，林下數峯嵐翠。中有隱居人，茅屋數間而已。無事無事，石上坐看雲起。高房山嘗繪之爲圖。貞居詩曰：歌此夫容窈窕章，山陰茅宇月淒涼。不是筆端天與巧，誰割雲山與侍郎。今已亡矣，余戲用其意爲圖贈仲冕。辛亥春，瓚。

余謝病將還小隴，道謁梁侍郎願先生祠，就宿寶雲禪舍。是夕王仲冕相與論心，久之而去。明日過冕見先友倪幼霞所畫，且獲觀王容溪，張貞居二公詩詞。還冕徵賦葦村，亦爲長短句一闕。衰憊之餘，一時清興，殊洒然也。

簷簷數株松子，村邊一灣蒹米。鷗外迴聞雞，望望雲山煙水。多此多此，酒進玉盤雙鯉。梧溪老人王逢時年六十有五。

案式古堂仲冕作仲冕，幼霞作幼霞，無事無事作無事

，多此多此作多此。

八三 小山竹樹小幅 石渠三二·七集古圖繪冊 故宮書畫四十

紙本沒色，高一尺三寸，廣八寸一分強。

雲林子寫小山竹樹，辛亥春。

案土坡之上，左作巨石，右作枯樹，樹上橫齧作葉。樹之兩旁，矮竹數竿。

八四 清溪亭子圖 珊瑚網十·十 式古堂二十·十五

數里清溪帶遠隄，夕陽芳草亂鶯啼。欲將亭子教搥碎，多少離愁到此迷。辛亥四月，東海雲林生寫并絕句題贈叔經茂異，時孝廉陳君同集。

溪上閒亭萊草邊，越山吳樹總悠然。何須把袂勞相別，身世江湖萬里船。景星。

澄江浸白石，翠竹俯閒亭。羣樹鬱蒼蒼，我心同泛萍。淡庵。

寂寂隄上亭，藹藹階前草。逸思樂此中，塵心自然掃。

廬陵楊士奇。

八五 竹樹小山圖 都氏鐵網珊瑚六·三作枯木竹石 味水軒八·十八作樹石 郁氏九·一五

益公以道不見忽忽七改年。辛亥七月，余來自苕溪，偶寓松陵之桐里雙井院數日矣。以道適過慧日懺堂，解后一見。因寫竹樹小山，并賦詩以寄意云，懶瓚。

一笑相逢豈有期，因懷西嶠話移時。李公堂裏頻曾宿，陸子泉頭舊有詩。旅思悽悽非中酒，人情落落似殘棋。雲濤

眼底三生夢，鷗影秋汀又語離。是日性源，秋水二上人同集，二十一日。

以道因讀余舊詩春日試筆一首，今三十有餘年矣，併書畫上。喜看新酒似鵝黃，已有春風拂草堂。三月江南初破柳，扁舟晚下獨鳴榔。苔生不礙山人屐，花發應連野老橋。世外寧辭千日醉，未容人事惱年光。

案詩跋均見於清閨閣集六·二五。第一詩見於詩集四·九，第二詩見於詩集四·十四，而無跋語。

附錄四一 竹樹小山圖 珊瑚網十·十六 式古堂二十·二二

案題跋與前軸同，而無以道以後一段。

附錄四二 初柳圖 珊瑚網十·二十 式古堂二十·二五

案題句正與以道以後一段相同，末加「雲林子瓚」四字，是知一幅而分爲二幅矣。

附錄四三 竹樹小山立軸 壯陶閣七·四三

案題跋頗有謬字，無以道以後一段，有文，彭二詩云：

旅食臥金陵，秋深歸未能。祇應疏樹裏，日對蔣山青。
。 文嘉。

碧葉飄飄下井梧，月明涼露滴青蕪。高齋清蒸水盞迴，臥對雲林水墨圖。 彭年。

裴景福云：「蓮甫携示，足稱三絕。或疑炯里爲桐里之誤，穢堂爲懺堂之誤，將塗改。予謂同同母音通，佛書亦不見有懺堂，實不誤也。且款末廿日字尤細

密，文，彭題均真。」

附錄四四 竹樹小山圖並書內景經卷 虛齋續一·四二

圖紙本墨筆，高六寸七分，長二尺九寸。書紙本四接，高同上，長一丈一尺三寸五分。

案題跋同郁氏，亦無以道一段。其太上黃庭內景經文不錄，末署「倪瓚臨」三字。後有笈，曹，程三人之跋。又有梁學昌書頻羅菴主題元鄭彥瑛小楷黃庭經卷詩，詩不錄。

雲林畫法脫化於荆，關，書法得筆於分隸，故澹遠之中，具有古雅，非徒意致瀟灑，僅見高人之趣也。此卷竹樹小山，與余向藏帥子林圖氣味略同。而所書內景黃庭經卷，宛然楊，許遺意，可想見六朝風度，非宋，元諸公所能彷彿。元鎮真翰墨中第一流人，不食煙火而登仙者矣。江上外史笈重光識。

予嘗見吳郡韓宗伯家藏黃素黃庭內景經一卷，陶穀跋則以爲右軍換鵝書。米海嶽以爲六朝人書，無虞，褚習氣。趙松雪以爲楊羲真蹟。羲乃神僊之徒，故其書飄飄有凌雲意，非塵俗所能庶幾也。松雪博聞，其言必有所據，故後人遂以爲證佐焉。迨 世祖章皇帝時，韓氏已不能世守，歸于 大內，不可再見矣。倪元鎮此卷，風神秀逸，宛肖羲迹，非止虎賁中郎，僅似其貌也。若其畫之蕭散高寄，具眼者皆能欣賞不待予言矣。及門笈子在辛，已經鑑定。予復述黃之所見，以志源流所自云。醉李曹溶。

倪元鎮生平不隨流俗，故書畫皆有仙氣。予往時在藍謝青齋頭，得縱觀其家藏真蹟。此卷爲篋在辛侍御所珍秘，不知何以墮落燕市。亟語同學兄趙恒夫重價購之，實可寶也。康熙三十有六年閏三月下澣，掌墩程光程。

龐元濟云：「古樹蕭疏，空亭闕寂。叢篠雜出，坡石嶙峋。其間幽澗流泉，小山重疊。筆墨簡貴，儵然絕塵。圖前自題長句，御題書於圖尾。」

小楷黃庭內景經全卷。界朱絲闌，間有模糊損闕者，以方巽代之，悉照錄原文，不敢增減，以存真相。至用筆之妙，直追六朝風度，與本來面目不同。篋，曹諸跋，已詳言之。此卷爲上賜梁文莊故物，初錄雲林書畫合璧卷後梁山舟跋內曾載及也。」

八六 春雨新篁圖軸 書畫記二·五三 石渠三八。

二三上等 竹集二

紙本墨筆，高二尺二寸二分，廣一尺二寸。

今朝姚合吟詩句，道我休糧帶病容。贈爾湘江青鳳尾，相期往宿最高峯。辛亥秋，寫竹梢並詩奉贈 次宗徵士，瓚。

哭君我有淚淋漓，正似湘江雨後枝。憶得秋聲夜同聽，蕭閑館裏對床時。 本。

口口處士冰雪姿，愛寫秋林最老枝。直作龍吟起風雨，硯泓吸晒墨淋漓。 湜庵。

綺牕晝寂自焚香，十日春陰不下堂。幾度吟成微醉後，興來拈筆寫修篁。 立菴。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

不見高人倪幼霞，流傳遺墨尙清華。鳳毛影落湘江水，春雨新梢整復斜。 暮。

春江低唱竹枝歌，春雨蕭蕭傍竹多。欲借淇園一竿書，桃花磯下釣寒波。 筠軒。

先生清氣逼人寒，愛寫森森玉萬竿。湖海歸來已蟬蛻，一枝留得後人看。 葉著。

江鄉處處憶陪游，見寫湘林數葉秋。今日仙魂乘鶴去，獨留遺墨動人愁。 梁時。

魯望宅前湖水深，湖風吹雨秋陰陰。蓬牕溫酒斫鱸鱸，醉聽竹枝歌楚音。 右雲林倪先生所畫竹梢，近代之絕作也。雖宋之文，蘇，元之高，李，其法度高妙，風韻超逸，則此作又不在乎下矣。余友繼善徵士好學嗜古，敬卷爲贈，禮。

吳其貞云：「紙墨如新，是爲晴竹。」

案詩跋見於清閼閣集八·十五。畫只寫竹一竿，枝葉扶疏，微向右彎，挺然直上。

八七 秋林山色圖軸 六硯齋一·二一

大觀錄十七·六一 墨緣續下五
紙本墨筆，高一尺六寸，廣一尺三寸。

秋林山色圖，辛亥。
八月二十三日，舟過子賢逸人幽居。十月一日，寫圖併賦詩留別，瓚。詩效樂天體。

不到幽人宅，于今十二年。窮秋八九月，舟到爾門前。粥飯同晨暮，香霏雜茶煙。酒飲二三酌，詩吟一兩篇。篝燈獨擁被，拚櫛向林泉。八足蟹螯美，四腮鱸鱠鮮。磨白作

六三

豆乳，確紅收稻田。羹葷浮玉脆，醉墨折釵妍。我時苦暴下，寒熱復相煎。長病不舉酒，多艱少佳眠。時乘小艇出，步與鄰僧禪。聊爲禦冬計，豈有新蠶絲。衰繆頗與慨，交游寧汝憐。坐窗每兀兀，心旆徒懸懸。踰句鶴骨健，逸情禽影翩。波月寒激盪，山眉翠嫵娟。弄翰寫詩意，孤帆白鷗邊。

李日華云：「詩法逼真香山，楷筆亦仿楊羲和黃素。山麓一屋，在交樾之下，俯闢碎石灘，較常作亦涉異思。」

吳升云：「墨筆作六樹成疏林，中一株枯枿。地坡平行，右作石積沙水四五層，高出木杪。上作大山，崖脚亦砂積細繞。布景用筆，多有別趣。詩款共十九行，月日離前題約二寸五分，直書至紙尾。秋林山色圖辛亥七字書畫之右，辛亥二字差少，不署名。按辛亥爲洪武四年。秋林山色，迂翁畫有二本：一爲伯循作者，幅大。此爲子賢作者，幅小。詩畫俱不同，而伐木嚶鳴之誼，藹乎可掬。」

八八 虞山林壑圖軸 書畫記五·四二 大觀錄十七
·六四 墨緣五·二二 寶迂閣一·五 觀畫三·八
紙本墨筆，高二尺，廣一尺一寸。

陳蕃懸榻處，徐孺過門時。甘冽言游井，荒涼虞仲祠。看雲聊弄翰，把酒更題詩。此日交歡意，依依去後思。辛亥十二月十三日，訪伯苑高士，因寫虞山林壑，並題五言，以紀來游。倪瓚。

吳其貞云：「紙張略瘦，黑色尙佳。畫法入細，甚於畫

秀。蓋用渴墨不知幾多重數皴成，渾然如絲綿網物。望去山石渾厚，得其自然之妙。爲雲林最上乘之畫，不讓於幽欄寒松，松亭山色也。」

吳升云：「林木蕭疏，山嵐深秀。紙質墨色，光潔璀璨。但行筆稍滯，氣韻未能精盡，不無老人腕鈍之歎耳。然格勢暢逸，自是迺翁本色。」

安岐云：「作山嶺巖壑，自畫左斜出。其坡陀沙脚，野岸空林，深得蕭疏清曠之致。右首題五律一首。：余曾收迂翁爲廬山甫作六君子圖，乃松柏樟楠槐榆六樹。上有大痴，朽木居士等題。因大痴詩有居然相對六君子之句，遂名其圖。世稱名跡。其筆法，紙色，丘壑，皆不勝此。後已贈人，其人售百金，猶謂未得價。假如此幅，又當何如？甚可笑也。」

陳夔麟云：「此軸畫山由左入手，皴法古厚，沙水分明。坡岸五樹平列，苔用橫點，妙極自然。幽淡天真，純師造化。書法從古散隸醞釀而出，有標榜不凡之概。安儀周墨緣堂觀著錄此幀，謂品在六君子之上。安氏敗，收入內府有年。庚申之亂，輾轉流出。先入溁陽尙書宅，後歸恭邸。癸卯夏，余始得之廡肆。六百年神物，至今猶完善如新，殆有鬼神呵護，故詳誌其來歷如此。」

八九 溪山圖軸 味水軒七·三七 珊瑚網十·二九
式古堂二十·三五 石渠十七·十四上等 故宮五
紙本墨筆，高三尺四寸七分，廣一尺六分。

歲辛亥（味誤作卯），懶瓚畫溪山圖。
消搖天地一閑身，浪迹江湖七十春。惟有雲林堂下月，

于今曾照昔年人。青城山人王汝玉爲伯永契家題。

疏木暗鬱巒尙新，清詩佳麗出風塵。披圖便覺成今古，

詞翰誰能繼昔人。林休翁盛景題。

倪元鎮溪山圖真跡 董玄宰家藏第二幅。

沈啓南云：雲林畫，江東之家以有無爲清俗。

雲林畫雖學關仝，能自出新意，故無重儻之消。凡翰墨

事皆然。玄宰又題。

案味水軒無董題，珊瑚網，式古堂並無倪，董二題。

附錄四五 溪山圖軸 虛齋七。四八

案題款與前軸同，無董題，王，盛二詩之間有元傑

詩云：

羨子高名肖懶殘，紫泥空降白雲端。不言世上無人物

，眼底無人欲畫難（元傑之印）。

五年壬子七十二歲

九十 優鉢曇花圖軸 味水軒六。五二

又八。五三 書畫記四。十六 大觀錄十七。五六 墨

緣五。二三 又續下四

紙本墨筆，高二尺七寸，廣一尺餘。

優鉢曇花不世開，道人定起北巖隈。遠山迢遞窗中綠，垂

柳低昂水次栽。丈室淨名禪不二，三生圓澤夢應迴。閒雲

野鶴時相遇，草草新詩爲爾裁。壬子正月二十三日，解

后芝年講主於婁江朱氏之芥舟軒中。芝年熟天台之教旨，

嚴菩薩之戒儀。七遮既淨，一乘斯悟。與語久之，斂衽敬

敷。因寫圖賦詩以贈，瓚。

倪迂畫江南以有無爲清俗。此圖兼精楷妙，蓋內景經藏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

在倪家故也。此圖今又藏程季白家，季白書益襲老倪名

矣。戊午五月，董玄宰觀。

京口陳從訓家有雲林畫山陰丘壑圖，秀潤沈鬱。過南徐

者，詣陳索觀，如金焦在篋。自曹重甫得此優鉢圖，遂

與頡頏。余一歲再過重甫，端爲臥游此畫。今既贈季白

，余請息清谿之棹矣。玄宰再題。

李日華云：「倪雲林小景，上層疏林亭子，下層重疊沙

石，點綴有深遠之趣。」（案上下二字宜互易。）

吳其貞云：「紙墨如新。畫法輕鬆，山石蓋用渴墨，側

筆皴法。氣韻渾厚，高妙絕倫。與溪山亭子，幽澗寒松

，江岸望山，溪亭山色等圖，爲雲林第一等畫也。」

吳升云：「下作重坡，喬木三株。二株作柯頂，一橫點

葉，一直點葉。構亭於側，垂柳一株掩映亭上。旁小樹

叢竹，扶疏相亞。亭杪作平坡釣磯在其右。樹杪作層磧

。最上重嵐深壑，結以沙麓山坡。皴染以濃淡墨。點苔

點葉，有沈厚之古力，無纖峭之時習。淋漓爽目，名蹟

不虛。詩款楷書端整，語亦鄭重。思翁二跋書邊綾右，

亦希世珍。按圖名甚異，好事家摘詩起句鑿錫之耳。」

安岐云：「作平遠山水，筆墨簡淡，秀潤有餘，而氣韻

不足。」

案詩跋見于清閨閣集六。十六。末句味水軒卷六作「

因寫圖贈此，雲林生瓚。」又卷八瓚上多一倪字。藝

術叢編第二集影印李平書藏本，詩跋在左上角，董跋

異四字，審爲摹本。

附錄四六 優鉢曇花圖軸 郁氏六。四 珊瑚網十 六五

十五作芥舟軒圖 式古堂二十·二一同

案詩跋與前軸同，惟改作跋在前面詩在後。珊瑚網，式古堂瓚字又移於詩後，無董跋。

附錄四七 徑鉢曇花圖軸 辛丑四·二二 嶽雲樓

三·三十 中國名畫集二（日本本）

紙本墨筆，高二尺八寸九分，廣一尺二寸。

案詩跋本，惟芝年作之年（刻本誤，影本作芝不誤），末句作「因寫圖並賦，瓚。」一跋在右側之中，與董跋本在左上角者異。畫法大同小異。無董跋，而有清高宗御題於右上角。

此幀與吳氏大觀錄所載合。蓋自程季白後為吳子敏所見，旋入內府，以避仁廟諱去邊闌內玄宰二題。

余以道光庚寅十二月過吳門，見鬻畫者以二題裝一覆本求售。欲去畫而留其題，終不可得，乃補錄於邊闌右方。此幀經純廟鑑定，五璽俱存，有御筆詩，洵為石渠珍品。不知何年賞賜大臣，遂流傳人間。余以嘉慶丁卯得之京師廠肆，藏弄二十有八年矣。道光乙未五月十六日，吳榮光記。

式古堂書畫彙攷所載芥舟軒圖，即此幀也。時已失去文敏兩跋，今附裝董札於其上。迨論倪畫又不指為某圖，是好事者所附會耶？抑未歸程季白而先為曹重甫鑒定耶？然鬱蒼秀逸，煥發神明，信是雲林絕品，非王蒙所敢夢見。咸豐己未華朝前三日，南海孔廣陶敬識。

嶽雲樓所附董札，與此畫無關，故不錄。

九一 筠石喬柯圖 味水軒六·六十 又七·五十
壬子二月五日，雲林生瓚戲寫筠石喬柯。

霜風吹盡葉聲乾，贏得看山眼界寬。一夜秋聲無著處，明朝重為倚闌干。永樂十一年秋八月，過宗澤十三郎書院見此畫，乃雲林高士絕筆也，遂賦此以識歲月云。王達善。

李日華云：「用筆粗辣，樹幹皆就渴筆刷絲，中略綴芒刺，石棱如篆法，竹葉簡勁，乃倪法中所罕見者。」又云：「筆意絕類柯敬仲。」

案味水軒六著錄霜風作雪風，十一年作十三年，無以識歲月四字，一人所記，前後不同有如此者。

九二 江亭山色圖軸，書畫記六·三五 石渠十七·十六上等

紙本墨筆，高二尺九寸五分，廣一尺三寸七分。

煥伯高士嗜古尚義，篤於友道，於醫學尤精。隱居養親，不求知於人也。余過婁江踰月，與僕甚相好，戲寫江亭山色，並作長歌以留別。二月二十五日，瓚。婁江之東天宇寬，左瞰青海陰漫漫。櫻桃花落燕飛盡。桃李欲動春風寒。我去松陵日子月，忽驚歸雁鳴江干。風吹鱗心如亂絲，不能奮飛身羽翰。身羽翰，度春水，蝴蝶忽然夢千里。剝啄剝啄聞叩門，推枕倒裳為君起。持杯勸我徑飲之，有酒如澠胡不喜。看朱成碧紛醉眼，碧草春波映疏繡。醉吐胸中之磊塊，一笑濡毫爛盈紙。白鷗明處白雲生，歷歷青山鏡光裏。翡翠鸚鵡滿蘭芷。壬子。

（未完）

西漢今古文之爭與政治暗潮

(下)

孫海波

春秋公羊

公羊傳傳自胡毋生董仲舒，胡毋生，字子都，齊人，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年老，歸教于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宏亦頗受焉。而董仲舒爲江都相，弟子遂之者，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舒，溫昌步舒，大至梁相，步舒丞相長史，唯嬴公守學，不失師法，爲昭帝諫大夫，授東海孟卿，魯眭孟，孟爲符節令，坐說災異誅。

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爲明，質問疑義，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顯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嚴顏之學。彭祖爲宣帝博士，至河南東郡太守，以高弟入爲左馮翊，遷太子太傅，廉直不事權貴。授琅邪王中，爲元帝少府，家世傳業。中授同郡公孫文東門雲，雲爲荊州刺史，文東平太傅。

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眭孟弟子也。家貧，爲學精力，官至齊郡太守丞，後爲仇家所殺。安樂授淮陽冷豐次君，淄川任公，公爲太守，豐淄川太守，由是顏家有冷任之學。始貢禹事嬴公，授琅邪筭路，路爲御史中丞。禹授潁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都爲丞相史。都與路又

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筭冥之學。路授孫寶，爲大司農。豐授琅邪左咸，咸爲郡守九卿，徒衆尤盛，官至大司徒。上來所述，此西漢今文博士傳經之可考者也。

五 論語孝經爾雅之成書

考孝文時，傳記並立博士，旋即罷去，所立者未可盡知，而論語孝經孟子爾雅或在其內。論語撰輯人不可考。漢書藝文志云：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于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皇侃論語通云：

論語者，是孔子沒後七十弟子之門人共所撰錄也。皆不詳所纂輯之人。經典釋文叙錄引鄭玄云：

論語乃仲弓子夏等所撰定。（邢昺疏謂仲弓下脫子游二字）

其說似不足信。日人安井息軒論語集說嘗駁之云：

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于高足弟子中最少，而論語載其臨沒之言，則非二子所撰定也。

朱子論語集注序說引程子云：

論語之書，成于有子曾子之門人，故此書獨二子以子稱。

則以論語爲有子曾子之門人所撰，此說殆本之于柳子厚論語辯，姚鼎古文辭類纂亦駁之，謂

檀弓最推子游，似子游之徒所爲，而于子游稱字，曾子有子稱子，似聖門相沿稱皆如是，非于稱字稱子有重輕也。

今按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如哀公康子敬子景伯之屬皆以證舉，曾子有子皆以字稱，且記曾子疾革之言，皆孔子沒後數十年事，蓋七十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未必出于一二人之手。又若雍也篇末附子見南子章，鄉黨篇末附色斯舉矣章，季氏篇末附齊景公邦君之妻章，皆與孔門無關，或文義不類，似由附記混入正文之誤。季氏篇章首之稱孔子，子張篇之稱仲尼，與全書之通例亦不類。（論語通例，稱孔子皆曰子，惟記其與君大夫問答之辭乃稱孔子），文門人于師前稱夫子，乃戰國時人之語，春秋以前無是稱。論語所載門弟子與孔子對面問答，亦皆呼之爲子，而武城佛胥兩章，于孔子前皆稱夫子，疑爲戰國末年人所竄亂。（說本崔述論語源流附考。崔東壁遺書本。）是論語之成書，又出于秦漢間人所撰集，而非孔子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焉者也。

論語傳授，漢初不詳。孝宣帝時，有齊魯二家之傳授；魯論二十篇，傳十九篇，篇次同于今本。齊論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二篇，何晏論語集解序云：

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于魯論。

隋書經籍志云：

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

，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

此今文論語也。古論二十一篇，漢志云：『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斯可以從政」已下爲篇，名曰「從政」』。何晏集解序云：『古論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桓譚新論云：『文異四百餘字』。鄭玄以張侯論爲主，參考齊論魯論而爲之注，此古文本也。魯論二十篇，皇侃云：『魯論有二十篇，即今日所講者是也』。崔述論語餘說云：

論語後五篇，惟子張篇專記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至于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四篇中，可疑者甚多，而前十五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不類者。

其說是也。至論語之文，有自相複者，有複而有詳略者，有複而有異同者，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蓋記者各尊所聞，其來源不一，故醇駁雜陳而語有小異焉。

孝經爲漢人所纂，姚際恆古今僞書考，楊椿孟鄰堂文鈔讀孝經，黃雲眉古今僞書考補正等書均已論之。惟近人呂思勉以呂覽有引孝經之語，在漢時實有傳授，（見呂著經子解題，商務印書館出版）。按呂覽先識覽察微篇引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然後能其社稷而和其人民』。宋黃震日鈔，及汪中經義知新記，並據此以孝經爲古書。然呂覽孝行覽言孝，頗與孝經相通，高誘注孝行，亦多引孝經語，察微篇之所引，安知非高誘注之竄入正文，此不足爲孝經是古書之證也。後漢荀慈明對策云：『漢制，使天下誦孝經，而漢代

諸帝，又皆以孝爲謚」。蓋漢時社會，宗法尙嚴，視孝甚重，可知孝經之產生，必與漢代最有關係也。此書不滿二千字，分十八章，文義簡淺，人人可通，其在漢代，猶蒼頡篇之分爲十五章，皆閭里書師教學童之所用也。

孝經有今古文二本，今文注出于鄭玄，傳自荀爽。古文出于孔安國，而傳于隋劉炫，多闕門章四百餘字，此其別也。兩家之注，皆有問題，唐劉子玄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兩家說並見唐會要）蓋皆出于後人所僞託焉。

平帝時，徵通知逸禮、古書、毛詩、周官、者詣京師，中有爾雅一科，爾雅之名，始見于此。是其書之流傳，較諸經爲晚出。信古者謂爲周公所作，則未必然，而疑之者以爲劉歆所僞，亦無確證。今觀其文，大氏秦漢間儒者所集名物之書，四庫提要言之甚詳。

大戴禮孔子三朝記稱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則爾雅之來遠矣，然不云爾雅爲誰作。據張揖進廣雅表，稱周公著爾雅一篇，今俗所傳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疑莫能明也。於作書之人，亦無確指，其餘諸家所說，小異大同。今參互而考之。郭璞爾雅註序稱「豹鼠既辨，其業亦顯」。昺邢疏以爲漢武帝時終軍事。七錄載捷爲文學爾雅注三卷，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爲漢武帝時人，則其書在武帝以前。曹粹中放齋詩說，爾雅毛公以前，其文猶略，至鄭康成時則加詳，如學有緝熙光明，毛公云：「光、廣也」。康成以

爲「學于有光明者」。而爾雅曰：「緝熙，光明也」。又齊子豈弟，康成以爲「猶言發夕也」，而爾雅曰：「豈弟，發也」。薄言觀者，毛公無訓。振古如茲，毛公云：「振，自也」。康成則「以觀爲多，以振爲古」，其說皆本于爾疋。使爾雅成書在毛公之前，願得爲異哉，則其書在毛亨以後，大氏小學家綴輯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托之詞，觀釋地有鸚鵡，釋鳥又有鸚鵡，同文複出，非纂自一手也。……今觀其文，大氏采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爲一書，不附經義。

其以爾雅成書，在毛傳之後，今驗以釋詁釋言釋訓三篇，多與毛傳之言相表裏，其說或近是。至若釋獸中「狻麇即師子，出西域」。釋鳥「鸚鵡出北方沙漠」，「翠生鬱林」，「鱸鱗出樂浪潘國」，「魴鰕出穢邪頭國」，皆係武帝以後事，蓋皆漢儒所撰也。

孟子書雖不僞，以其爲諸子，故旋立而卽罷，其傳授頗不明。漢人治經，罕有言及孟子者，蓋于其書頗不重視也。據趙岐孟子題辭，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立于文帝，知諸書出于文帝時也。又當時稱諸書爲傳記，傳記者，對經而言，孔穎達尙書序正義云：

凡書非經則謂之傳，言及傳論語孝經，正謂論語孝經是傳也。漢武帝謂東方朔云：「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又漢東平王劉雲與其太師策書云：「傳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又成帝賜翟方進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

是漢世通謂孝經論語爲傳也。以論語孝經非先王之書，爲孔子所傳說，故謂之傳，所以異于先王之書也。

以其非先王之書，故立而即廢。又考漢人受書，首小學，次論語孝經，次一經，其程序甚爲明白。博學蒼頡之書，書師之所傳授，蒙童之所必習，其流布甚廣，人盡知之，故漢書儒林傳不記原委，以傳其書者，書師之事也。至孝經論語爾雅等書，有一師專授者，有經師兼授者，魏志邴原傳注引原別傳云：「鄰有書舍，原遂就書，一冬之間，誦孝經論語」。此由一師專授者也。漢書平帝紀云：「元始四年，徵天下以一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此由經師兼授者也。以其非博士官所職，故儒林傳亦不詳其傳授。王國維漢魏博士考云：

劉向父子作七略，六藝一百三家，於易書詩禮樂春秋之後，附以論語孝經。（爾雅附）小學三日，六藝與此三者，皆漢時學校誦習之書。以後世之制明之，小學諸書者，漢小學之科目，論語孝經者，漢中學之科目，而六藝則大學之科目也。武帝罷傳記博士，專立五經，乃除中學科目于大學之中，非遂廢中小學也。漢時教初學之所，名曰書館，其書名曰書師，其書用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諸篇，其旨在使學童識字習字。……漢書皇后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梁皇后少善女工，好史書，九歲能誦論語。是漢人就學，首學書法，其業成者，得試爲吏，此一級也。其進則授爾雅孝經論語。……且漢時但有受論語孝經小學而不受一經者，無受一經而不先受論語孝

經者。……漢官儀所載博士舉狀，于五經外，必兼考孝經論語，故漢人傳論語孝經者，皆他經大師，無以此二書專門名家者。

由是言之，漢時論語孝經之傳，其系統雖不詳，要爲人人必讀之書，不以博士置否爲廢興也。

六 古文經之出見

博士之秩，在漢初爲四百石，（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秩比四百石。）至宣帝以後，增爲六百石。（續漢書百官志云：「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注云：「本四百石，宣帝增秩」。）其遷擢也，於內則遷中二千石，（按叔孫通由博士爲奉常，后蒼由博士爲內府，張佚由博士爲太子太傅，皆中二千石也。）或二千石，（平當由博士遷丞相司直，韋賢由博士遷光祿大夫，皆比二千石也。）或遷千石，（疏廣由博士遷大中大夫，比千石。）或八百石，（鼂錯由博士拜太子家令，翼奉由博士拜諫大夫，皆八百石也。）於外則爲郡國守相，（董仲舒以賢良對策爲江都相，周防補博士遷陳留太守。）或爲諸侯王太傅，（轅固以博士爲清河王太傅，彭宣舉爲博士，遷東平王太傅。）或爲部刺史州牧，（禹貢由博士爲涼州刺史，翟方進由博士爲朔方刺史。）或爲縣令，（朱雲由博士遷杜陵守。）昔之篤志窮經者，今皆扶青雲而直上矣。利祿所在，人所必趨，士夫見通經之可以官博士也，于是爭研遺經。先是景帝時，有河間獻王者，好古籍，搜集殘書，遺書往往問出。史記世宗世家云：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爲河間王，好

儒學，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山東諸儒，多從之游，二十六年卒。

漢書景十三王傳云：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間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由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修禮樂，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山東諸儒者多從而游。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其對撫道術而言，得事之中，文約指明。立二十六年薨。

時魯恭王欲廣宮室，于孔子壁中，亦得古文經籍，由是古文之書始顯。史記五宗世家云：

魯恭王餘，以孝景前四年，用皇子爲淮南王。二年，吳楚反，破後，以孝景前三年徙爲魯王。好宮室苑囿狗馬，季年好音，不喜辭辯，爲人口吃，二十八年卒。

漢書景十三王傳云：

魯恭王餘，以孝景前二年立爲淮南王。吳楚反，破後，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好治宮室苑囿狗馬，季年好音，不喜辭令，爲人口吃難言，二十八年薨。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

，遂不敢復壞，于其壁中，得古文經籍。

漢書藝文志云：

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聲，於是懼乃止。

據漢書所記，漢代古文經之出，由于獻王之好書，恭王之壞孔壁。所得之書，有周官、尙書、禮、禮記、論語、孝經六種。唯獻王恭王得書之事，史記不載，至漢書始紀之，論者謂以史遷之博學好古，使當時果有其事，史記不能不紀。又恭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好治宮室，二十八年薨，在元光四年，武帝末不得復有其人。以是治今文學者多疑之，以爲古文經乃劉歆僞造之證。今按史記不紀獻王恭王得古文經，事誠可疑。且孝經爲漢人所撰，不得謂之古文經，亦不應出于孔壁中，班馬之書固疏矣，然不能以此遽謂西漢之必無古文經也。何則？秦一文字，凡秦以前所寫本之經，皆得謂之古文，始皇雖有焚書之令，其去二世之亡，不過五年，謂五年之間，民間所藏舊寫之本，盡遭焚滅，必無之事也。（譬若清廷禁書之令，嚴于秦政，自康雍以來，訖乎今代，已二百餘年，違禁之書，猶有未盡亡者，以此推之，知秦五年之間，不能焚盡天下之書也。）且古籍之發見，何時蔑有，若三代之彝器，殷商之契刻，兩漢之簡墜，六朝唐人之寫經，皆數千年前之物也，而在近日，出見頗多。其發見之年月，記載未必盡能徵實，以今例古，其事可知，不能以年月之有舛誤而推定其爲

僞也。史漢記事，疏略者甚多，如秦之設郡縣，楚之五諸侯，皆當時之朝綱大事，昭昭在人耳目者，班馬已不能詳之，而況區區古籍之發見，責其所紀之必詳乎？果以史漢所紀互異而遽斷其爲僞，而能定秦之設三十六郡楚五諸侯之事亦僞乎？此不待辯而自明者也。

漢書藝文所載古文經，與景十三王傳又不盡同，今列之于次：

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按志云：『出孔壁中，孔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景十三王傳言獻王恭王均得尙書，此僅著錄孔壁本。是本西漢之末尙在，其亡當在東漢，故馬鄭皆未及見。以今三字石經字體驗之。不僞。

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按志云：『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是班固亦未確知其傳授所自也。

禮古經五十六卷。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魯恭王得古文于壞壁，逸禮有三十九』。儀禮疏云：『高堂生傳十七篇，是今文也。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多篆書，是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不同，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祕在于館』。七錄云：『餘篇皆亡』。按志云：『禮

古經者，出于魯淹中，及孔氏學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此于禮經之出，三岐其說。本傳言河間獻王得禮，禮即古經，此爲河間獻王之本，一也。本傳又言恭王得禮、記于孔壁，與志同，此爲孔壁之本，二也。志言出魯淹中，三也。隋志云：『古經出于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燼餘，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此又合淹中與獻王所得爲一本也。後漢書儒林傳云：『孔安國所獻』。則又別出一本矣，恐因前志孔氏之言而誤以爲安國也。

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隋書經籍志云：『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缺一篇）向因弟而序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據漢志，古記百三十一篇，有河間孔壁二本。樂記劉向所得，明堂陰陽王史氏孔子三朝記三書不言所出，此古文也。漢博士別有今文記，如曲臺中庸之類。今大小戴記不全出于百三十篇之記，如大戴記中之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間，采自三朝記，小戴記之樂記采自樂記，月令、明堂、采自明堂陰陽，王制則又采自今文記，其餘不可攷。

周官經六篇。所出之地不明。漢志言出自河間獻王，經典釋文叙錄云：『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三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

春秋古經十二篇。出孔壁，與左氏傳單行，魏三字石經有古春秋經。

左氏傳三十卷。不詳所出，據說文叙云：『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謂左氏爲張蒼所獻。而論衡說左傳三十篇出恭王壁中，與說文序不同，恐皆非事實。左傳原爲國語，史記書中屢引之。其見于西漢人所稱引者，或曰春秋，或曰左氏，不一而足，要之在西漢固有流傳也。

論語古二十一篇。漢志云：『出孔壁中』。

孝經古孔氏一篇。漢志云：『出孔壁中』。按此非事實，孝經乃漢人所撰，孔壁不得有其書也。

諸經唯易爲卜筮之書，由秦至漢，傳者不絕。然漢志又云：『迄於宣元，有施孟梁邱京氏，列于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據此，是易亦有古文本，然不詳其流原所自矣。自武帝以來，今文經皆立博士，而古文不與，以是黜在民間，私相傳授。

古文易

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于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琅

邪王璜平中能傳之。璜又傳古文尙書。

高相，沛人也。治易與費公同時，其學亦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于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母將永。康以明易爲郎，永至豫章都尉。及王莽居攝，東郡太守翟誼，謀舉兵誅莽，事未發，康候知東郡有兵，私語門人，門人上書言之，後數月，翟誼起兵，莽召問，對受師高康，莽惡之，以爲惑衆。由是易有高氏之學。

古文書

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茲多于是矣。遭巫蠱，未立于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庸生，生授清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部刺史。又傳左氏，常授虢徐敖，敖爲右扶風掾。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爲國師，璜惲等皆貴顯。

毛詩

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郡賈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爲阿武令，授徐敖。教授九江陳俠，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

左氏傳

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

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賈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子長卿，爲蕩陰令。授清河張禹長子，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後望之爲太子太傅，薦禹于宣帝，徵禹待詔，未及問，會疾死，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于賈護劉歆。

夫所謂今古文者，僅文字篇次之不同而已，初無師說義法之分也。古籍混亂于戰國，阨于秦火，復出于漢初，傳之者非一人，得之者非一地，其勢不能盡同。秦一文字，罷凡與秦文不合者，是秦以前之書體，皆得謂之古文。故漢稱秦爲滅絕古文，而自謂當時通行之隸書爲今文。皮錫瑞經學歷史云：

今文者，今所謂隸書，古文者，今所謂籀書。隸書漢世通行，故當時謂之今文。籀書漢時已不通行，故當時謂之古文。許慎謂孔子寫定六經，皆用古文，然則孔子與伏生所藏書，亦必是古文。漢初發藏，以授生徒，必改爲通行之今文，乃便學者誦習。故漢立十四博士，皆今文家，而當古文未興之前，未嘗別立今文之名。史記儒林傳云：「孔子有古文尙書，安國以今文讀之」，乃就尙書之今文字而言，而齊魯韓詩公羊春秋史記不云今文家也。至劉歆始增置古文尙書毛詩周官左氏春秋，既立學官，必創說解，後漢衛宏賈逵馬融，又遞增補，以行于世，遂與今文家分道揚鑣。

其說深能得當時之真，蓋六國之際，儒家傳述六藝，皆以當時通行文字書之，其時今隸未興，無所謂古。秦造隸書，以趣簡約，民間古文焚廢，博士官所職之書，必以隸書寫之，而漢人因之，及六國寫本經出，漢人所不識也，因目之爲古文，而自別之曰今文，此今古文之名之所由起也。古文經籍既晚出，而治之者見今文家以博士之可以致顯貴也，爲自身利祿計，其勢不得不爭立學官，故爲增立博士，每啓其爭端，其著者，孝宣時有公羊穀梁之爭。穀梁之傳，出于申公，自當爲今文經，然以細于董仲舒，卒不得立。漢書儒林傳云：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立，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呐于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于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

此爲公羊與穀梁之第一爭，公羊勝而遂得立博士也。然江公既爲申公之弟子，而申公魯詩立于博士，知其所傳穀梁春秋，當不致背道非聖，遠異于魯詩，公羊與魯詩，既皆立于學官，而穀梁亦何獨見抑哉？乃江公呐于口使之然也。傳又云：

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寢微，唯魯祭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業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即位，開衛太

子好穀梁春秋，以問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與穀梁。時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感其學且絕，乃以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

此公羊與穀梁之第二爭，穀梁由于宣帝之愛好，而亦得立博士也。傳又云：

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受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義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

此公羊穀梁之第三爭，經政府之刻意袒護，穀梁終得立博士。然穀梁之學，傳自申公，立學官于宣帝朝，其爲今文，自漢訖今，無異辭也。而近人崔適頗疑爲僞。五經釋要云：

漢書梅福傳，「推述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

記相明」。後漢書章帝紀：「今群儒受學左氏、穀梁、古文尙書，毛詩」。一則明古文，一則與三古文並列，其爲古文明矣。漢書儒林傳述古文尙書曰：「孔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胡常，以明穀梁春秋爲部刺史」。按西漢儒者，無一人兼授今古文明者，胡常所傳尙書左傳皆古文，則穀梁亦古文明矣。……江公之穀梁學，既爲公孫丞相所不用，武帝因尊公羊，而詔衛太子受公羊，則衛太子復安所問穀梁。且公孫丞相薨于元狩二年，晉逐仲舒膠西，則用董生又在其前，董生用則江公罷，太子果問穀梁，當在江公未罷以前。即使同在一年，是時太子甫八歲，未聞天縱如周晉，安能辨公羊穀梁孰善？……然則儒林傳謂公穀二家爭論于武宣之世者，直如捕風繫影而已。而張西堂復撰穀梁真僞攷一書，逐條以析其僞，自是說出，穀梁遂爲今古學家之所不容也已。

至孝哀帝時，又有劉歆與太常博士之爭。漢書楚元王傳云：

劉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時，待詔宦者署，爲黃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講習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是言歆之聰敏好學，於詩書六藝之文，以及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通。傳又云：

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足見歆未校秘書之前，雖稱博學，尙未治古文經。及入中祕，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始愛好而研習之也。傳又

云：

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故訓而已，及詠治左氏，引傳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

是明左傳本不解經，學者以其多古字古言，傳其訓故而已。及詠治左傳，始引以解經，轉相發明，而章句義理始備，則左傳之解經，曾由詠所比附者也。傳又云：

及詠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

此又言爭立古學始于劉歆也。蓋武帝之時，經學博士，詩齊魯韓春秋董胡之外，餘均爲一家之言，無異說。宣帝時，復立大小夏侯尙書，大小戴禮，梁丘施孟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經學之途已廣。爲爭置博士計，故學者各立師說，以與今文相抗，希冀私學得立學官。劉歆以非博之才，又得見秘府所藏古本，思以此足以制勝官學也，乃與今文博士相非難。本傳又云：

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讓責之。

是爲今古文問題辯論之巨烈者，卒因其排擊過甚。諸儒皆怨恨，或置不對。而名儒如龔勝，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骨骸罷。師丹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爲河內太守。直至平帝立，王莽復政柄，劉歆得勢，而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尙書始得立也。

以古文家評擊之烈，今文博士爲自身利祿計，不得不云所傳之經爲孔氏之真，而斥古文經爲無師法之譌說。古文家爲增立博士計，則亦創章句，立師說，思有以壓倒今文。兩家既成相持之局，於是今古文說之義例亦異焉。然觀西漢說經之書，今古文本不甚明。如白虎通爲今文學之書，中猶引用古文說，書序出于古文之本，歐陽尙書章句亦以入錄，是其始未嘗不可相通也。及爭端既起，而後二家之言，始若水火之不相容。善夫荀悅申鑒之言曰：「秦之滅學也，書藏于孔壁，義絕于朝野。逮至漢興，收摭散滯，固已無全學矣。文有磨滅，言有楚夏，出有先後，或學者先意有所借定，後進相放，彌以滋蔓。故一源十流，天水違行，而訟者紛如也。」此數語誠能盡其實矣。

投稿簡章

- 一、歡迎外稿。
- 二、限純學術之論著或譯述。
- 三、來稿字數以兩萬字為限，譯稿請附原文。
- 四、稿酬每千字三十元至四十元，特稿另議。
- 五、來稿經本刊揭載後，版權即歸本社所有。
- 六、來稿本社有酌量刪改權。
- 七、來稿請直寄本社編輯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中國學報

第二卷 第四期

代表者 張紹昌

編輯者兼
發行者

中國學報社

北京東四北石雀胡同甲五號

電話北(四)二九八〇號

高圓寺一新莊吳方

東京中國學報社

南京路華懋飯店十五號

上海中國學報社

電話 一二六七七號

東直門內北小街北館內

沙漠印刷廠

電話北(四)〇七三〇號

北京 東安市場沙漠書店

南京 建國書局

天津 第六區南緯一路西口

上海 李木書屋

上海 中華圖書雜誌公司

其他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每册定價聯幣拾元

印刷者
經售處

中 國 學 報

第二卷第一日次

第一卷第六日次

西漢今古文之爭與政治暗潮 孫海波
 我國農村之復興與合作運動 袁賢能
 後魏里名考 楊之廐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上) 傅惜華
 古代近東諸國與希臘及羅馬之文化與商業 何達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 楊堃
 提要(五)

廣廉陋室讀律記 朱頤年
 澳洲的全貌 嚴懋德
 鴉片戰爭後中國的變貌 德尙
 葡萄(上) 吳祥麒
 魏晉風流 郭麟閣
 清季革新運動概觀 趙子亭
 古代近東諸國與希臘及羅馬之文化與商業(中) 何達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 楊堃
 提要(四)

第二卷第三日次

第二卷第二日次

歷史學的學術性質 莫東寅
 倪瓚畫之著錄與其偽作(二) 容庚
 西漢今古文之爭及政治暗潮 孫海波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下) 楊堃
 葡萄(下) 吳祥麒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下) 傅惜華
 廣廉陋室讀律記 朱頤年

倪瓚畫之著錄與其偽作(一) 容庚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上) 楊堃
 東西文化及宗教的檢討 彭炎西
 歷代名瓷圖譜真偽考 馮承鈞
 歷代漕運評述 楊文煊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中) 傅惜華

中 國 學 報 社 發 行